

1302

廈門文史資料

(連 續)

第 二 輯

6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厦门市委员会

文史資料研究委员会編

厦门文史资料

(选辑)

第二辑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厦门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六三年三月

厦门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

再版前言

厦门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系一九六五年出版的，当时仅供内部参考，印数不多。问世以来，颇承各方关注。文革期间，所有二辑存书，全部散失。为满足各方索阅、参考、交换需要，特将原书再版。除改正少数错字以及个别地方略有修改外，其余一律不动，仍祈读者教正。

厦门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83年8月

编辑凡例

一、本选辑刊印的目的在于保存和积累历史资料，并推动史料征集工作的开展。所选的资料大都是撰写者的亲身经历和见闻，有一定的史料价值，但由于个人所见所闻有不同程度的局限性，内容可能不尽翔实，观点可能不尽正确，因此，本选辑只在内部作为不定期刊物发行，以供历史研究部门和其他有关方面参考。

二、本选辑所选的资料，包括从清末到全国解放前各个时期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艺术、宗教、民族、华侨、社会生活、历史人物等各方面的史实。撰写可以不拘观点、不限体裁、不求完整，只要能真实具体反映历史事件的真相的，均可选入。

三、本选辑所选的资料，欢迎阅者提出补充和订正。

四、本选辑对来稿可加以综合、选录、删节和作文字上的修改，如不愿删节与修改的，希预先声明。

五、来稿除发给资料费外，凡为本选辑所刊载的稿件，另再酌给一定的稿酬。

目 录

- 厦门日籍浪人记述日籍浪人史料征集小组(1)
- 抗战胜利后的厦门伪警察局刘浑生(50)
- 鼓浪屿沦为公共租界的经过余丰、张镇世、曾世钦(76)
- 厦门民办汽车公司的始末张镇世(108)
- “便利轮”惨案述略洪卜仁(121)
- 厦门[英]包罗著、余丰译(134)

厦 门 日 籍 浪 人 记 述

· 日籍浪人史料征集小组 ·

厦门自辟为“五口通商”的口岸以后，就沦为英、美、法、日等帝国主义的“冒险家的乐园”。从此厦门人民在封建主义的压迫下，又加上帝国主义和买办资产阶级的压迫、剥削，苦难更为深重了。

日本帝国主义自“明治维新”以后，即处心积虑地对我国进行侵略。“甲午战争”以后，清廷李鸿章出卖台湾及澎湖列岛，日本帝国主义获得了南进的重要基地；而厦门与台湾一衣带水，首当其冲。日本帝国主义派遣大批日籍浪人来厦，从事各种公开的或秘密的侵略的阴谋活动。1905年台湾人来厦者仅为一百余人，1915年为五百余人，1922年为五千余人，而1933年激增为九千五百多人，逾抗战前夕最高数字达到一万余人。来到厦门的台湾人，有正当的工商业者，也有爱国的抗日分子；但毋庸讳言，也有依靠日本帝国主义的特权，来厦门为非作歹的日籍浪人。

日籍浪人象抗战前华北的朝鲜浪人一样，是日本帝国主义的鹰犬，是侵略中国的先锋。他们在厦门为非作歹，罪行滔天，真是罄竹难书！为了将他们的罪恶记录下来，让我们的后代，不会忘记过去厦门人民遭受的苦难，我们从1959年以来，就着手搜集这方面的史料，去年组织了“日籍浪人史料征集小组”，从事调查、了解和查证书面资料工作。三、四年来，我们通过个别访问和座谈的形式，作了一系列的调

查工作。我们访问过老工人、老农民和一些被害人的家属，他（她）们向我们控诉了许多日籍浪人的罪行。政协“老人之家”许多老先生和在厦门的台湾爱国同胞，也热诚地把他们自己亲身的见闻，告诉我们或者撰成稿件，不断地丰富了我们的材料。我们也从一些接受改造比较好的旧社会的流氓头子、侦探和反动政府的军、政、警人员中得到了一些材料。根据这些材料，我们加以整理，写成初稿，而后召开有各方面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加以核实、补充；最后整理出这份材料。但由于我们工作还不够深入和水平的限制，这份材料还只能反映日籍浪人罪恶活动的一个轮廓。我们认为，关于这方面的材料，还可以大量发掘，希望各界人士支持和指导。

十八“大哥”

日籍浪人侵入厦门以后，仰赖日本领事的庇护，搜罗亡命之徒为其爪牙，为非作歹，并占据“角头”，逐渐形成厦门社会的黑势力。远在1876年（光绪二年），日本帝国主义就在厦门设立了领事馆。公元1899年（光绪25年）日本要求自寮仔后（现水仙路）瑞记洋行沿虎头山直到厦门港沙坡尾一带为日本租界，昏庸无能的清政府居然同意；就在这一年七月十八日，厦门清政府官吏会同日本领事到虎头山一带要划界。日本领事上野专一，派遣的警察官日吉、书记官松年带着竿旗，一到虎头山就要插界，但由于草仔垵一带居民团结抗争，一时砖头、石子横飞，群情激动，日人走投无路，只得狼狈奔至渡口上船潜逃；日帝阴谋未逞。越年，日本驻厦领事上野专一又阴使僧侣纵火焚毁山仔顶的“日本东本愿寺”（原址现为山仔顶巷门牌39号），制造借口，并命令“和泉”号军舰的海军陆战队登陆厦门，占据通衢要道，公然设

置岗哨，搜查行人；并在望高石地方的顶端架设大炮，炮口指向市内，企图用武力霸占厦门。这个事件震惊了各帝国主义，他们为了分赃，立即从各地调军舰来厦。英国“爱雪斯”号首先到达，接着，俄、美、德、法各帝国主义也电召战舰来厦，终以各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一时不能取得分赃的协议，日本侵略军只好撤退。但日本帝国主义并没有死心，公开侵略既然一时未能达到目的，就转而采用比较隐蔽的形式，即组织日籍浪人建立黑势力，破坏金融，捣乱治安，来达到侵略的目的。日籍浪人十八“大哥”的出现，绝非偶然的。

十八“大哥”是厦门日籍浪人头子在日本领事授命下的一种帮会组织，事实上，这就是日本帝国主义指挥日籍浪人侵略厦门的一种组织形式。当台湾沦为日本殖民地时，台湾人民和日本帝国主义之间民族矛盾非常尖锐。那个时候，台湾民间就有“二十八宿”等秘密社会的组织，潜力遍布台北地区；抗日复土运动，时有发生，给予日本帝国主义以严重的打击。日本帝国主义一方面采取残酷的镇压，一方面则采取派遣内奸渗入，并搜罗一批流氓，组织“武德会”和“二十八宿”对抗，进行分化。先则使两派互为水火，各不相容；继则诱以权利，调虎离山，驱遣来厦。1905年夏，李康、林阿虎、陈阿食、康守仁等首批来厦，在石皮巷开赌场，豢养一批日籍浪人。由日本领事授意组织“东瀛公馆”。1912至1913年间，“二十八宿”的中坚分子柯阔嘴，“武德会”要角郑有义、李良溪、陈懋明、林清埕等，率领大批日籍浪人来厦；林滚、王昌盛、王海生、谢阿发、何兴化、林猪哥等先后继至。这些浪人，一到厦门，便在日本领事庇护之下，

占据角头，走私贩毒，开设赌场，甚至公然行劫，杀人越货，无所不为，大发不义之财。1919年以后，日籍浪人更是滚滚而来。这些原来在台湾被日本人分化的“二十八宿”、“武德会”分子，到了厦门，也常因派系不同，利益有矛盾，而不时发生冲突事件。这和日本人的意图是相违背的。因为在台湾，日本人对他们进行分化，是为了便于自己的统治；而日本人派他们到厦门来却是为了对我国进行侵略，毒害厦门人民，就不希望他们再闹什么对立。为了调和浪人之间的派系矛盾和便于驱使，日本领事初则授命日籍浪人头子林滚、谢阿发、柯阔嘴、郑有义、陈春木、王海生、林清埕、李良溪、何兴化、陈廷萍、林猪哥、吴天赐等十二人组成“寿星会”。以后，有一个台湾青年名叫陈阿臭的，想杀死日本警察署野上部长，事泄，日本警署命令“寿星会”分子将陈击毙于禾山。“寿星会”更加得到日本领事的信任。旋即由日本领事批准，再吸收日籍浪人头子陈金傅、郑德铭、叶天赐、张维元、廖河、吴通周等六人为会员，连原有十二人计十八人，号称十八“大哥”。

十八“大哥”多数是台湾不务正业的流氓，因犯案为日本鬼子缉捕押解来厦“戴罪立功”的，或者是自己逃亡来厦，做了一些坏事，对日本人有“立功表现”以后，而后由日本政府加以赦免的。因此这些流氓，一到厦门，无不狐假虎威，极尽走狗之能事。例如：林仔滚在台湾自力流氓成性，因做贼犯案不见容于台湾总督府，于1915年逃亡来厦，做了一些坏事以后，就由台湾公会李朝光出面，托日本律师田台向日本领事“报功”。林滚在日本领事馆除宣誓效忠“天皇”外，还交了三百元保证金，不久撤销案件。还有一

种情况，例如同安石浔人吴崎（绰号狗屎崎），原是本地流氓，趋炎附势，甘心为虎作伥，加入日籍，换名吴通周而成为十八“大哥”之一。

兹将十八“大哥”占据角头范围及所营黑业列表如下：

姓名	绰号	占据角头	所营黑店黑业
林滚	贼仔滚	寮仔后（现晨光路）	原挂义丰洋行牌，后来开“福星旅社”，经营赌场、烟馆，贩卖军火、走私、放日仔利等黑业，还在思明南路开设蝴蝶舞厅。
王海生	王仔海	寮仔后	贩卖鸦片、吗啡。
谢阿发		思明北路	开“东南旅社”，内设赌场、烟馆、放日仔利，勾结内地土匪贩卖军火、鸦片。
柯阔嘴		水仙宫，势力及于晨光路一带。	开赌场、妓馆（四花楼）
陈春木	矮仔木	局口街	开设赌场、妓馆、放日仔利。
郑有义		后岸菜河一带	开赌场、烟馆、放日仔利。
林清埕		柴桥内（现和风街）	开烟馆、赌场、妓馆。
陈廷萍	慧明	周厝巷，势力远及厦禾路禾山一带。	开赌场、烟馆。
何兴化		中山路	挂顺兴洋行牌，贩卖鸦片、吗啡。
林猪哥		思明北路	开赌场、烟馆。
吴天赐		梧桐埕	开赌场、烟馆、放日仔利。

李良溪		局口街	开赌场、烟馆。
陈金传	陈猴猴	寮仔后	开赌场、烟馆、放日仔利。
郑德铭	消膏德	妙香路湾角	开赌场，后来担任蝴蝶舞厅经理。
叶天赐	九婴	赖厝埕（现大元路）	开赌场。
吴通周	狗屎崎	开元路近磁街处	开赌场、走私、贩毒。
张维元		寮仔后	开赌场、鸦片烟馆。
廖河		大井脚	开赌场。

除上列十八“大哥”以外，日籍浪人中，象康守仁、谢龙阔、王昌盛、曾厚坤等人，虽未列为“大哥”，但论其罪恶，则不在“十八大哥”之下。实际上，在日籍浪人中，坐“第一把交椅”的，前期就是康守仁，康死后就是谢龙阔。

康守仁是台湾“二十八宿”的老前辈，来厦以后，就在关仔内、桥亭街各设有顶盘、二盘的鸦片烟行一棚，公开买卖。凡所交易，均大主顾。货色则诸凡印度土、云南土以及内地土，应有尽有。当时日本人侵略厦门的第一步，系从毒化入手，康守仁就是在日本人驱策下的贩毒先锋。所以日本人除予以庇护外，还示意台湾银行予以资金的支持。这个“鸦片大王”在大发横财之后，即制造绿呢官轿，并购买了高头大马数匹；出入不是乘马，就是坐官轿，跟着一批保镖前呼后拥，非常阔绰。不知他底细的人，还以为是什么“大官”，其实，只是一个流氓头、一个鸦片贩子而已。因为他死得早，所以十八“大哥”就未列他入内。

谢龙阔因为挂有日本明治大学政治系毕业的衔头，受过

日本的间谍训练，为日本帝国主义分子所信任；因此，当他接受台湾总督府的命令来厦时，极得日籍浪人所推重。谢龙阔实际上是日籍浪人的首要分子。他来厦之后，就担任日本人喉舌《全闽新日报》的社长，并组织所谓“东亚大同促进会”，以台湾人与厦门人互相“尊重”、互相“亲善”为名，拉拢一些奸商、文化界败类和土匪、流氓参加。他尤注重于联络内地土匪头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蓄积力量。《全闽新日报》以优厚的薪金（有的高达成百元左右，比一般记者的待遇，高二、三倍），雇用日籍的记者，到处刺探情报。抗战前厦门反动报刊，如《厦门商报》社长傅贵忠，和《思明报》社长林廷栋（沦陷期间做汉奸时，化名为林谷）都和谢龙阔往来甚为密切；后来都当了汉奸。1930年谢龙阔赴华北，在平津一带进行活动，《全闽新日报》由日本间谍泽重信接任社长，日籍浪人的侵略活动更加紧锣密鼓起来。

王昌盛（绰号王公子）曾经做过安溪土匪头子高扁（即高义，势力遍及闽南）的军需处长，与闽南各地大小土匪头目都有密切的关系。他虽然没有象十八“大哥”那样，占据角头，豢养爪牙；但大宗军火、鸦片的买卖，都离开不了他。他在棋杆巷的“公馆”就是联络闽南各地土匪的机关。闽南各县，土匪势力的兴起，荼毒生灵二、三十年，王昌盛实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王昌盛还具有圆滑的手腕和善于辞令，极得日本领事的信任。他是日籍浪人“文治派”的领袖。王昌盛是日本帝国主义忠实的走狗，抗战发生以后，台湾人从厦“引扬”（就是撤退），而他却匿居鼓浪屿组织日籍浪人成立“邦人义勇团”，阴谋作日寇侵略厦门的内应。厦门、汕头沦陷以后，王昌盛担任了“厦门兴亚院”和汕头伪市

府的顾问，积极从事特务工作。1944年日本侵略军向汕头方向撤退，他还为日寇“开路”。日本投降以后，他在国民党反动政府纵容之下，自汕头逃往台湾。

曾厚坤，他的父亲叫曾羹扫，原是晋江人，本来在洪本部开坤记烟丝店。台湾被日寇占领以后，因台湾居民习惯于吸食祖国烟丝，日本“三井洋行”就通过曾羹扫采购平和和温州的烟丝，运往台湾销售。“三井洋行”供给曾羹扫采购烟丝的全部资金，并由曾羹扫代理“三井洋行”在厦推销日货。曾羹扫将所采上等烟丝交给“三井洋行”配运台湾，次等的留在本地销售。因为他到平和小溪采购烟丝，是由“麒麟烟店”代办的，“麒麟烟”也就名噪一时。曾羹扫、曾厚坤父子为了贪图发财，竟不惜认贼作父，加入日籍。后来曾厚坤继承父业，在洪本部又开了“厚祥”、“坤吉”两店，大量贩卖鸦片、日货。其中尤以鸦片生意为大宗，经常到货就有四、五百桶。而每次日本轮船抵厦，日本领事都派遣日本警察下船，为曾厚坤起卸鸦片打掩护。曾厚坤除代理日本“三井洋行”外，还代理日本“浅野洋行”。他豢养一些流氓，以日籍浪人李大慈为首做他的保镖。他和厦门“三大姓”封建把头，也有密切关系。

曾厚坤在大发横财之后，表面上装得文质彬彬，和厦门商界的上层人士多有结交，俨然是厦门的一个“绅士”。日本帝国主义者，也利用了他的两重身份来笼络厦门士绅。所以曾厚坤从1914年起至1930年先后担任十一次的“台湾公会”会长，这充分说明了日本帝国主义者对他的重视和信任。

曾厚坤在日本帝国主义的庇护下，不但是贩卖鸦片的头盘商，而且还是赌场“头家”。他在坤记设赌，和一般赌场

不同的，是平时只吸收厦门商界巨子和官僚政客聚赌，但都是大输大赢。只在每年春节到上元节半个月中，才对一般赌徒开放。

曾厚坤表面有点“绅士”的样子，实际上，完全没有脱离浪人的本色。这从下面这个兽行，就可窥见其罪恶一斑。

有一个钟表匠，人家叫他“时钟胡”的，他有一个女儿名叫紫苏，长得非常漂亮，十八岁出嫁，生了一个儿子，不幸丈夫夭亡，紫苏立志守寡，抚子成人。曾厚坤涎其姿色，托人向“时钟胡”示意，要以两座洋楼求紫苏为妾，被紫苏拒绝。曾厚坤遂叫爪牙把“时钟胡”绑去禁闭。“时钟胡”的妻子托人向曾厚坤求情，曾厚坤施用欺骗手段，提出由紫苏到他家里“捧茶”，作为释放“时钟胡”的条件。紫苏迫于母命，不得已到曾厚坤家里捧茶，曾厚坤见鸟已入笼，就想强行姦占，紫苏愤而以头撞壁，坚决表示：宁可自杀，不能受辱。曾厚坤看到紫苏没法欺侮，才不得不把父女释放回家。

不管日本鬼子把谢龙阔、王昌盛、曾厚坤这些家伙，叫做“文治派”也好，“绅士派”也好，但我们不难从他们的罪恶中，看出他们只是比穷凶极恶的十八“大哥”更加阴险的敌人而已。因为他们善于伪装，容易欺骗一般人的耳目，也的确欺骗过一些人。

抢 劫 绑 票

1910—1920年间，厦门地方秩序最为混乱。在这时期，日籍浪人，抢劫绑票，大发不义之财。十八“大哥”中如林

滚、柯阔嘴、郑有义、矮仔木、陈慧明、林清埕等都是抢劫、绑票起家的。当时郑有义占据后岸一带的矮屋，作为窝脏和囚禁“肉票”（黑社会黑语，被土匪绑去勒索者，称为“肉票”）之所。那时商行的收账人员，每于傍晚出街收账，把收来的银元装在草袋里，肩负回店，常常在路上为日籍浪人当街抢走。约在四十年前，兴安街三美信局，就是这些被他们抢去侨汇款五百元。有一个小学教师张振声，好不容易向教育会领到学校教师数月工资四十元，也在土堆巷口被他们抢走；生活几至陷于绝境。一些富家子弟或归侨、富商是日籍浪人绑票对象，一旦被他们骗入圈内，就被蒙眼绑到后岸囚禁，迫使“肉票”写信回家用钱取赎。禾山前埔著名菲律宾归侨林珠光先生（林云梯之子）就曾在双涵地方被陈慧明绑去，勒索数万元。有时“肉票”的家长，没有按时携款来赎回，他们就把“肉票”割了耳朵或斩断一个指头寄给“肉票”的家长，以相胁迫；碰到勒索不遂时，甚至断然采取“撕票”（杀死“肉票”）的残酷手段。林滚在发财之后，在晨光路盖了一座“福星馆”，还专门设立一棚地下室，暗无天日，室内并私设刑具，专门用作秘密囚禁“肉票”和无钱偿付“日仔利”的债户之所。

五十年前，住在相公宫的一个著名“阔旦”名叫彩花的，被日籍浪人绑票，因为彩花原是由草仔埕流氓保镖的，还因而引起草仔埕流氓和日籍浪人之间的一场恶斗。1919年恒胜街（人和路）黄卓麦被劫万余元，同年10月间协美行又被劫；1920年1月6日镇邦街建镒钱庄被劫现洋二万零九百元，都是林滚等人所为。在1920年前后，厦门又来了一个日籍浪人叫陈粪扫；因为他来的时候，角头都被十八“大哥”

占据了，而他又和“二十八宿”、“武德会”没有关系，分享不到地盘。于是他就乘军阀混战、地方秩序混乱的机会，纠集十几个浪人、内地散匪和散兵游勇，开始在偏街僻巷拦路抢劫行人财物，没有十几天竟聚集了歹徒三、四十人，在其住所麦仔埕设立“聚义堂”，公然掳人勒索，当街抢劫，毫无顾忌。这些匪徒有时亦有被缉获，但因为不平等条约规定帝国主义享有“治外法权”，中国政府对日籍浪人无权处理，只好把匪徒送交日本领事馆，而领事馆亦大都随即将其释放，所以抢案、绑票层出不穷。

走私贩毒

厦门是日籍浪人走私日货进口的一个重要口岸。日本大阪商船株式会社，有两艘客货船，定期川走基隆、厦门、汕头、香港之间，专门运载私货。这两艘轮船，一艘叫“广东丸”，一艘叫“香港丸”，载重均三千吨左右，每逢星期日由基隆、香港对开，由基隆启航的，星期一晨到厦，同日下午三点开去汕头；星期二早晨抵汕，同日下午四时开往香港；星期三到香港。由香港启航的，星期一到汕头，星期二到厦门，同日下午二时开去基隆。日本鬼子对华走私是有通盘计划的，在上述航程表中就可以看出来。从基隆走私到厦门的，星期三就可以转到香港；而由香港走私到厦门的，星期三就可以回到基隆。从星期四到星期六这三天时间，不论在香港或在基隆，都有充分的时间，做好下一次走私的准备。这对日籍浪人走私来说，十分便利。对厦门走私进口的货物，从基隆来的有呢绒哔吱、布疋、人造丝、味素粉、鲍鱼、沙丁鱼、日用杂货、台糖、煤油，甚至吗啡、海洛英等毒品，

以及军火等等。从香港来的有欧美呢绒哔吱、罐头、烟、酒、洋参、燕窝、西药、杂货，以及鸦片毒品等等。而从厦门走私出口的，则是黄金、白银、珠宝、古玩文物、外币等等。日籍浪人伪装旅客，往来于台厦之间，在“行李”中夹带私货。每次日轮进口，甲板上都有一大堆衣服褴褛的人，其数目总在三百以上，每人携带四件“行李”。当时日本领事与厦门海关当局（根据不平等条约，海关控制在帝国主义手里，当时税务司是英国人）有过一个“谅解”：即每次日本船可有此类旅客三百人；每人可携带“行李”四件，每件大可四立方尺。船到时，每人只须呈验“行李”两件，“照章”纳税；其余两件，则认为个人行囊，免于检验课税。开始时，每件四立方尺，可装日制疋仔布（每疋15码）二、三十疋；后来逐渐加大容积，装疋仔布可达五、六十疋。经常充当“旅客”的日籍浪人，仅基隆一地，就有五、六百人。这些旅客携带的私货，大体都是体积较小、价格较高的货品。至于粗笨货品如台糖、煤油等等，则用小火轮或机帆船偷运到五通及内地小港口，于黑夜中武装护卫卸货（谢阿发就是以走私台糖起家的）；有时走私军火进口，为了掩人耳目，往往于船一入港口，就将私货装在橡皮船里投入海中，由事先雇好的“大船”运走。参加走私的，除了大部分是日籍浪人之外，还有一部分是本地流氓，而象吴通周（狗屎崎）还具有日籍浪人和本地流氓的两重身份。他拥有“双浆仔”十余艘，艇上暗藏武器，经常在港口，候轮入口，即由其爪牙，缘绳登轮，迅速卸走私货，伪海关缉私人员，莫奈他何！因此，当时狗屎崎有“海上霸王”之称。日籍浪人走私都是和厦门奸商事先有勾结的，船到随手交货，周转十分灵活。

在厦门几次抵制日货的运动中，甚至由十八“大哥”武装护送，送货上门。日本海军舰只，除了参加走私，于三更半夜，偷偷将私货搬上岸外，还用武力阻止中国海关缉私人员执行任务。单1935年五月，厦门海关缉私船就有两次被日舰包围监视，无法执勤。

走私船只除上述两艘定期客货轮外，高雄、淡水也常有不定期日轮来厦。此外尚有为数众多的帆船、小火轮、电船等专运私货到闽南沿海小港如崇武、獭窟、安海、刘五店、五通、石码、旧镇、东山等地。这些船只都是有武装的，万一遇到海关缉私船，就常常造成火拚事件；双方时有死伤。至海关关员于执勤时被日籍浪人殴打的事件，则属司空见惯，无时无之。

日籍浪人也勾结内地土匪头子，大做贩卖军火、鸦片的不法勾当。日本帝国主义利用这个手段，不但武装了福建的土匪和地主反革命武装，荼毒生灵，使民不聊生；而且为侵略中国积极准备了内应；还大发横财。林滚、谢阿发以及王昌盛、谢龙阔等都是秉承日本领事意旨，善于结交、串通内地土匪头子而臭名远扬的。1931年11月间，王昌盛回台湾购运“驳壳”五百余支，“曲九”三百余支，并两项子弹百余箱来厦，事前雇电船两艘，驶往热屿泊碇，候轮船入港时，在港口偷卸，转运内地供应土匪。柯阔嘴也是以押运军火往来于厦门、泉州、永春之间，而为闽南土匪头目所赏识。他们以军火供应内地土匪，换来金银、鸦片（按：长泰叶匪文龙在岩溪、林墩一带，同安叶匪定国在莲花一带均大量种植罂粟，生产鸦片）获取暴利。在军阀混战时期，日籍浪人还向败兵收购军火，而后以高价卖给内地土匪。1927年臧致平在

厦门兵败时，林滚曾以“驳壳”一支二十元、来复枪一支十元的价格，收买臧致平败兵一整连的武器，转手以“驳壳”一支二百多元，来复枪一支一百多元的价格，卖给同安土匪头子叶定国获取暴利。浪人王庆云（绰号“猴仔庆云”）除走私鸦片外，还为同安、南安、安溪、晋江及漳属一带的鸦片贩子包带、包运，并且订有“保镖条例”，公然招徕生意。当时漳、泉一带的鸦片贩子，都称他为“保镖大王”。

日本帝国主义是用走私来倾销它的过剩产品的，以煤油为例，1935年，台湾市场上积存着大量的煤油，遂极力资助、奖励煤油走私出口。单这一年上半年，从福建沿海口岸（主要是厦门）走私进口的煤油多达一百九十万桶之多，价值64万银元。其余货品如食糖、火柴、鱼干、人造丝等，走私进口的数字也很大。

走私进口的货品，充斥市场。当时在厦门的洋鬼子中流行一句笑话：“没有一磅黄油不是私货，没有一个外国居民不吃黄油”。许多外国酒类、香烟都未曾完纳关税，所有饭馆内用的方糖（即“太古糖”），都是私货。

日籍浪人的走私活动，除了政治上依靠日本帝国主义的特殊势力外，在经济上还得到厦门台湾银行的大力支持。这家银行在厦门吸收反动国民党官僚、土匪头子及本市工商业者的存款，然后贷放给日籍浪人作为经营走私、烟馆、妓馆、小典等的资本。1932—1933年间，日籍浪人从厦门大量走私白银到台湾转送东京。这些白银就是以钞票向台湾银行兑换的；而当时市面上白银是非常缺乏的。

日本籍牌

说起日本“籍牌”，厦门人民目睹当时内幕者，至今还觉得愤恨不已。因为当时凡是门口挂着日本籍牌的，无一不是藏污纳垢的黑店。这里有一句用来概括抗战前厦门市场情形的话：“烟窟多于米店，赌摊多于货摊，妓馆多于旅馆”。而这些烟窟、赌场、妓馆，还有咖啡座、跳舞厅、小典业……，绝大部分都在门口挂着刺眼欲裂的“日籍××洋行”，或是“大日本籍民×××寓”的牌子。

“洋行”只须日本领事馆发给牌照，就可随意开张，不必向中国官厅注册，也不必向中国官厅纳税。“洋行”搞些什么“生意”，中国官厅更无权过问。这种“洋行”，象日本人的“柏原洋行”，谢阿发的“东南洋行”等，都是臭名远扬的“洋行”。而日籍浪人在其住所自行挂上的猪腰形的“大日本籍民×××寓”的牌子，居然也成为日籍浪人为非作恶的护身符。有的浪人还把籍牌送给亲戚挂。曾厚坤的儿子曾金城一个人就挂了四、五个籍牌。由于当时的反动政府惧外、媚外，日籍浪人一旦挂起籍牌，就不敢过问。那时厦门居民说：“一旦乌龟爬上壁（日本籍牌形如猪腰，厦门人都鄙视之为“乌龟”），连苍蝇、蚊子都不敢飞进去”。其气焰之高，可以想见。

这些挂日本籍牌的店铺和住所，多数集中在寮仔后，局口街、梧桐埕、大井脚、篱巷、土堆、思明西路、大中路、曾姑娘巷……等处，形成日本帝国主义在厦门的一个特殊势力范围。局口街就是典型的日籍浪人的穴窟。在厦门马路未开辟以前，局口街是交通要道，局口头联接塔仔街、五崎顶

(即现在的定安路),局口街尾接南篱巷、火烧街(即现在的大同路);街中有四条横巷,靠东有大中普巷、浸水埕,靠西有局内、山仔顶。在这四条巷内,日籍浪人都设有妓馆。在局口街头有日本人的“玉井商店”,和“鬼塚商店”(鬼塚商店是日本帝国主义分子鬼塚开的,以经营古董业为名,实际上是盗窃我国文物的文化特务。鬼塚还以收购古董为名,深入福建内地,搜集各种情报和组织盗匪发掘有历史价值的古墓等勾当。1929年五月间南安郑成功墓被盗掘,据说就是鬼塚策划的)。在局口街中部,宗记钟表店附近有籍民开设的赌场,天然楼附近有籍民鍾耀波开设的烟馆及魂亭馆,靠大中普巷附近有籍民经营的小典及破铜旧铁店两三家,街尾有矮仔木开的妓馆,南篱巷也有籍民的破铜旧货店。以蛮不讲理、凶悍而臭名远扬的矮仔木,就占据局口街为他的势力范围。在这个地区,凡酒楼、菜馆除供矮仔木及其爪牙白吃外,还要向矮仔木交纳“保护费”。遇带有首饰的妇女经过这里,常常受到日籍浪人的公然劫夺;衣服穿得比较华丽而有姿色的妇女经过这里,也常常受到这些流氓的无耻调戏。王昌盛早期也住在局内。他西装革履,出门经常带几个爪牙,威风凛凛,杀气腾腾,路人见到,避开惟恐不及。还有一个日籍浪人施仔龛(bui)绰号叫“是耶非”的,经常穿着绸衫绸袴,满脸横肉,上衣不扣,带着一只狼狗,手持皮杖,走起路来大摇大摆,行人偶有避让不及,就横遭狗咬。每年阴历七月最后一日为台湾浪人做普渡的日子,人称“台湾普渡”。局口街一带,每家每户都被矮仔木分派纸旗,有的二枝、有的四枝;二枝就要备办上等菜餚二碗,四枝就要四碗,由浪人挑去,没有人敢提出异议。那

个时期,局口街简直是日籍浪人统治下的“鄞都城”。

在许许多多的挂日本籍牌的黑户中,属于日籍浪人亲自经营的只有几百家;其余都租给厦门人,由日籍浪人坐收“看头钱”。那些日籍浪人亲自经营的,不是鸦片烟馆、赌场、妓馆,便是小典、咖啡馆、“大和”餐馆。规模最大的,多数是十八“大哥”开的,如林滚的“福星馆”,谢阿发的“东南旅社”等。“东南旅社”还设有地窖,窝藏军火;谢阿发甚至公开扬言,在几小时之内,就可以武装占领厦门。十八“大哥”还经营多种行业。例如林滚既是赌场、烟馆的老板,又是蝴蝶舞厅的老板。

1928年蒋介石反动派为了欺骗人民,曾经装出禁烟的样子,下令“禁烟”,在南京成立“中央禁烟委员会”,并派一个禁烟委员来厦“禁烟”。当时厦门为福建唯一的准许烟土出口的口岸,每年鸦片烟营业达二、三千万元以上。厦门自奉令“禁烟”以后,鸦片贩子大多数都向日籍浪人租得籍牌一张,以作护符。而日籍浪人开设的烟馆,更加肆无忌惮地张灯营业,巡警过其门而不敢入。当时思明县政府请交涉员与日本领事馆交涉,日本领事坂本龙起则大打官腔,说什么“贵国烟馆尚未禁绝,未便委屈敝国臣民的烟馆”。是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厦门公安局遣派巡官、长警、会同思明县政府警备队,到局口街要取缔日籍浪人苏扁的烟馆,登时门前聚集了日籍浪人百余人,一声喊打,拳棍交加;巡官郑威被殴重伤,巡警刘秉清当场晕倒。肇事日籍浪人李炳辉,曾经警察当场捕获,却由日本领事引渡到领事馆,加以释放。

厦门人租用日本“籍牌”的,多数也是一些地痞、流氓。他们依靠“籍牌”为护符,既可免向官厅纳税,又可免

受官僚、政客以及伪军、伪警的敲诈、勒索；还可以大做不法生意。例如：同安石浔人吴蕴甫，托庇日籍，在老叶街开了一间“鼎美行”，专做鸦片、吗啡的大宗买卖发了不少孽财，盖了好几座洋楼。

也许有人会问：日本帝国主义开了这么多鸦片烟馆、赌馆，是否日本鬼子和日籍浪人特别爱赌、爱抽大烟呢？绝非如此。日本人和日籍浪人是被绝对禁止抽鸦片和聚赌的。这些烟馆、赌馆，据说都是要和我国人民“亲善”的一些具体措施。

日籍浪人在厦门租屋、租店，始则口蜜如饴，惟恐不能租赁到手；迨至租成，付出一个月房租，搬进新居，挂出了“大日本籍民×××寓”的金字招牌以后，就片面提出削减租金。房东逆来顺受，如能自认倒霉，还可以多少收几个钱；如与计较，则一个铜板也收不到。万一房东要求他退租，就要房东拿出大笔“迁移费”。有的房东甚至因为向他们收房租，被无理殴打一顿。

1920年间，开元路修建马路时，日籍浪人的房屋，是最大的阻碍。在二王宫（南猪行巷口）有一家籍民的招宝楼，依靠日籍的招牌坚持不拆，闹了一年多，最后媚外无能的反动政府，不得不从旁边弯过去；至今开元路南猪行巷口，还留下一个大弯。瓮菜河要填筑时，有一个洲子，日籍浪人硬说是他们的，后来由反动政府贴了许多钱，才让填筑。1924年市政公会，要收买妨碍开辟中山路而需要拆毁的日本籍民的房屋，日本领事公然出面反对，说什么“对于敝国臣民私有财产执有命令权者，依条约规定，唯有敝国政府及本领事而已。至于贵国政府无直接命令拆让房屋权”，要我国地方官

吏尅日停止办理。

1929年，日籍浪人又再阻梗大同路的开辟。凡是日本籍民产业，都贴有日领事的保镖条：“此业现经交涉在案，不得擅自拆卸”。

“十二支仔”

日籍浪人设赌，种类繁多，有“大小”、“天九”、“八面仔”、“钱摊”、“拳宝”、“麻将”、“十二支仔”……等等。市民受害最烈的，要算“十二支仔”了。

所谓“十二支仔”，即“帅、仕、相、俸、偶、砲、将、士、象、车、马、包”十二字。赌东以这十二字作底，开赌时由赌东择一字装入小盒子里，让赌客猜押。如果赌客押中，由赌东按押码十倍赔付。后来又出现了一种开“双字”的“十二支仔”，是由赌东拟定第一“字”是哪一字，第二“字”是哪一字，例如：赌东拟定第一字是“车”字、第二字是“仕”字，写好封入匣内，任人猜押。赌客如果正好猜中了第一“字”、第二“字”各是什么，就由赌东按押注一百倍赔付。猜中一字的或次序猜得颠倒的都无效。“十二支仔”开“二字”以后，赌客猜中的可能性虽然更少了，但“一百倍”的偿金却更加吸引人，堕入彀中的越来越多。一般赌客贪图侥倖，趋之若狂；愈押不中，愈是发狂。当时厦门少数贪官污吏，洋行买办，封建把头以及富商巨贾，虽然纸醉金迷，挥金如土，点缀厦门外强中干的市面；但正由于这些吸血鬼对人民无穷尽的榨取，大多数人民却陷于生计无着，走投无路的境地。因此，有些“升斗小民”是拿着全家一日的生活费到赌场、赌摊去“孤注一掷”，妄图侥倖的。

结果，是有钱的变无钱，贫苦的连衣服、家具甚至连烧饭用的锅子，也不得不送到日籍浪人开的“小典”为抵押品，忍受高利盘剥了。

到赌场、赌摊聚赌的，究竟还只限于一些赌客，一般家庭妇女和有正当工作的人，是很少涉足的。日本帝国主义者为了使厦门人民群众的精神更加颓废和对市民扩大搜刮，设置了所谓“封仔”，把“十二支仔”变成了群众性的赌博。

所谓“封仔”，就是“押封”。是由开赌场的日籍浪人，指使他们的爪牙，于每天早上，到处串门收集的。“封仔”由押注的人，将他们在这一天要猜押某家赌场“十二支仔”的某一个“字”，写在纸上封好，并在封外写上押多少钱，交给收“封仔”的人，汇交赌场。赌场收到“封仔”以后，就公然拆开，由赌场指定十二人，每人代表一“字”，统计每字押注数目，最后即以押注最少的一字，为这一日的“底”。实际上，这是公开的抢夺。赌场每天大约于上午十点钟左右“露底”，如果被猜中了，又由收封仔的按户将赌东赔付的钱送上门，押注的人还要送给“收封仔的”百分之十的佣金。如果没有猜中，则由赌东给予“收封仔的”以优厚的赏金4—5%。一些无业游民，本来不是浪人的爪牙的，为了贪图佣金，也自动到处收集“封仔”，为赌东效劳。有些“收封仔的”更是别出心裁，自己做起“小赌东”。他们自己没有设摊，而是申明以日籍浪人某赌场每天开出的“字”为决定输赢的根据，向左邻右舍收集“封仔”。这么一来，日籍浪人开了一个“十二支仔”赌场，无形中有无数的“分号”。象一只毒蜘蛛把毒丝向每一个角落延伸一样，厦门市几乎是整个城市落入了“十二支仔”的网罗中。今天柴桥内矮仔木开什

么“字”？”“寮仔后福星馆林仔滚开什么“字”？”成为市民关心的中心。一般市民废寝忘餐，荒业弛学，今天赌输了，就想明天捞回来。“十二支仔”成为厦门市民的灾祸。许多无知市民赌输了，便到处拜佛求神，烧香许愿。有的家庭妇女还把马桶当作神明，戴了帽子，穿了衣服，对它膜拜祷愿。有的妇女则抓了蟑螂来请“蟑螂神”猜“字”。一些神棍乘机活动，散布一些迷惑赌徒的谎言，吸引赌徒来扶乩问籤，大捞一把。更可笑的是有些人，甚至不惜冒风寒，露宿荒塚上面，祈求“横死鬼”托梦。有的则到荒塚上找来死人骨殖，拿回家里，装在瓮上，当作“神明”来奉祀。当时崇德学校校长许文彬老先生（清时秀才出身）的家属，赌“十二支仔”赌到入迷，也到山上检回一个骷髅放在架子上奉祀，许老先生全不知就里。有一天许老先生在床上午睡，大概是由于老鼠在架上走动，那个骷髅从架上掉到他床上。许老先生吓得魂飞魄散，自此一病不起，死了。这也可以说是“十二支仔”的牺牲者之一。

1935年间，打铁街有一个开客栈名叫吴喜的（绰号矮仔喜），他的老婆也嗜赌“十二支仔”如狂，每天都叫她婢女到柴桥内、布袋街或太山口压注，渐渐把闺内积蓄都输光了。有一天，她交代婢女说：今天去赌，如果得胜，你就从后门进来，如果照旧输了，你从前门进来。这一次侥倖被她猜中了，而她的婢女竟高兴得忘记了主妇的交代，仍旧从前门进来。吴喜的爱人在楼上望见她的婢女从前门来了，一时躁急万分，急急忙忙从楼上冲下来，想问一个究竟，不料因为心慌意乱，下楼梯时竟不幸被梯旁的竹竿插进鼻内，流血不止而亡。遗下襁褓女孩一个，她的丈夫只好送人抚养。厦门

人民被“十二支仔”弄得家破人亡的事例，真是不胜枚举。

“十二支仔”使无数市民走上绝路，以至流为小偷、扒手、暗娼的，正不知有多少人！有的家庭妇女，因陷入“十二支仔”的泥潭中，不能自拔，因而与丈夫反目终至离异的，屡有发生，至于市民因赌“十二支仔”在精神上受到毒害，因而道德沦落，精神颓废，其影响更为深远。

抗战前，厦门人民由帝国主义分子、买办阶级和反动政府的巧取豪夺，市面百业萧条，惟独酱料业生意兴隆。这是因为市民迷于“十二支仔”，一方面钱都被日籍浪人的赌场抢走了，无力买好东西吃；另一方面，一般妇女迷于“十二支仔”，如痴如狂，那有心思搞吃的，只好将就买点酱料来下饭。因此酱料业生意特别兴隆。

受“十二支仔”毒害的，还远及闽南侨区和南洋华侨聚居之地。诸如晋江的青阳、石狮一带，以及缅甸、暹罗、马来亚等地，“十二支仔”都十分鼎盛。

日籍浪人还惯用“牵倒头马”的邪恶手段，对厦门市民诈取财物。所谓“牵倒头马”，是日籍浪人设置的一种圈套，骗取别人与他们一起合作，以赌博为手段，对另一个他们拟议中的对象诈财。一旦此人堕入彀中，和日籍浪人合作，结果必然赔得大输特输；原来真正和日籍浪人合作的，是本来他们拟议中要向他诈财的人。印尼老归侨张振声老先生在抗战前就曾因为堕入“牵倒头马”的彀中，在“大三元”（现中山路中百公司大楼）为日籍浪人诈去银元二、三百元。当时张振声先生有一个朋友，同是印尼归国的华侨。他的这个朋友，有一天，忽然来了一个自称是从安南归来的叔父（这是日籍浪人化装的，大概摸清了他的家庭底细），讲起家庭

情况，如数家珍。他的朋友信以为真，居然认他做“叔父”。不久，那个“叔父”告诉他有一个侨客，广有资财，要他再招一个比较有名望的归侨合作，用赌博进行诈财，于是张振声先生被他的朋友邀去“大三元”赌“番摊”。结果，张振声先生和他的朋友两人计被诈去数百元，而他的朋友的“叔父”，也就不见了。不少归侨，或因年事过轻，轻信歹徒的话；或因对厦门当时社会情况不甚了解；或因贪图一些小便宜，堕入日籍浪人的圈套，而被无端诈取者，屡见不鲜。

放“日仔利”

“日仔利”是日籍浪人对厦门人民，特别是对贫苦阶层，吮吸最后一滴血的最残酷的、杀人不见血的手段。所谓“日仔利”，顾名思义，就是按日生息。当时国民经济凋敝不堪，一般劳动人民无以为生，明知借了“阎王债”永无翻身的日子，但迫于生计无着，不得不饮鸩止渴。日籍浪人的十八“大哥”没有一个不放“日仔利”。借“日仔利”时，须有三家连保（有的也规定一个保家就可以的，主要是看对象如何而定），议定利息以后，实行先扣，按日还本，隔日不还，递加罚金；再逾还期，罚金加倍。譬如向十八“大哥”借款十元，先扣去利息一元，再扣除买“红单”（即借据）二角，借“日仔利”的，实际上只拿到八元八角。从第二天起，在十日内每日还本一元。有的是按四十日摊还的，每日还本二角五分；但借款时，本金十元先要扣除利息一元五角。如果不能按日偿还，便按“几何级数”递加罚金。例如约定四十日还清的，从第二天起，每天要偿付二角五分。万一还不出，第三天起便要加付罚金二角五分（连二日应还本

金五角，计应付七角五分），第三天再还不出，第四天罚金便要按二角五分递增一倍变成五角，第五天罚金按五角再递增一倍变成一元，第六天罚金再按一元递增一倍变成二元；以后罚金：第七天为四元，第八天为八元，第九天为十六元，……第十五天为一千零二十四元；余类推。有些小商小贩，缺乏资金，联络了三、四家，今天由某甲出面借“日仔利”，其余三人作保家。今天某甲借的，大家分了去作营生本钱；明天某乙借的就用来逐日偿还本金。最后四个人都借了“日仔利”，还不出钱，罚金越递加越多。实在榨不出油来的时候，十八“大哥”就叫手下爪牙把债主抓去囚禁，绑打，分文不容宽欠。1925年间，关仔内文通号（卖帐簿的）的老板方生，有一个从内地来的亲戚住在他店内。因他的这个亲戚向林滚借“日仔利”不能按期归还，林滚派两个爪牙到店索款，因而发生冲突。方生的亲戚竟遭林滚的爪牙公然击毙在文通号柜台内。方生慑于日籍浪人的气焰，连哼一声都不敢。1936年4月4日市民陈福清因欠十八“大哥”爪牙、日籍浪人江阿俊“日仔利”四十余元，被骗到晨光路，由江阿俊喝令打手将陈福清抓入林滚的“福星馆”用绳捆绑，一时拳脚交加，迫令偿还。许多借“日仔利”的被迫得连最后一条裤子也不得不拿出来。有的被迫卖妻鬻子，甚至跳海自杀。有一个小贩名叫高加走的，住在大中普巷，因病向谢阿发借了“日仔利”十元，无法按日清还，怕被递加罚金，反复向别人借“日仔利”来还“日仔利”。虽然移东补西，但三个月之间仍积欠“日仔利”一百三十余元。高加走怵目惊心，跟他爱人名叫小娥的商量，要把独生子卖来还债，他爱人舍不得；反复向别主借“日仔利”来还“日仔利”，再拖

了一个月，而积欠“日仔利”已达二百余元。谢阿发天天催迫，高加走不得不忍痛卖儿还债。小娥爱子心切，愤而悬梁自尽。高加走因家破人亡，又为生活所迫而发疯，流落街头，竟不知其所终。

日籍浪人还开了许多“小典”，对厦门市民进行高利盘剥。“小典”就是典当。当时厦门典当因为典期长短不同，因而有“大典”、“小典”之分。“大典”的典期为十二个月，多数是本地人经营的；“小典”典期为一个月，全部是日籍浪人经营的。抗战前这种“小典”最多时达二百余家。凡向“小典”借款，必须以实物为抵押，押品上至金银手饰，下至衣服、家具均无不可。而利息则高达月利二角。到期不能偿还，抵押品即由“小典”拍卖。

日籍浪人的“小典”还兼营收买旧货，他们夜间也开门营业，专门收买赃货。1936年8月23日早四时许，开元路“美川”号老板黄大勋失窃电扇一架，刀牌香烟十五盒，汗衫一件，钞票一元五角，约计被窃七、八十元。后来查明系小偷陈诚行窃之后，卖与思明东路141号日籍浪人叶金龙。由于日籍浪人的“小典”有日籍招牌作护符，失主被窃，明知失物就在“小典”，也无可奈何。因此，“小典”尽为藏污纳垢之所。一般小偷、扒手，赃物有出路，又无受追究的顾虑，更加无所忌惮。难怪抗战前，厦门窃风之盛，甲于全省了。

“日仔利”和“小典”的兴起，是和“十二支仔”的盛行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的。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利用日籍浪人，将“十二支仔”变成厦门群众性的赌博活动，赌场的白银滚滚而来，“日仔利”和“小典”的业务就蒸蒸日上。

逼良为娼

娼妓是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的别动队。日本帝国主义不但利用娼妓作为“摇钱树”赚取外汇，而且利用娼妓于床头卧榻之间搜集各种情报。从日籍浪人在厦门开设的妓馆看来，情况正是这样。

日籍浪人开设的妓馆，厦门人称为“台湾棚仔”。里面的妓女，多数是台湾人，间也有少数是本地人。台湾妓女都是经过特别训练，大抵都会唱“南曲”来迎合厦门嫖客的口味，同时也学会“灌迷汤”的工夫，来猎取她们需要的对象；诸如猎取国民党反动阵营中的党、政、军人员等，以窃取我国军事、政治、经济的情报。日本派来厦门搞间谍活动的头子，如《全闽新日报》社长谢龙阔和日本帝国主义分子泽重信，都不时往“台湾棚仔”中钻来钻去，其目的如何，不问可知。日本领事经常向日本政府提出的“民情报告”，“台湾棚仔”就是它的情报来源之一。

日籍浪人的妓馆，当时最著名的有柯阔嘴的“四花楼”，黄仔鳖的“招宝楼”，矮仔钱的“南隆洋行”和女浪人鸳鸯的“鸳鸯堂”等。寮仔后、曾姑娘巷等处都是“台湾棚仔”集中的地方。1929年间，反动政府命令把妓馆集中于大生里，惟独“台湾棚仔”恃势不搬，国民党反动政府无奈之何，反而造成了“台湾棚仔”在市区独占“花业”之势。

“咖啡店”的“女给”，是变相的娼妓，和“太阳啤酒”一样，都是日本帝国主义对厦门输入的麻醉剂。

这些台湾妓女，“女给”都是日籍浪人在台湾向贫苦人家贱价收购来的。日籍浪人除了为自己赚钱而不得不给她们吃

饭穿衣之外，她们的零用钱都不得不依赖于她们的“顾客”的“小赏”。抗战前，山仔顶的“招宝楼”有四个台妓，就是因为不堪黄仔鳖的迫害而集体自杀。她们是被残酷剥削的一群，抗战前，有一个安南归侨名叫柯贤英，原在同文学校做教员，因同情一个妓女的身世，想替她赎身脱离苦海，遭日籍浪人的怨恨；后来柯贤英竟在“台湾棚仔”里面惨遭日籍鸨母的毒手，在酒中暗下毒药被毒死了。他的遗体满身发黑，经验尸证明确系被鸨死无疑。而日本鬼子诬罪于柯所钟情的台妓，并将台妓秘密遣回台湾。反动政府，惧日敌如虎，不敢追究，柯贤英含冤九泉，竟不能伸。

“台湾棚仔”的本地籍的妓女，则都由她们的父母，受尽日籍浪人“日利仔”、“十二支仔”、“小典”的残酷的、循环的盘剥以后，无法还清日籍浪人的“阎王债”，而被迫到“台湾棚仔”去的。抗战前，山仔顶有一个姓陈的医生（安溪人、归侨），因被日籍浪人吴天赐敲诈，付不出钱，被迫将女儿卖与日籍浪人为娼，至今不知下落。十八“大哥”中的柯阔嘴、矮仔木就是以善于逼良为娼而臭名远扬的。当这些良家妇女被迫到“台湾棚仔”卖淫时，柯阔嘴、矮仔木还要享受“初夜权”。

至于被日籍浪人高利盘剥，被迫沦为暗娼的良家妇女，那就更多了。

同恶相济

“十八大哥”依靠日本帝国主义的庇护，在厦门建立“滩头阵地”以后，日籍浪人蜂拥来厦。这些浪人在台湾因打人、杀人或抢劫遭日本警察拘捕时，日本警察告诉他们：

“要做坏事到火烧岛^①去或者到厦门去。”他们在日本帝国主义的鼓励之下，投奔十八“大哥”门下，充当打手、保镖和毒品推销员，也是日本警署的得力助手。日本警署是1916年在厦门梧桐埕设立的，不久迁到箭道口。每逢日籍浪人抢劫、杀人、打人，被中国官厅逮捕时，日本警署就出面到中国官厅，把罪犯带走，加以释放。如果中国官厅要求会同日本警署到“日籍×××洋行”或日籍浪人的寓所查赌、查鸦片时，日本警署就先用电话通知，什么也抓不到。中国官员还得因此大受奚落一番。有时碰到厦门爱国人士进行抗日或抵制日货活动时，日本警署不便出面干涉，就唆使日籍浪人，大打出手，进行破坏。台湾人中有些是爱国抗日分子，要是被日本特务发现了，就命令十八“大哥”驱使爪牙，加以暗杀或逮捕。“台湾赤色复员会”（原称“台湾农民组合”，是抗日复土组织）会员褚阮进、张沧海因在台湾进行抗日活动，为日敌搜捕，逃亡来厦，事为十八“大哥”侦悉，被暗中监视。1929年末，有一天，褚阮进在思明戏院看电影，公然被十八“大哥”的爪牙五、六十人劫走，送交日敌；张沧海逃往内地，后来也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抗战前由台湾爱国同胞游振煌、叶永青、朱重光等在厦门组织的“台湾抗日复土总同盟”，进行抗日活动，为日本特务侦知，后来叶永青（现为厦门市粮食局医疗所医生）就是被日籍浪人“请去”送到台湾，坐了八年的牢。十八“大哥”还和国民党特务交换“防共”情报，对我地下党进行破坏和镇压。

① 火烧岛是日本帝国主义在台湾囚禁抗日分子和重刑犯的集中营。现在是台湾美蒋匪帮囚禁革命人民的集中营。

日籍浪人杀人、抢劫，万一被官厅抓到，日本领事迫于民愤过大，不得不暂时配遣回台（当然，过了些时，还可以卷土重来），也还由日本领事指使台湾公会出面发给一笔钱，资助回台。根据1924年9月11日厦门《江声报》报导：

“此次某方（按：指日方）匪徒（按：指陈粪扫等二十余人）系台湾公会出面调停，配遣回籍，而所有资遣各匪之经费，俱由该公会出面向各大商巨贾捐资充用者。”

日籍浪人在厦门杀人越货，大不了是遣配回籍，还可以得到一笔“回乡费”。在日本帝国主义这样庇护鼓励之下，他们还有什么坏事干不出来呢？！

日籍浪人象十八“大哥”这样穷凶极恶的，日本人称为“武力派”，象谢龙阔、王昌盛、曾厚坤、施范其、殷雪瀛等那样“温文尔雅”的，日本人称为“文治派”。文治派是武力派的“智囊”，武力派是文治派的后盾；一文一武都以效忠日本帝国主义为中心，正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反革命的两手的具体运用。

十八“大哥”每人都豢养一批爪牙。有的是二三十人，有的六、七十人，而林滚一人就有一百多人。柯阔嘴每次出门都随身携带手枪两支，并跟随流氓、打手多人护卫，碰到他上菜馆喝酒，附近还要布置岗哨。他们的爪牙除了日籍浪人外，还有许多本地流氓，甚至也有一些无耻文人，趋炎附势，拜十八“大哥”做“契父”的。这些本地流氓，为虎作伥，对厦门人民也是极尽敲诈勒索的能事。林滚曾雇了一个福州人林鹿皋为“军师”，勾官结吏；当时伪警察分局长如王宗世、谢绍曾，伪警备司令部侦缉队长胡震，鼓浪屿工部局侦探长郑西海，以及厦门角头流氓头子宋安在、许振润

等,都和林滚结拜为兄弟。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官员,也有很多和日籍浪人勾结,朋比为奸的。抗战前有一个伪公安局长林鸿飞,就是因欣慕林滚的势焰,和林结交,大谈特谈同宗的亲谊。有一次林滚为他母亲做寿,大开筵席。这个无耻的伪公安局长,竟以林滚的“亲人”的身份,负责招待宾客,在日寇、流氓面前,极尽阿谀逢迎的能事。真是不知人间还有什么叫羞耻了。

林滚的“福星馆”,谢阿发的“东南旅社”,以及王昌盛的“公馆”,还是闽南土匪头子的避难所。他们和闽南各地土匪头子,诸如:惠安的汪汉民、汪云龙,南安的彭棠、陈佩玉,德化的张雄南、林清龙,安溪的吕振山、郭宗,长泰的叶文龙,同安的叶定国,海澄的郭老筵、陈明扬、吴仔赐等,都有密切的往来。这些土匪头子从日籍浪人中得到军火的供应,建立反革命的武装,捣乱治安,踞地称霸;偶因风声不好,就跑到厦门“避风”,一进“日籍洋行”,就稳如泰山,中国官厅不敢过问。有些土匪流氓,因犯案不能在厦门立足时,往往由柯阔嘴护送出境,逃往内地、台湾或者香港等地。有一次,一个世家子弟杀人犯罪,侦探追捕甚急,王海生乘汽车到其藏匿的地方挟走,别匿他处。侦探跟踪来搜,王海生威胁那些侦探说,要是搜无,他将不客气。讲完就把大门关起来,叫侦探去搜。那些平时专会鱼肉人民的侦探,在王海生面前,竟成脓包,终不敢搜。第二天,王海生就把那个杀人犯挟出,登上日轮逃往上海去了。有时内地土匪还将“肉票”蒙了眼睛,送到林滚的“福星馆”地下室囚禁勒索。“台吴事件”发生时,一批安海土匪还充当了日籍浪人的“狙击手”。

三次火并

由于政治腐败,地方派系林立,在反动官僚政客扶植之下,厦门社会逐渐形成了:草仔按、城内、大王、二王、厦港、海脚李及纪、陈、吴三大姓等势力范围,其中以三大姓和城内派、草仔按派势力最大。这些派系的“大哥”,各自网罗流氓,占据角头,平日以欺压市民、包庇烟赌,敲诈勒索为生,与日籍浪人行径相去不远。日籍浪人势力侵入厦门,首先和这些“地头蛇”利益发生冲突,也和反动军、警发生了矛盾。互相殴打枪击事件,时有发生。其中冲突得最厉害的是:1913年的“台纪事件”、1923年的“台吴事件”1924年的“台探事件”。

1913年7月31日“台纪事件”的发生,导火线是因为一个日籍浪人在关帝庙(现大同路同英布店对面的鹭江防保医院)吃“刨冰”,和纪走来发生口角,引起互相殴打,结下冤仇。继则有一个日籍浪人叫“鲨鱼”的到八卦埕嫖一个妓女名叫“金竹”的,和纪竹、纪挺吃醋生端,那个叫“鲨鱼”的日籍浪人,被纪竹等殴打一顿,自此双方结怨更深,过了几天,即7月31日,纪挺到关仔内凤仪宫在一个日籍浪人名叫“建丢”的赌摊赌“天九牌”,被鲨鱼看见,遭到日籍浪人的围殴。纪姓不大甘心,随后即由纪竹、纪乌山、纪集、纪已等(多数是当时浮屿造船寮的工匠)率领一批打手,先到凤仪宫“除赌场”,又到福茂宫后“后井仔”(旧称内柴市)一个以日籍浪人周土为首聚居的“台湾公馆”闹事(当时称为“除公馆”,发生互相殴斗事件。日本领事急电日本海军陆战队来厦登陆,胁迫北洋军阀李心田惩办兇手。李心田立即率兵要去缉拿“兇手”,当他们来到大王塚山顶(现厦禾路原华康烟厂附近)为纪姓族众包围用砖头、石头攻打得

狼狈溃逃，连李心田的绿泥大桥也被砸得稀烂。翌日纪竹被拘到竹仔河（现双十路）企图挣逃，被官兵砍去一手，押到镇南关时被杀头。后来驻军又抓了著名殷商纪赐福去关押，被关了两个多月，才贿通官厅买人顶替。

“台纪事件”除了照日本领事的要求“惩兇”以外，后来还由中国官厅向日本领事道歉，厦门商会向台湾公会道歉，才算了事。

1923年9月18日又发生了“台吴事件”。

“石得吴”是厦门三大姓中最有实力的，他们一向占据着磁街、打铁、提督（现开元路头）、史巷、港仔口（现镇邦路、升平路交叉处）、水仙宫（现公安局水上分局前）、妈祖宫（现晨光路口）等码头。当时厦门街道除开元路外，都还没有建设，街道狭隘；而横竹街是商业荟萃的地区，属于吴姓势力范围之内。横竹街与日籍浪人势力范围的赖厝埕（现大元路）毗邻，台吴利益时有冲突。如有一次矮仔木（即陈春木）从台湾来厦，搭吴姓舢舨上岸，吴姓高抬船资，“矮仔木”不买帐，这条舢舨在海上逗了好多圈子。矮仔木被勒，心有不甘，上岸后就率领打手数人，到码头寻衅，双方发生冲突。其余如对烟窟、赌窟、妓馆收取“看头钱”，双方也常有冲突事件发生。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当时市场上，由于日籍浪人及其爪牙，横行无忌，强抢财物、白吃，甚至公然行兇时有发生。又因日籍浪人和本地流氓时常发生冲突，有时一日之中店门要关四五次，秩序混乱，严重地影响了商业的正常活动，于是商界要求三大姓组织保卫团于各自的势力范围内，维持秩序。横竹路地段由新建成布店老板李文学向各商铺募捐保卫团经费，有的捐五十元，有的捐一

百元、二百元不等。保卫团是由吴纯波组织的，以吴在臣为队长，应募为团员者计30人。每月发给生活费30元。保卫团员荷枪实弹，挂臂章，沿街巡逻。日籍浪人也以十八“大哥”为主组织了“自卫团”和保卫团相对抗。日籍浪人“自卫团”以李良溪为总头目，其下分十队，其分布地点及队长姓名如下：

第一队设五崎，队长王庆云（即猴子庆云，一说是庆芬）；

第二队设寮仔后，队长林滚；

第三队设水仙宫，队长柯阔嘴；

第四队设局口街，队长，陈春木；

第五队设柴桥内，队长林清埕；

第六队设后岸，队长郑有义

第七队设思明北路“国公府”，队长林猪哥；

第八队设赖厝埕，队长吴天赐；

第九队设瓮菜河，队长李良溪；

第十队设麦仔埕，队长陈粪扫。

双方自此剑拔弩张，大有一触即发之势。

作为“台吴事件”的导火线，是日籍浪人林汝材因收“日仔利”和吴森、吴香桂的冲突。9月18日午后五时，林汝材到大井脚向妇女林厝索讨“日仔利”，刚好保卫团团员吴森（绰号猫森）、吴香桂也在林厝家里，林汝材和吴森、吴香桂初则发生口角，继则互相扭打，当他们扭打到大井脚另一日籍浪人名叫“加善”的门口时，加善在楼上开枪两响，吴香桂当场被击毙。吴姓保卫团闻讯当即驰援，台人“自卫队”长王庆云闻讯，也率日籍浪人数名驰援；经过石埕街时，双方就互相枪击。一时枪声大作，行人远避，店户关门。其时有

一个福州人，是剧团艺员，拜吴姓流氓头子吴堕为“契父”，当场被杀死于石埕街（现大同路南泰成门口）。接着，日本警署也派小谷部长（警长）及警士山田、范二人率领大批日籍浪人到石埕街增援。后来中国警察到现场劝解，枪击才停止。其时吴方为报复计，常于晚上偷袭赖厝埕，将日籍浪人抓到，装在麻袋内，加上石头，栽入海中。日籍浪人被吴姓用这个方法处死者有三、四人。“台吴事件”发生后，日本海军乘机将驱逐舰四艘开到第七码头停泊，并派遣海军陆战队于9月20日登陆示威。还把陆战队三队（每队十余名）分别驻扎于老叶街吴蕴甫的鼎美行、赖厝埕、陈长福店内，思明北路阮顺永楼上（现公共汽车公司），在这些房子的屋顶架机关枪如临大敌。日本侵略兵经常在街上巡逻，耀武扬威，蹂躏我国主权。英帝国主义也赶忙从香港调来战舰二只，停泊在电灯厂海面，以防止日本帝国主义乘机独占厦门。“台吴事件”在最紧张的几天中，商业停顿，港口几乎成为“死港”。

台吴冲突的过程中，在日籍浪人的势力范围内，日籍浪人见到姓吴的就抓去五崎顶台湾公会禁闭，并加毒打；后来见到同安人也抓。厦门人民激于爱国义愤，对保卫团纷纷支援。厦门商会支援了保卫团经费的大部，建筑工人也募捐支援，臧致平部队的下层士兵也暗中用武器支持；就是台湾同胞，也有人支持吴姓，如：台湾举人黄幼垣（凤翔）就为吴姓草拟对外交涉函电。但也有一些败类为虎作伥，戕害自己同胞的。如当时刚好有一批安海土匪到十八“大哥”的店内“避难”，就充当了日籍浪人的“狙击手”。

“台吴事件”到同年10月21日才在厦门市商会二楼由双方会商解决。

厦方出席的有：

驻军司令臧致平、警察厅长陈为铤、厦门大学校长林文庆，思明县知事邢蓝田等人。

日方出席的有：

领事佐佐木、副领事河野、警察署长境田、海军陆战司令高桥、警察分署长下田、台湾公会会长曾厚坤、副会长廖启埔、以及陈境山、阮顺永、李启芳、王昌盛、锺耀煌等。

此次会议，决定成立“调查委员会”。由华方陈延庭、蔡维馨、潘雨峰、傅式说^①，日方陈长福、陈春木、陈镜山、庄火炉等组成之。

在调解过程中，鼓浪屿五个牌海边，曾发现浮尸一具，日本领事硬说是被暗杀的籍民，但又提不出确切的证据来证明他是被保卫团击杀的，以后还硬要商会赔偿人命，最后由商会蔡雨村负责捐募1100元给日本领事了事。

双方还成立了“台吴事件解决委员会”。厦方由蔡雨村、林文庆、吴纯波、吴锡煌；日方由右田吉人、岡本要八郎、曾厚坤、廖启埔、阮顺永组成之。

“台吴事件”一直拖到1924年初，由双方在商会设筵四席（各负担两席）“聚餐”，不了了之。双方还在商会门口摄影留念。^②

① 傅式说，系厦大教授，温州人，日本留学生；蔡维馨，时为警察署长。

② 这张照片，写明“台吴事件”和平解决纪念摄影，参加摄影的有林文庆、傅式说、日本领事、蔡雨村、阮顺永、曾厚坤、吴纯波、吴锡煌、陈延庭、谢龙阔、吴蕴甫等25人。

这是日籍浪人和地方封建势力的许多次冲突中，日本帝国主义唯一没有沾到便宜的一次。1938年5月日寇侵略厦门，铁骑刚到将军祠，就将吴姓宗祠“吴英祠”放火烧毁，这就是对“台吴事件”的报复。

“台吴事件”发生之后不久，又发生了日籍浪人和侦探火併的事件，时称“台探事件”。

日籍浪人和侦探的火併，先后发生二次。一次是发生在臧致平统治时代的1924年2月5日，而另一次则发生在海军林国赓统治下的1924年五、六月间。

“台探事件”的发生，是军阀、地痞和日籍浪人之间矛盾的总爆发。

1922年，军阀臧致平在厦门拥军独立，自称“闽军总司令”，而军饷则主要是仰给于厦门的鸦片税、赌税和“乐户捐”（按：北洋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派向妓馆征收的税款叫“乐户捐”或叫“花捐”）。而当时厦门经营这些黑业最多的却是日籍浪人。这就孕育着军阀臧致平和日籍浪人之间的矛盾。

臧致平为了对付日籍浪人，特别设立一个“护大营”，委派草仔垵流氓头子李清波为营长；并在臧致平的司令部内设立稽查队，由刘竹波（北方人）任队长。另外，警察厅（时厅长为陈为铤）也有侦探队的组织，以陈尚志、黄昆火为正副队长。稽查队队员和侦探队的侦探以及陈尚志、黄昆火等都是当时城内派和草仔垵派的角头流氓，也都是李清波手下的爪牙。他们平素也都以包庇烟、赌、娼和走私为生。据说李清波在厦门黑社会中势力很大，连日籍浪人也怕他三分。臧致平利用李清波及其爪牙组成的便衣侦探，给以秘密

符号，三、五人为一组，三、五千人为一队，来对付日籍浪人。有一个侦探叫陈协的，在北门外杀死了三个日籍浪人，另一些侦探也在靖山头、车轱辘等地方杀死了两三个日籍浪人。有一个侦探名叫永生的，则被日籍浪人杀死，而在局口街头警亭内的一个警察，有一次也被日籍浪人暗中摸到警亭边，以短枪自瞄准孔伸进，加以击毙。在此期间，侦探和日籍浪人互相仇杀之事，时有所闻，彼此结怨更深。

1924年2月5日，臧致平因为获得一个消息，说日籍浪人联络驻在嵩屿的另一个军阀王献臣，要袭击臧的司令部。他就下令警察厅没收日籍浪人枪械，因而双方发生火併。日籍浪人被击毙七人，侦探、警察方面也有死伤。日本领事向臧致平严重交涉，并派海军战舰到厦示威。不久，臧致平兵败，4月16日，海军占领厦门，此案尚无结局。

海军入厦后，名义上杨树庄任厦门警备司令，林国赓任参谋长，实际上是林主其事。那时，地方秩序极其混乱，日籍浪人以陈粪扫为首大肆抢劫掳掠。林国赓为对付日籍浪人、安定地方秩序，巩固地盘，乃于司令部内，以林明（林国赓奶妈的儿子）为队长，仍以臧致平侦探队原班人马组成侦探队。当时林国赓部下有一个海军陆战队团长叫马坤贞，颇为坚强有毅力，下令遇有当街抢劫及便衣带枪者格杀勿论，马坤贞曾抓到日籍浪人，都在口供上迫使他们自认是同安人或晋江人、南安人等，然后以抢劫罪枪毙。日本领事提出抗议，马坤贞则以口供为证，否认有枪毙日本籍民之事，一时日本领事也无可奈何。其时，陈粪扫的急先锋名叫“肚才”的，被侦探逮捕以后，立被斩首，并将首级割下，在寮仔后一带示众。又有名叫“偷鸡福”的，以偷鸡著名厦市，

时称“小鼓上蚤”，也被捕杀于玉屏书院门口。日籍浪人被活埋者也不下十余人。

1924年五、六月间，日籍浪人陈晓全（李良溪的异父弟）和一个叫“鬍鬚阔嘴”的到九条巷侦探李有铭开的妓馆“金凤”寻衅，双方发生冲突。李有铭及另一流氓名叫“矮仔河”的都当场被陈晓全用扁钻刺死。马坤贞为报复计，立即下令侦察队全体出动，包围麦仔埕陈粪扫的“公馆”。陈粪扫被围之后，即居高临下，开枪抵抗。那些侦探冲不进去遂用煤油淋屋，放火焚烧。日籍浪人从屋顶潜逃，侦探从楼下开枪射击，当场击毙的有日籍浪人三、四人，还打死一个充当日籍浪人“狙击手”的泉州著名土匪卢剪花。双方从麦仔埕一直打到开元路，侦探也有一个被击毙。

事件发生以后，日本海军陆战队立即登陆示威，日本领事向林国赓严重交涉，要求惩兇。林国赓见事态扩大，恐慌万分，随即派遣林振成（惠安人，日本留学生，后来提任海军禾山办事处的参谋）去找日本海军司令和日本领事。根据当时参加火并的一个侦探陈亚胜说：“林振成告诉日本人，日本海军可以暂时撤退，如果将来日本占领了中国其他地方，厦门可以拱手让日军占领，不必动武”。双方交涉结果：日本将陈粪扫等二十余匪徒遣回台湾；厦方将警察厅长陈为铄撤职，并将李清波枪毙。这个事件遂以林国赓和日寇成立秘密卖国协议告终。据说，枪毙李清波时，林国赓还是以继续封他为营长为饵，骗他到司令部吃受封酒；而当李清波跨入海军司令部时，立即被预伏的刽子手枪毙的。

台探事件结束后不久，马坤贞就酒后中风死了。因为他生前曾经做了一件镇压日籍浪人的事情，厦门人民于马坤贞的

棺材运回福州时，所经街道，有些市民还排了香案祭奠。

“华南国”

1931年“九一八事变”在蒋介石反动政府的不抵抗之命令下，三日之间，东北沦亡。1932年“一二八事变”，十九路军淞沪抗敌，而蒋介石抱定投降政策，把抗日的十九路军调离前线，和日本帝国主义签订了卖国的《淞沪协定》。从此，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政治侵略、军事侵略、经济侵略更加疯狂。

1933年冬“闽变”发生，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和十九路军订立《抗日作战协定》，这对蒋介石卖国政府是一个严重的打击。蒋介石为了对付十九路军，于1934年派杜起云（本是北洋军阀的一个旅长，驻在闽西，和闽西南的土匪头子有密切的联系；后来投靠蒋介石，被蒋封为“暂编福建第三师第五旅旅长）为军事特派员来厦，进行拉拢闽西南土匪的活动。

当时闽西南土匪头子在十九路军的打击之下纷纷逃匿。南安陈匪国辉的部下陈佩玉等都秘密跑来厦门，匿居在十八“大哥”的“东南旅社”、“福星馆”等处“避难”。杜起云一到厦门，便和日本间谍勾搭起来，阴谋组织“华南国”的活动。

日本帝国主义在厦门策划的“华南国”的阳谋活动是和伪“满洲国”的成立的、伪“内蒙自治”、“华北五省联盟自治”运动相呼应的。这个蒋匪帮的军事特派员杜起云，可以说是善于体会蒋介石秘密卖国的“旨意”的。他来到厦门以后，就在思明北路“海陆春旅社”二楼设立办事处，以自己为汉奸首领，以日籍浪人吴万来为秘书长兼人事主任，以

谢阿发为总指挥。“海陆春旅社”对面就是十八“大哥”之一谢阿发的“东南洋行”，活动极为便利。

杜起云和日本间谍泽重信，日籍浪人林滚、谢阿发、陈春木以及王昌盛等拢络、搜罗了漳、龙（岩）、泉、莆、仙各属土匪，诸如长泰叶文龙、德化张雄南、华安吴仔赐、海澄郭老院等，颁发了伪旗，关防印信，委派伪职等等。厦门地方败类，如大王流氓头子宋安在、许振润、堕落文人叶沧州和广东军阀余孽梁海余（当时在鼓浪屿以经营“东方旅社”为掩护，专门结交军阀、土匪）也都投入泽重信、杜起云的怀抱，积极参加“华南国”的活动。1934年夏，张匪雄南潜返德化和张匪克武组织“福建同盟军”，发动附近各地土匪参加，就是“华南国”积极活动的结果。长泰叶匪文龙直到1939年还把伪“华南国”发给他的委任状、军旗、关防印信，牢牢地保存在家里。

杜起云出卖祖国的“华南国”的阴谋活动被揭发以后，由于当时全国抗日运动风起云涌，蒋介石迫于舆论，不得不“挥泪”把他抓去南昌枪毙，“华南国”宣告流产，但日本帝国主义并不因此而偃旗息鼓。1936年，和华北的“冀东自治”、“冀察自治”等伪组织相呼应，日本帝国主义者在福建又进行了“福建自治运动”。于是，厦门汉奸团体的组织如雨后春笋，什么“亚细亚大同盟”、“中日亲善会”、“郑成功显彰会”、“鬲社”等，在日本帝国主义分子和日籍浪人的策划下，都在进行活动。这一年的4月7日在鼓浪屿中街，由日籍浪人林火星（日本警察部部长、高等特务）召开的所谓“福建自治委员会”会议，与会者十七人。除林火星外，其余十六人，五人为漳、泉土匪头子的代表，十一

人为厦鼓著名汉奸及所谓“闻人”。会上秘密讨论“福建自治章程及发展汉奸为日寇效命等危害祖国的活动。作为“福建自治运动”的积极结果，就是德化匪首张雄南背叛祖国拥军称变的事件。

1939年，福建军统特务头子张超秉承蒋介石“曲线救国”的意旨，策划德化土匪张雄南、平潭土匪张逸舟投敌。是年五月张匪雄南于永泰宣告“独立”，组织福建和平救国军第一集团军，自任“总司令”，并以张匪逸舟为第一路司令、黄匪玉树为副司令。张超、张雄南这些汉奸，出卖祖国的罪恶活动，本是蒋介石匪帮投降日本政策的一部分，后来却因为反动阵营狗咬狗的斗争，军统特务头子张超被陈仪秘密处死；张雄南也被击毙。日本帝国主义费尽心机策划的“福建自治”的汉奸组织，始终没有正式“开张”。

1938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厦门以后，日寇“兴亚院”在厦门搜罗了一个名叫郑旭的送往台湾、东京受训，这个郑旭是日本的情报员，自称是郑成功的后裔。日本帝国主义本想利用民族英雄郑成功的英名，叫郑旭重组“华南国”，但因郑旭是福州人，并不是郑成功故乡南安人，威望不高，骗不了人，遂作罢论。日本投降以后，就是这个郑旭和汉奸廖文毅一起，又充当美帝的走狗，搞什么“台湾独立运动”去了。

群魔乱舞

1937年“七七事变”发生以后，日籍浪人为了密切配合日本军国主义的入侵，由王昌盛、郑石为秘密组织“邦人义勇团”，下设四个分队，并由他们两人担任正副团长。团员有黄庆、赖晓春、柯朝根、王永福、周天启、陈龙江、柯阔

嘴、郑秋云等四十名。是年8月25日至28日、台人撤离厦门，王昌盛、郑石为、陈龙江、柯阔嘴、柯朝根、郑秋云这些浪人却由日本领事布置在鼓浪屿潜伏下来做内应。后来因为陈龙江遭到暗杀，柯阔嘴、柯朝根也遭驻军逮捕枪毙，郑秋云也受到逮捕；王昌盛只好逃亡香港，“团员”也就四散奔逃，内应阴谋没有实现。

1938年5月10日，日本侵略军在禾山登陆，日籍浪人陈木士等充当了日军的响导，并在阵前喊话策反。当日本侵略军登陆以后，潜伏在市区的日籍浪人即在市内各地活动，到敌骑接近市街时，就急忙在台湾公会、旭瀛书院、新世界、福星馆，最后在海后路台湾银行、海关各处的屋顶上，升起了日本国旗，为日寇的内应。

厦门沦陷期间，日籍浪人狐假虎威，对厦门人民极尽搜刮、压迫之能事。

日籍浪人王昌盛在棋杆巷设立的“铁公馆”，是敌酋、汉奸、间谍及反动国民党军统特务的活动中心之一。日本侵略军铃木师团德本大佐就住在这里。汉奸金馥生（伪市府财政局长），卢用川（伪市府民政局长），林谷（即林廷栋，伪华南日报社社长）和军统特务林顶立，还有前面讲过的那个自称为郑成功“后裔”的郑旭等经常在这里活动。这个“铁公馆”设有情报部，就是由王昌盛、林顶立、林谷、郑旭这些败类负责联系内地土匪、特务，搜集情报，供给日本帝国主义的。他们还组织了一个“金合成船务公司”，由敌酋拨给“交通船”两艘，川走漳厦间，载运鸦片毒品，套取内地粮食资敌，并暗中搜集政治、军事、经济的情报，供日寇参证。1944年4月间，德本部队由白水营、浮宫附近登陆，向

汕头集中，就是由王昌盛、林顶立、林正乾这些家伙为前导的。

日籍浪人林济川、陈长福、蔡培楚，陈裕乞，在沦陷期间是贩卖鸦片的四大巨头。林济川当时担任伪“公卖局”局长，创办福裕鸦片公司。以陈长福为常川董事，专门制造和贩卖鸦片。后来又设福隆、福和两鸦片公司，为制造浆料膏的工厂。鸦片来源除由上海、香港搜购外，林济川还依靠日寇的淫威。于1939年强迫金门农民扩大罂粟的种植，其面积竟占金门农地五分之一。福裕公司制造的鸦片，最多时月数达万两，数目甚为庞大。这些鸦片除在厦门销售一部分外，主要是通过交通船和内地反动国民党的军政人员和特务串通，以鸦片套取大米。号称“禾山皇帝”的日籍浪人林身和吴友谅等也从高崎贩运鸦片至同安、泉州一带套取粮食。当时同安伪商会会长王登沂（后来还当了同安反动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和伪同安县长李品芳、伪区长王善如等勾结在一起，以大米在同安后田、下尾下海，运至半海和林身、吴友谅等交换鸦片，发了一笔很大的孽财。在沦陷期间，厦门物资异常匮乏，伪储备券不断贬值，鸦片遂成为市场上最跑红的投机“商品”；有些居民还不得不把它作为储存价值的手段。厦门在沦陷期间不啻是鸦片世界”。日寇是贩卖鸦片的大老板，而汉奸、日籍浪人、反动国民党官僚、军阀、特务以及地痞、流氓、都是日寇鸦片公司的销售员。厦门人民和内地人民受害之深，莫此为甚！

日寇籾川宽太（兴亚院联络部部长），日籍浪人何金塗、陈春木（即“矮仔木”）、林清理，汉奸吴硕卿（即吴芾，是一个堕落的画家，因他的画得到日本海军司令恭田的

赏识而受到日酋的青睐)，设立“大千娱乐场”于现在的东亚旅社；日寇渡边、汉奸曾文雨和另外一些日籍浪人则设“兴南俱乐部”于现在的晨光旅社。这是两个大规模的赌窟。赌博的名目，举凡“大小”、“番摊”、“天九”、“十二支仔”、“麻将”、“掙宝”……等等，可以说应有尽有。赌窟里面，设有鸦片烟馆供人吸食，有餐室供人吃喝，还有娼妓也在里面大肆活动，真可以说是集烟、酒、嫖、赌的大成，也是所谓“中日亲善”的具体表现。沦陷期间，特别是太平洋战争发生以后，日、伪配给厦门居民的粮食，定量只有碎米二斤，成千成万的市民吃草皮、树根度命，饿殍遍地皆是；而在这两个赌场里面，都是“朱门酒肉臭”，想吃什么，就有什么。不少市民在里面弄到倾家荡产。有一名叫傅生的原是中山路明明印刷所的小开，因为到“大千娱乐场”赌博，一座洋楼卖了二万多元，赌光了还不算，还把两个儿子也卖来赌光；最后，为生活所迫，沦为日伪的警察。单“大千娱乐场”从1938年六月到1945年八月抗战胜利的六、七年间，剥削市民的资财，据不完全的估计，就达二百余万美元以上。

1941年间，关仔内金兰香商铺店员林火因为到“大千娱乐场”赌博，不幸把横竹路振合号老板丘养洲的贷款一千多元输光了，丘养洲怀恨在心，竟丧尽天良地向日寇报告林火为抗日分子，林火立即受到逮捕。林火在严刑迫供的情况下，招认是抗日分子以后，凡与林火有一面相识的市民计五、六十人，都遭到无端逮捕，惨遭灌水、火烧、鞭答……等等的毒刑。关仔内“一家园”蜜饯号老板曾秉乾因受刑过重，当场被日寇打死；后来林火、朱松拍、曾天寿等三人

还被解往香港，继续受日寇“军法会议”的拷打、刑讯。因此案被捕的市民，后来虽然释放了，但好几个因受刑过重，内脏受伤，回家不久就死掉了。

在沦陷期间，“台湾桐仔”盛极一时，单集中在磁安路的就有：月琴堂、玉树堂、宝云堂、春琴堂、丽玉堂、碧娥堂、飞鸾堂、燕燕堂、双丽堂、丽仙堂、春琴堂、惠英堂、花玉堂、金钗堂、英清堂、素琴堂、玉金堂、素清堂、绪云堂、双爱堂、双素堂、珍春堂、美花堂、双玉堂等二十多家。这些妓馆拥有妓女数百人。

日籍浪人陈萼棣、林身、李恭，是沦陷期间禾山的“土皇帝”。至今禾山农民群众，一谈起这几个家伙，犹恨不能食其肉而寝其皮。

远在1972年，陈萼棣依靠日本帝国主义的势力，买通国民党反动政府，在禾山开办农场，名叫“嘉禾果植公司”。他勾结伪土地整理处的测量员林弼臣绘了一张农场设计图，花了一百多元，就把后埔、马垵、塘边、小东山附近的八百多亩土地都划入他的农场范围。陈萼棣的三个儿子，陈宝琦、陈宝珪、陈宝瑛和一个小老婆李阿焦都会讲日本话，经常和日本领事、警察来往，向他们报告禾山军事情况和政治情况。1937年“七七”芦沟桥战争发生以后，陈萼棣等混在日本侨民当中逃往台湾。隔了一个多月，国民党一五七师派兵去搜查农场时，还发现有一份厦门详图和无线电通讯设备以及秘密通讯的痕迹。1938年日寇侵犯厦门以后，陈萼棣父子又回到厦门，陈宝琦充当了日本海军部翻译，陈宝珪、陈宝瑛充当日本警部情报员，对禾山农民更加肆行欺压。陈宝琦父子凭借日寇势力，强占小东山农民陈清水、塘边林开生、

后埔陈南金的田地。林开生有个亲戚黄江泉、曾和陈宝珪在英华小学同学过，黄江泉找陈宝珪为林开生说情，不料陈宝珪蛮不讲理，气得黄江泉冲口说了一句：“做人要有点良心，这样是不长久的。”陈宝珪听到话里有刺，怀恨在心。刚好“公园炸弹案”发生，陈宝珪挟嫌向日寇报告黄江泉为抗日分子，致被日寇逮捕严刑伤重毙命。禾山农民被陈宝珪父子强占的土地都插上了“嘉禾果植公司”或“嘉兴公司”木牌，不许外人进出。太平洋战争以后，海上封锁，侨汇断绝，侨眷生活艰难，往往到后塘附近山上拾草采薪，就被陈萼棣的爪牙殴打。庵兜有个侨眷黄美玉，自侨汇断绝以后，依靠割草卖钱和婆婆度生，被陈萼棣爪牙抓住关在牛栏里，并被强奸。

李恭、林身于1930年间先后来厦，在禾山乌石浦，始则以每斗种（一斗种约相当于一亩半）四角钱的代价，向破落江租赁熟荒田地“经营农业”，继则驱使耕牛槽塌毗邻田地的农作物，使农民颗粒无收，迫使农民不得不将田地出租与他们，他们又乘青黄不接之际，大放高利贷（一般是每年二、三月间借与农民大米三十斤，到六月收成时偿还干谷一担。）如农民不能按期偿还，就迫令农民将田地出卖。李恭、林身用这样巧取豪夺的办法，没有几年，就把乌石浦村六百多亩的田地，占有了四百多亩。厦门沦陷以后，李恭、林身始则充当日寇的诱导员，继则李恭充当了禾山第六保保长，林身充当了禾山联保主任。举凡过去农民对李恭、林身的横行霸道有怨言的，均被指为抗日分子，加以迫害。乌石浦农民萧有义的土地被李恭占去，一向敢怒而不敢言。1937年“七七事变”以后，日本侨民撤退，萧有义曾说过一句

“今日轮到日光了”的话，在1938年日寇占厦门重到禾山时，就被李恭以抗日分子指交给日寇，在庵兜村埔头被日本帝国主义的兽兵用军刀劈作五块；1938年5月13日塘边农民十一人也因曾经对林身强占土地的强盗行为讲过不满的话，被林身指向日寇，一律坑杀。余厝村农民余阿狮，因为拒绝将牛交与李恭为日寇拉炮，也当场为李恭抓去杀头。李恭的儿子李庆赐还奸占一个侨眷为妾，不久即遭李庆赐之妻的迫害自缢而亡。林身也有一个儿子林金龙在江头街强姦妇女，殴打农民，无恶不作。日寇修高崎飞机场时，林身强迫农民为敌人修机场，农民每月要服这种劳役十二天。如果农民没有香烟或食品和林身的爪牙应酬，就无缘无故遭到锄头柄的敲打。几乎没有一个农民能够免受这种刑罚。林身垄断了禾山全区的粮食、食盐、香烟、鸦片的专卖权利。操纵禾山农民的生死大权的林身，不啻是一个“活阎罗”，当时即有“禾山皇帝”之称，人民恨之入骨。

日籍浪人陈木土、林身等在市区和禾山还假借为日寇征用修建工事材料的名义，强拆民房，受害群众不计其数。

沦陷期间，厦门人民遭受日寇、日籍浪人、汉奸的屠杀迫害、剥削，苦难重重，真是难以尽述！

勿忘过去

日籍浪人在厦门的胡作非为，不但为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了大量财富，而且充当了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马前卒，还危害了厦门人民的生命财产，毒害了厦门人民的精神面貌。真是罪恶滔天！抗战胜利以后，厦门人民本来以为这些无恶不作的日籍浪人，会得到应有的惩治；可是，国民党反

反动政府却包庇的包庇，卖放的卖放。只要有钱送去，再大的民愤，也可以置之不理。臭名远扬的汉奸殷雪圃，仅判拘役二十五日，而林滚、何兴化、王海生、陈萼棣、林身、李恭等，都被卖放逃回台湾。特别使人痛恨的，作为“肃奸会”主任的伪厦门警察局长沈颢康，不仅包庇了“禾山皇帝”林身，使林身逍遥自在逃回台湾，还和林身的小老婆姘居，真是无耻至极！有的日籍浪人如陈宝琦在抗战后，摇身一变，从日本海军军部翻译变成国民党海军接收处书记兼翻译，以后又充当了国民党厦门海军司令刘德浦的顾问，还挂起律师招牌，勾结伪法院检察官吴鼎祺等，重新骑在人民头上。

李恭、林身在逃回台湾以后，还叫人暗中将强占乌石浦农民的土地四百多亩，卖与大同路“谦兴金店”老板沈笃云，将强占江头街四、五十间的房屋、卖与国民党禾山侦缉队长林衍明。禾山农民告到国民党法院，但沈笃云、林衍明这些家有钱有势，吃败诉的还是农民。

沦陷期间昧尽天良的资本家丘养洲陷害林火等五、六十人的案件，抗战胜利后，苦主朱松拍（现名朱生，是禾山江头商店酱料厂的职工）及“一家园”曾秉乾的家属等，花了钱，请了律师向国民党伪法院告状，要求惩办丘养洲，为他们伸冤雪恨，可是丘养洲用钱疏通伪法官，竟被判处不受理。

只有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了以蒋介石反动派为代表的三大敌人的统治，解放了厦门，人民当家作主了，这些坏蛋才得到应有的制裁。1950年，人民政府根据人民的检举，逮捕了陈宝琦、林衍明、丘养洲，并在1951年举行公审大会、执行枪决，为人民伸了冤雪了恨。至于那些被国民党卖

放逃往台湾的林滚、林身、王昌盛等，他们欠下人民累累血债，不管他们逃到天涯海角，这笔账总有一天是要算的。

今天，我们厦门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正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满怀信心地把社会主义建设，从一个高潮推向另一个高潮。我们是幸福的。可是我们不能也不应该忘记：仅仅在一二十年前，厦门在日本帝国主义和美、英帝国主义侵略下，厦门人民曾经从1842年到1949年熬过一百多年讲不完，说不清的惨受三大敌人迫害的日子。虽然这种日子是一去不复返了，但我们要好好记住过去，热爱今天。我们还应该看到，今天在亚、非拉美广大地区中，还有许许多多的人民在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阵营侵略下，正过着水深火热的日子。帝国主义的本性没有改变。我们必须加紧建设，巩固国防，并尽一切可能援助还没有获得解放的广大人民，跟美帝国主义斗争到底！

抗战胜利后的厦门伪警察局

刘 浑 生

编者按：刘浑生先生写了一篇“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福建警界内幕”的史料，凡十余万言，曾在本刊第一辑刊载过一部分。在这一辑刊载了与厦门伪警察局的有关部分，更题为“抗战胜利后的厦门伪警察局”。其他部分的材料，我们将送交政协福建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劫收”的准备

1945年，福州二度克复，原福州警察局长谢桂成，即由大湖率领原班人马赶回福州维持治安，卢政纲也以办理“榕警”警后，从永安赶来福州，卢、林两警阀又在福州重获聚晤。我在福州已向林超辞去东南班职务，把家眷从永泰移来福州居住，在福州见到卢政纲，他知道我已脱离东南班，就要我再回闽警来，原来他在永安时，省政府要他储备几百名员警为收复厦门之用。他打算在漳泉一带择地设立一个“储备厦门员警训练班”（这个训练班名义当时对外暂时还不能公开，仍用福建省警察训练所第五分所名称），所有计划大体上已得到省政府批准，并指定这个分所所长，名义上由第五行政区的专员萨君豫兼任。所长之下设教育长及教务主任各一人，这两个人选他都还没有决定。于是，他要我出任这个所的教务主任。我自然同意。卢政纲回去之后，果然正式发表了这个决定，并规定这个所暂设同安。教育长贺丹昭，是同安人，所址设在同安，便是由他建议的。我即从福

州赶赴同安就任。我到同安时，漳、泉各县应调该所受的训员警还未到齐，我只好就已经报到的员警开始编班上课。不几天，日本投降了。这个举国欢腾的消息，震动着当时的每一个中国人，我们更毫无例外地受到鼓舞。我意识到自己当前工作很关重要，恨不得把所有应到的员警，一夜之间抓来日夜开课，以备待命开赴厦门接收。也恰在这时，我接到卢政纲用省府名义打来电报，派我担任“厦门警察临时工作队指导员”，要我把教务工作交给贺丹昭兼领，星夜驰赴龙溪报到。我于是匆匆又从同安赶到龙溪。到了龙溪才弄清楚，所谓“厦门警察临时工作队”是怎么一回事。

原来当日本投降消息公布后，刘建绪认为福建境内尚在日人手里的沦陷区，只有金门与厦门。厦门是重要口岸，也是日军的重要据点，关于厦门的受降及接收工作必须认真考虑。按照当时蒋介石的命令，全国的受降工作，都必须统一在何应钦为首的陆军总司令部来布置。可是，他们都忙于全国各大城市的“劫收”，象厦门这样的中小城市，在福建看来很关重要，但他们未能顾及。于是刘建绪便以省主席兼保安司令名义，派保安副司令兼保安处长严泽元担任厦门地区的受降官，并发表黄天爵为厦门市市长。至于厦门市警察局长一缺，该由谁来担任，则发生许多周折。更确切点说，这当中曾经爆发过一场极为剧烈的勾心斗角的搏斗。

黄天爵是属于CC派的。他懂得厦门警察局，向来就是军统系的重要据点，又担心如果这个位置落到军统手里将来对他的掣肘很多。他很想能弄到一个与军统较疏远的警官来担任。于是，他便找民政厅长高登艇，要他荐一个合适的人选。恰好这时，在民政厅当视察的叶伯孚，极力向高登艇活

动，想当厦门警察局长（叶伯孚，北京人。曾在前北平高等警官学校毕业。系厦门特种公安局局长王固磐的外甥，曾跟王固磐来厦门，担任过该局行政科长。厦门沦陷后，他曾在闽警校当过教官。后来胡福相来闽，他倒向胡，调任保二科为中校视察。胡离开后，他与胡、卢、林关系已经破裂，又倒向黄珍吾。曾跟黄珍吾到闽中剿匪司令部当副官主任，保安处永安办事处主任，并一度当过永安（省会）警察局长，不久又调民政厅为视察。）高登艇认为，叶曾任过厦门局行政科长，资历也相当，对厦门又熟悉，便决定与黄天爵联合向刘建绪提请任用。可是卢政纲却不同意，卢政纲早已预定要调现任永安（省会）警察局长徐步奇担任该缺，同时军统闽南站的陈达元也分电军统局及闽省府，保荐该站督察刘长泗或华安班的副主任雷镇中，两者择一担任厦门警察局长。这么一来，刘建绪可为难了，因为刘建绪一向对军统、中统两系都不敢得罪，周旋两系之间，两面应付。这次该满足谁呢？他终于想出一个暂时的缓冲办法，推说厦门还没有正式接收，没有地方收入，目前尚须省库负担，一时还不能给养太多警察。所以，正式的警察局编制，须俟厦门接收后，地方预算确定后再建立。目前只能先抽调闽南各县在职官警三百名，编成一个“临时工作队”，先跟“受降官”进入厦门接收。既然这个“工作队”是临时性质，叶伯孚就可用民政厅视察身份先兼这个工作队的队长，“局长”问题，留待编制确定后“再决定”。这在事实上是替叶伯孚造成既成事实。所以叶伯孚就欢天喜地地跟严泽元和黄天爵来到龙溪，准备在龙溪组好“工作队”。我到龙溪，叶伯孚表示很“欢迎”，并要我搬到“九龙饭店”来与所有“接收大员”同住。这些

“接收大员”，除了“受降官”严泽元及其随从并叶伯孚外，还有中央社记者冯文质（也是闽警第二期毕业生，后转业搞新闻工作）等。因为当时厦门地区，谁该担任“受降官”还有争执，而且“市政府”机构也还待在龙溪先具雏形。黄天爵住在漳州“福建省银行”的大楼里，与国民党厦门市党部书记黄谦若共住一块，与闽南所有中统特务接触频繁，镇日为即将到手的厦门地方所有大小位置作好“安排”而忙碌。这些都需要时间。倒是厦门的日本人，反而三番五次派“联络官”来漳州敦促“受降官”早日进厦。严泽元只好督促各方面在“待命”期中，迅速将准备进厦工作做好。叶伯孚这个光棍“队长”，在漳州等待卢政纲调给他的“人马”还未到齐，他也乐得借词“无事可为”和严泽元身边几个“帮闲”（例如林天福之类），镇日找秘密窟窿陪着严泽元吃喝玩乐去。这时给严泽元一催，倒也着急起来，便向黄天爵请示后，决定在海澄县城设立“队部”，将报到官警编队整训，并重新制发服装。他自己借口要留在漳州联络各方面及督制服装，就把海澄设队的事要我负责去办。

陆续到海澄报到的官警已达200多名，即编成六个区队，寓厦门现有六个警区，每区队接收一个警察署之意。分别以彭超（闽警一期）、陈天儒（浙警四期，当时任南安县警察局长）、张奋生（闽警二期）、石逢云（闽警一期）、安尚志（浙警四期）、宋子岑（闽警一期），为各区队长。我仍用指导员名义负责队部事务。叶伯孚则三两天也来海澄看看就走，我们就这样在海澄“待命”。

沈颢康天外飞来

1945年9月下旬的一天，叶伯孚忽然满面阴云出现在我的面前，一开口便说“完了！沈颢康飞来了，已发表他为厦门警察局长了”。接着，就要办移交手续。

原来正当永安的人们，为着厦门警察局长这一人选问题闹得不可开交的时节，重庆的军统头子戴笠并没有忘记厦门这个具有特殊地位的地方。他已派定沈颢康（当时他是重庆中美合作所的工程处长）。挂厦门市警察局局长名义负责厦门地区的“肃奸”工作，沈颢康奉命之后，对厦门警局内部人事已有一番打算，并向重庆中美合作所“特警班”要来十名毕业生，许他们到厦之后，分别以局长或科、秘级职位任用，嘱他们取道湖南来闽，他个人则乘搭专机逕飞福建。

沈颢康与卢政纲在永安见面后，两个人先都呆住，继而吵开了。那时卢政纲正专心于厦门警局的人事布置，除了局长问题尚“胜负未分”外，其余都已安排好了，公文也都已下县。沈颢康听说连主任秘书、督察长及各分局的办事员，卢政纲都已为他“包办到底”，那里还按捺得住，当场顾不得什么礼貌，双方就脸红脖子赤地争吵起来。结果卢政纲让了一步，同意主任秘书、特种秘书、助理秘书、督察长、总务科长，事务股长、保警队长、清道队长、消防队长，这几个职位让沈颢康自行荐人任用；其余人事则要由省府已经发表的合格人员担任，如认为才不称职，可根据事实报省处理。沈颢康就这样满含怒意地来到海澄。

跟沈颢康同来的有朱元凯、陈文龙，李达卿等数人，陈文龙显得特别活跃，所有幕后活动都由他出面。他与所有干

部都有过接触，征询大家对入厦以后的人事位置意见。他对我说明沈颢康曾在永安与卢政纲交换意见，并说沈原意有请我担任主任秘书，后考虑到外部比内部更重要，愿在分局中任我挑选一个。我告诉他愿到鼓浪屿。由于陈文龙居间活动，大体决定了厦门警察局的各单位接收阵容如次：主任秘书朱元凯，督察长陈文龙，总务科长陈骥，行政科长石逢云，司法科长暂缺，户籍科长韩廷干，以上除石逢云外全是沈的私人；保安警察队长李达卿（沈的妻舅），东区分局长彭超，西区分局长安尚志，北区分局长张奋生，南区分局长陈天儒，鼓浪屿分局长刘浑生，禾山分局长林森泉暂代，刑警队长宋子岑。

直到1945年9月底，厦门地区“受降权”的争执，才得权宜解决。严泽元代表陆军，接收厦门日寇的地面部队及地方行政权，并兼厦门警备司令；刘德浦代表海军，接收日寇在厦门的船艇及港口设备与海军地勤机构；日伪金融机构，由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接收；其他敌伪财产暂由市政府接收，另候“敌伪财产管理处”，广州所派的接收组李致中前来接收，汉奸处理则由军统局办理。于是我们于十月三日随着严泽元，黄天爵等进驻厦门。不在接收行列的中美合作所第六技术训练班（华安班）的武装，也在指挥官陈达元和副指挥官雷镇中的率领下，比我们还先一步进入厦门，分驻厦鼓，占住了许多他们认为合适的房子，自动充当了我们的先遣部队。

厦门同胞在八年沦陷的水深火热苦难中，一旦听到祖国的军政人员来接收厦门，多么狂欢呀！他们安排了盛大欢迎场面，几条主要街道如中山路、大同路、开元路、厦禾路都结满牌楼，张灯结彩锣鼓喧天，国旗飘扬，人声鼎沸；寄

予我们多么热望呀！我们在群众夹道欢迎下进入市区时，内心说不尽的激动。可是，我们进去之后，给厦门人民又多么失望呀！层出不穷的丑剧就从那天开始演没个完。

劫收丑态

当时厦门最漂亮的柏原旅社(就是现在民主大厦)，被布置为“受降官”临时休息所。我们被日本领事招待到那里去，按官阶分别住在各层楼。沈颢康和严泽元、黄天爵等住在最上层，由日本领事岩田亲自接待。他们略事休憩后，便从最上层传下命令：要我们各单位准备接收。警察从当日下午一时起在市区方面先接替岗位，鼓浪屿从次日八时起接替岗位，各仓库及其他经济金融机关门卫，由警备司令部特务营和宪兵接替岗位；内部一律自明日起八时分别移接。于是休息在二、三、四层楼的大部都各依自己单位分头找对象接收去了。

我于二、七时半，带同官警30多人到鼓浪屿工部局，伪警察署副署长，日本人山本率领所有伪警在门口欢迎我们。可是我们这么多人只能在一间办公室里休息下来。我十分诧异地问山本：你们原先只有这间办公室吗？”他很恭敬地答复我：“不，原来整个楼房二座都是警察署，是前天给接收部队赶到这间办公室。其余的他们住了。”我才想起刚才门口站有华安班的卫兵。于是，我第一件事得先向华安班交涉交回房子才可能接收。当时，我找陈达元不着，即打电话给沈颢康，那天下午陈达元才命令先将楼下及长警寝室腾出来给我们住。我即把山本送来的移交清册派员点收。据点收的局员报告，他们东西很多都没有列入清册，而且没列入清册的，还都是比较值钱的家具用具。我马上通知山本来谈话，我很

严厉地斥责他：“为什么要匿报许多东西，是什么用意？”他惶恐地对我分辩说，他们本来是一点不漏地造好清册，后来领事馆又来了通知说，已与中国方面协议好，清册须重新再造，要尽量简单，把贵重的东西可作为“册外移交”。因此，这份清册是前天才赶造的。他说后就转出去找了另外几本清册来，说这才是全部的原先造好的清册。我当即打电话问总局，由朱元凯接电话。他说，这件事是他忘记招呼我。现在可把两种清册都收来转报。后来我们按清册点收时，又发现许多东西已被华安班搬去，经过交涉无效，只好就册注明了事。我还从其他分局得悉，所谓“册外移交”是厦门市政府当局与日本人事前协商好的条件，是当时全市大小单位都是普遍那样搞的，几乎成为尽人皆知的劫收规律。象我所接收的，算是很小的单位，被放在“册外移交”的不过是20几架电话单机、十来支电风扇、几十把猎枪，几套沙发，几架时钟，几套家具等。但象市政府的各局及领事馆、司令部、造船厂及金融企业等大单位，那“册外移交”的东西就不是用“件”或“斤”等单位来计算的了。而是整个仓库，整座洋房、整辆汽车、整艘船舶，其数目很难精确估计。不说旁的，就是迟了一步前来接收敌伪财产的李致中（广州区敌伪财产管理处派来厦门的接收组组长）后来竟然因吞没中饱得太多，实在不成样子，被国民党反动派判处死刑。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当时“劫收”的各当权者是怎样大肆掠夺了。

这里我曾亲身碰到过的事情也还可以举出几个：

(1) 1945年11月间，厦门互惠公司总经理张天昊，有一天偕同一个律师到鼓浪屿警察分局来找我，向我呈递了一份上海某巨商的申请书，控告住在鼓浪屿富商洪某，勾结厦门

某药行向警备司令部冒领了一批价值法币数十万元的药材（当时伪法币1元等于伪储蓄券2000元）。这批药材系于上海南运时在海上被日舰扣留在仓库待处理的。日本投降了，敌人来不及处理，被警备司令部留在仓里，转又被洪某等冒领出售。上消货主持着当时有日敌海关所签证的关单赶来厦门交涉发还，才发现被冒领，因此向我控告。我即邀洪某来局对质，才知道洪某也是被利用出名具领的。他和某药行实际上是向警备司令部副司令阙渊购买的，交过货款，是由叶伯孚居间接洽的，我弄清真相之后，感到情况复杂，限于职权无能为力，只好劝双方在外面自行协商解决，或者逕向司令部交涉。

（2）莆、仙、泉州等地在上海的布商，沦陷期间有大批布疋南运，在海上被日舰扣留，堆积在仓库里，胜利后各商纷纷向厦门申请凭当时关单发还，而发现被人冒领，因而发生纠纷的事件很多。其中也有被告人住在鼓浪屿的，我调查之后大体情况都与上述药材案件相同。我也以同样的原因，置之不理。

（3）1946年我已经调到总局当主任秘书，闽警同学李素夫（系闽警警官班毕业生，后转到军统南站工作，解放前逃往台湾），来虎园路我的寓所找我，要我“点一下头”，他就可以为闽警同学会弄到一批美钞万元以上的基金；并且个人还有好处。我给他弄得莫名其妙，问清后才知道：原来日寇在厦门所经营的“福裕”和“福和”等鸦片公司，到投降时尚存留鸦片土数千斤交给厦门市政府接收。市政府就原地封存在昇平路福裕鸦片公司里面。这个公司地址就是思明分局的昇平分驻所驻地，这个鸦片库也交昇平分驻所看管。在

未交分驻所看管前，黄天爵他们已经用“偷换”（即用肉皮膏代替鸦片）方法，弄去几百斤转销内地发了财。李素夫也想步其后尘。他已弄到代替原料及锁匙等等，准备大量偷换；只是该库系在昇平分驻所内，还须找分驻所合作。他曾去邀昇平分驻所所长白崇英秘密谈判合作条件；不料白崇英要他来问我，要我“点头同意”，他才敢同意合作。我当日即向徐步奇汇报，并建议将白崇英与林明辉对调，要林妥为看管；并电催省府速作处理。直到1947年该批鸦片才由伪中央内政部专机装运南京去。

上面只不过是我是身历其境的几件事情，至于出于耳闻而未曾目击的劫收传闻，那就多得不胜枚举了。总之，“刮民党”的大小“劫收”官员和党棍、特务、报棍乃至中央社记者都是大捞一把，各种名堂的封条、印记，到处乱飞，甚至一座房子有六、七个单位的封条交叉乱贴，乱极了把他们所有花样加以综合起来，大致有下列几个形式：

（1）直接吞没——那就是把册外移交”的物资全部吞掉。还有一种办法是由日本人把隐存的物资，以馈赠的方式，私下交给接收人员。这种事当时也很多，其中包括金银财宝、古玩、钻石、玉器、钟表等等。

（2）明装“发还”，实系拍卖——就是我曾举过的事例。当时日本人扣留在各种仓库的军用、民用物资很多。“劫收”单位一时消化不了，又恐“到口不食”，会“夜长梦多”，就勾结当地奸商化名冒领出去，等销售之后，按股份分成的也有；先缴代金多少而后找算的也有。

（3）化公为私，化官为商——市政府黄天爵和市党部黄谦若，总工会的龚金水等CC集团的那一伙人，控制到

手的物资，大部分转到商会长严焰和中统特务骆萍踪所挂牌的“商行”，里，变为这些商行的货物销到市场。

(4) 借题敲诈——有些敌伪人员于日寇投降后，暗中将看管或保存的物资廉价售给商人，也有日人把私有物资（包括房地产）廉价转售给商人的，后来让党棍、特务、宪警、报童们发觉了，就拿着封条去“查封”。商人怕了，向他们交纳一定“代金”，他们就把封条拆了，承认他们的买卖是“合法”。有的原来不是来自敌伪手里，只不过是沦陷期间的进货，特务们也“封了”，好歹要敲一笔竹杠才放过去。

除了以上所举方式外，其他“明争暗夺”或且是“你争我夺”的场面还非常多。最明显的有军统与CC互夺“大华饭店”的事件，一直相持两三年之久。双方剑拔弩张，几致流血。

“肃奸会”暗幕

按照当时蒋介石的规定，全国收复区的汉奸案件都要归军统局统一处理。厦门的汉奸案件便由军统局指定，以沈颢康、胡子萍、王兆畿、陈重乙、刘长泗、林顶立、赖国民等组成“厦门肃奸委员会”负责处理。其中指定沈颢康为主任委员，胡子萍为督察，赖国民为军法官。王兆畿系军统闽南站站长，刘长泗系闽南站督察，陈重乙系福建省政府调查室代表，林顶立系所谓“军统局打入敌伪组织”的地下人员。该会并设秘书由蔡炳坤担任，会址设在钟楼脚全民小学内办公，所有那一带楼房的地下室都作为该会的临时看守所。肃奸会的活动有二个主要方面：第一方面是根据该会所蒐集名单

逮捕和侦讯汉奸，被逮捕的总数有百多人，均关押在临时看守所内。侦讯期间是不准接见亲友的。伪市长李思贤和“禾山皇帝”的林身、鼓浪屿皇帝洪文忠、伪储备银行行长殷雪圃等头号汉奸均属第一批被捕的汉奸。第二方面是查封敌伪财产。这批肩负“肃奸”重任的特务们，对第二方面的兴趣要比第一方面为大。他们之所以要逮捕一些人，也不尽是为着什么伸张“民族正气”“打击汉奸败类”，最终目的也在于多查抄一些敌伪财产，充实一下自己的腰包。当时在厦政不少腰缠万贯人物，尽管在敌伪时代曾经为虎作伥毒害过人民，只要与肃奸委员们扳得上一点关系，谈好条件，也可能在林顶立一纸证明之下，马上可以变成“地下有功人员”。象汉奸莫清华，居然变成“地下有功人员”而逍遥自在。日籍浪人十八“大哥”之一的林滚，在厦门的罪恶可谓“罄南山之竹不足以书”的了，可是他就并没有被“肃”，惨胜之后他还是呼朋引友优游于紫云岩别墅之上，吃喝玩乐泰然自若。也有些人“财多命弱”，他虽然并不真是什么汉奸，只因为钱多些惹人注目，“肃奸会”的拘票（即逮捕证）便会光临身上。好在有的是钱，钱就可替他辩白清楚，不出几天便可“保外”候查了。所以当时的厦门人真是眼花缭乱，简直看不清谁是汉奸，谁是“地下工作者”，谁是有功，谁是有罪。

至于几个头号汉奸的家属，为着保全汉奸性命，更是不惜“工本”，尽量想法满足肃奸老爷们的欲望。单说林身吧，他有个十分漂亮的小老婆，住在虎园路一幢华丽的洋房里。她一下子便把沈颢康的总务科长陈骧拉进她的家里，通过陈骧的媒介，她把那幢房子、家具、一应细软，林身放在她那里

的金银财宝，包括她本人在内，指日间就都变成沈颢康所有。

“肃奸会”属下有“行动队”，是由军统所控制的单位调用的；其人数之多，品类之繁杂，怕就在当时问沈颢康本人，也说不清有多少。加以中统、市政府私自豢养了不少“便衣队”，从中插手。因此，厦门到处可以看到歪戴呢帽的、披开两襟要插手枪的三五成群的人们，挺胸阔步地象猎队搜寻猎物一样到处穿门串户，明敲暗诈，甚至掳人勒索，简直闹得不成世界。这现象开始在市区和禾山区，后来连鼓浪屿也发生了。有一天，我们在轮渡做一次突击检查，仅两趟船就查到便衣带枪的十几个人，但都有“便衣工作证”，有肃奸会的，有市政府的，有区公所警备班的，有军统南站行动队的，有市党部侦查组的，有华安班侦察组的。我把人放了，枪及证都留下来一起缴送总局。

沈颢康的左右手除了陈文龙和陈骥之外，社会方面还有密友陈文麟（厦门海军造船所所长）和丁玉树的女儿丁小姐。沈颢康与这两个可说是朝夕与共形影不离的。陈文麟是“厦门通”，他原是闽南土匪头子陈国辉的飞机驾驶员，当时十九路军就是收买了陈文麟把陈国辉载到福州去枪毙的。他返机回到南安，把陈的爱妾及大量财物载来厦门同居，一生花天酒地，说得上是洋场恶少。沈颢康有了这位密友还怕外快不滚滚而来！至于丁小姐长得妖娆而且“能干”，沦陷期间她在上海交际场中就非常活跃。回厦之后与沈颢康一见倾心，不但愉快地担任了沈的第三只手，而且能够搞来现款，往返厦沪线上大搞金钞买卖。当时一般商人到上海的飞机票往往购不到，她却能任来任去，上海简直象她家里的外花园一样。她住在鼓浪屿博爱路一所漂亮洋房里，每晚有舞

会，沈颢康与陈文麟往往便是主人。由于沈颢康有这么多“得力”助手，一条光棍从重庆飞来厦门，不数月，便什么都有了。尽管沈颢康做得干净利落，但因分赃不均，在“肃奸会”内部免不了会引起利害冲突，先与军统局派的督察胡子萍闹翻。据透露，是由于处理几个头号汉奸及其他一些主要敌伪财产问题上起了纷争，双方都准备“上奏本”。恰值军统特务头子戴笠摔死，对这个消息，他们都是“一则以喜，一则以惧”。喜的是“老板”死了，那些咽下去的东西可以宽心了；惧的是共同靠山倒了，怕自己的好日子都不长了。在这共同心情推动下，他们之间的紧张关系缓和了，表示要共同“对外”。

内外派系的摩擦

在抗战胜利后的伪厦门警察局组织系统内的近百个警官中，可分成几派：（1）闽警派，是以闽警校出身的警官构成。当时占厦门的警官的数量最多。六个分局局长中占有四个，三个科长中占有两个；其他所长、局员、股长，还有全体的长警层也多属闽警，算是当时多数派。但由于均系“省派”人员，不是沈颢康私人，多不为局长所信任；因而又不是当权派。代表这一派人物有：刘浑生、彭超、张奋生、石逢云等。（2）中美所特警派，均系沈颢康于重庆出发前在中美所特警班毕业生中调来的。照沈颢康当时对他们表示，都是要来厦门当骨干的，人数共十人。后来到厦门由于人事早经省府直接安排，沈颢康限于局势不能给予他们以较高位置，都只能以分驻所长、局员、科员、督察员等职位加以安插。虽然职位不高，但为局长耳目所系，十分得宠。他们也

十分骄横。代表这派人物的有严仙、谢震、唐秋涛、李森惠等。这批人后面有军统局中美所的大靠山，又得沈颢康信赖。沈颢康本来的督察长陈文龙、秘书朱元凯、特秘蔡炳坤、总务科长陈骥、保警队长李达卿等都与特警派结成一伙。所以，这一派就成为沈记警局的当权派。（3）浙警派——人数不多，但都占主要阵地。他们都是浙江警校第四期毕业。代表人物有安尚志（思明分局局长）陈天儒（厦港分局局长）。（4）中警派——是以先后派来厦门的中央警校正科毕业的第十四期、第十五期学员组成的。代表人物有张金题、林光耀、黄钢锋、陈祖光等十余人。由于他们是属于李士珍系统的，与军统不调和，算是当时的少数派。李士珍视察广州时，曾特别取道厦门来看过他们。这四个派别，同时在厦门警察局内部，他们之间有着各种不同利害关系，根本是没有办法“和平”的。这中间要算“闽警”与“特警”两派之间的斗争最为激烈。特警派恨闽警压在他们头上，阻碍他们往上爬的道路——当不到分局局长、科秘职位，想制造麻烦，想借闽警出身的几个科长、分局局长，以便取而代之。闽警凭借地方优势与“多数”的条件，当然也想给特警派以颜色，伺机打击，“各个消灭”。特警派除极力离间闽警派与沈颢康关系，经常策动沈颢康对闽警施加压力之外，还想借军统在厦门的所有力量来迫闽警退却。有一次特警班一些人假青年服务社三楼大宴客，凡与军统有关所有在厦“闻人”除沈颢康外，差不多都在被邀之列。其中王兆畿、刘长泗、胡子昂、赖国民、林顶立、陈达元、雷镇中、连济民、陈重乙、张静山、张廷标，连刚从菲律宾回国的张圣才也在内。酒后，由严仙、谢震向客人历述他们同学随沈局长

来厦“开展工作”，怎样遭到闽警的压制打击等等之后，由客人中的王兆畿拿出一份电稿，内容是请军统局电卢政纲将闽警在厦的几个主要人物撵走，并推荐严仙、谢震等分别接充其位置，请客人们在电稿上签字。这时中客人中张圣才表示不同意“小题大做”，建议由大家签名写信邀请卢政纲进行人事调整，以免加深摩擦。客人们大都附和张圣才意见，特警班那席酒算是没有收到预期效果。闽警派很快就获得这个消息，两派的对峙局面从此更趋尖锐。后来严仙在开平驻所所长任内，破获了一宗鸦片案，私将烟土几百两吞人犯也受贿放走，压案不报。这件事被闽警派侦悉，重犯入逮住，录取口供把严仙扣住搜出鸦片，同犯唐秋涛逃匿，罪证确凿，移送军法处审判。这才把特警派的气焰打下来（这已是沈颢康撤职以后之事）。按照当时法律，贩卖鸦片或纵放烟犯都是要判处极刑的。这个轰动一时的大烟案，伪法院在舆论压力之下，不得不依法办理，可是严仙等被送到凤屿监狱没有几个月，就突然被宣布已经“越狱”在逃，在“政府公报”上登了一条“通缉令”，就告结案。其实，严仙那里是“越狱”，只是由特警班在厦同学及其上级特务和沈颢康，为他们鸠集一笔钱，打通了法院关节之后，暗中使严仙化名转到其他特务机关去罢了。

因为内部分赃不均，1947年还暴露一件斗西码头武装走私案的丑闻。这件走私案的组织者，是吴姓流氓头子吴在善，伙同进出口商林裕祺，公然在香港租用一只几百吨的挂葡萄牙旗的货船，武运走私货品，公开在斗西码头卸货。吴在善手下的流氓和林裕祺的妻舅邓承业还用武装保护。他们事先通过邓承业当时担任伪警察局刑警队组长的工作关系，

和厦门军警机关打通了关节，得到了默许，才敢这样明目张胆。不料伪浮屿分局美人宫分驻所的所长郑大禄，新从福州调来，事先没有得到关照，而且一点油水也没有分到，自然眼红。恰好斗西码头，正属他的辖区，他自然不愿意放过这个可以大捞一把的机会。他就带领警士到斗西码头“缉私”并扬言要扣留人货。当时船上武装流氓忽见警察“干涉”，也觉得有异。但因为这些流氓有恃无恐，不买郑大禄的账，于是一幕因分赃不均的所谓“缉私案”的丑剧，就公开演出了。闹开之后，邓承业到处奔走，向大小特务机关请求掩护，后来就由伪警察局科长吴月秋向郑大禄（他俩是同期同学）疏通，许了一笔贿赂，才由伪警察局公开宣布：“本案当事人，已向本局捐献一批自行车和雨衣，本局已允将本案移交海关处理”。在形式上，海关不能不受理，就由海关宣布将走私货品“充公拍卖”。其实，仍旧由吴在善以最低的价格买回。所谓“拍卖”，只是欺骗舆论而已。

沈记伪警察局内部既然矛盾重重，对外矛盾也十分剧烈。当时厦门国民党内特务中有“中统”与“军统”两系特务系统。中统控制的有，地方行政机关、财经机构、市参议会、总工会、中央日报、中央社厦门办事处、市商会、集安堂、太古码头、搬运工会、及草仔寮流氓集团等（厦门大学的政治系也受控制）；军统控制的单位有，三青团、警察局、市政府财政局、立人报、青年报和角落流氓的和风宫派、城内派（关仔内派）、大王、二王及陈、吴、纪三姓的各一大帮。这两派系的狗咬狗斗争，都是带有全国性矛盾的反映。沈秉康自命为军统“高干”，在厦门对外代表整个军统，自然为反对派所注目；对内亦由于目空一切，也为军

统秘密站的大小特务所不满。不过当时手握大权，又有实力，尚不曾遭到公开反抗。戴笠摔死之后，军统声势，随着内部的分裂已大不如前。而厦门中统分子对沈秉康的窥伺已非一日，此时更加注意。沈秉康却正在这时干出一桩傻事，使自己被人一扳就倒。原来当时中统分子因层层贪污，把伪市府的财政搞得一空如洗，为谋摆脱，故意把这样“财政”局面留给与军统有关的三青团厦门分团干事之一的杨庚生来担任局长。杨庚生起初不知就里，加上自己“官瘾”很大，一听到中统肯让出“财政局”来拉他“入阁”便欣然接任。在接任之后，两三个月连官警薪饷都发不出去。沈秉康为着交涉发饷找黄天爵闹，黄天爵便推到财政局头上。沈秉康一怒之下，竟命令保警队把市政府包围起来，要市长发完饷才准下办公。警察听说是局长命令“闹饷”，那个不特别卖劲。黄天爵见市政府被围，打电话给沈秉康，沈不接，只好叫杨庚生出面去劝慰警察。警察见财政局长推说库里无钱发饷，不能满足要求，群情愤激，竟有人喊打。这一喊，遂真的把财政局打的稀烂，杨庚生也挨了几拳。保警队长李达卿见事闹大，制止已来不及了。

“警察局长下令索饷，财政局被捣毁，局长受伤”，这个消息见报之后，中统的特务们乐坏了。黄天爵、黄谦若党政联名电请省政府撤办沈秉康。黄天爵一面派主任秘书吴春熙，暗中通过宋子岑和彭超约我们几个分局长会谈，要我们不支持沈秉康，而由市政府直接发清各分局所有欠饷。我们与沈秉康的关系，本来就不好，这次闹事又是他的内弟所干，我们答应决不会受沈秉康支配。军统方面也因为沈秉康打的不是别人，正是“自己人”，对沈亦表示不满。沈秉

康至此才感到自己是那么孤立，只有把李达卿打了几下耳光，骂了一顿“脓包”，便颓然地准备“后事”。过了大约一星期，省政府就发表徐步奇为厦门市警察局长。

从徐步奇到谢桂成

徐步奇，浙江东阳人，浙江警校第一期毕业，原任临时省会——永安警察局长。日本投降后，伪福建省政府还治福州，永安复改为县警察局，徐步奇暂调民政厅服务。这次沈颢康临时出缺，徐步奇在卢政纲支持下，被任为厦门市警察局长。徐步奇过去连厦门都不曾到过，地方情况自感生疏。他自己没有什么得力干部，到任时他懂得厦市警界内部派系力量比重，决计从浙派、闽派之中挑选一两个有影响的得力分子拉到身边做助手。他要陈天儒当督察长（浙派），要我当主任秘书（闽派）。后来因为陈天儒不愿当督察长，同时黄天爵认为，彭超这次在“倒沈”的态度上很倾向于CC，被认为“有功”，极力向徐步奇推荐要彭超来当督察长。徐步奇见彭超有意，也乐于顺承了。这时闽浙两派在厦市警界势力对比悬殊。而特警派自沈颢康倒台之后，气焰已不似从前。他们认为军统嫡系，高处有“局本部”，近处有“军统闽南站”，还可以凭借这点来向徐步奇施加压力。南站王兆畿也趁势想插入一些力量到警局里来。他第一次与徐步奇见面便向徐交了一张名单，推荐南站行动组长洪麒麟（奇仁）当“侦缉组长”。他认为现任侦缉队长宋子岑虽系闽警学生，却不是军统“基本同志”，同时在此次“倒沈”事件中，与吴春熙搞在一起，极力拉闽警派倒向CC，立场“有问题”必须更换。不但“队长”要换，整个侦缉队都应当换

上“军统的行动人员”。与此同时，CC通过市府吴春熙也向徐步奇提出一份名单，要求把黄谦若手下的一些地痞流氓安插到侦缉队。这两份名单使徐步奇一时莫知所措。徐即找我问策，我建议双方都不能接受，但不宜硬顶回去。我要他向军统南站说明，市长交下一份名单，要改组侦缉队，我们打算顶回去，如果顶回市长的而却接受南站人员来改组侦缉队，这说不过去，但同意让他们介绍一个“特秘”来，处理有关与军统联系工作。王兆畿才答应等我们先把CC名单顶回后再研究，并先介绍林联昌来担任“特种秘书”，专门与军统有关的特种案件。对CC，徐步奇没有直接硬顶，由我陪他去拜会一个住厦“疗养”的前漳码警备司令胡泽民。胡是刘建绪的表弟，他虽说住厦养病，事实上是替刘建绪搞私人情报的。有相当程度能代表刘建绪意见，黄天爵相当“尊重”他。我们来看他，就是想借他之力去压黄天爵。所以徐步奇一见胡泽民后，马上把两份名单放到胡的面前，嚷着“干不了”，要胡替他打电报给刘主席让他回永安或福州去。胡泽民竭力安慰徐步奇，要他安心干下去，这件事他要负责向黄市长说明，不必顾虑。这一着总算成功地把CC的第一棒顶住。

徐步奇来厦正处在厦市军统系统与厦市CC系统两派磨擦最凶的时候。军统闽南站这时很需要利用警察局作工具来对付CC。CC派自沈颢康被倒后，对徐步奇更不在眼下；认为凭行政职权，市长就可以压得住警察局长。因此徐步奇在厦不到一年时间中就经常处在左支右架的情况下困难地度日，特别在两系的几场臭名远扬的狗咬狗斗争中，徐步奇都被夹在当中团团转。军统特务和CC特务的狗咬狗斗争，比较

突出的有如下几件事：

(1) 参议会的内讧

厦门劫收后的第一届临时参议会选举，这是厦门军统、中统两派都十分“关怀”的问题。在全市每一选区中都有这两派的候选人在竞选。为培植自己的势力，两派都控制一部分地方角落流氓。如在鼓浪屿笔山路这一个选区中，当时军统支持的候选人是许春草和张圣才；中统支持的候选人是陈烈甫和陈钦夫。那儿的居民都是许春草、张圣才的老邻居，绝大部分又都是基督教的会友，真正投起票来陈烈甫是捞不到票的。可是陈烈甫是中统内定的“议长”，这个“议长”必须能够先获选，然后才能当上。所以这个选区的竞选争夺战就具有特别意义。中统倾全力以赴，除责成区长庄肇昌和鼓浪屿商会会长陈钦夫发动所有鼓浪屿能够抓到的流氓（惠安人），替陈烈甫拉选票外，并用匿名信警告张圣才要其自动放弃竞选，否则有生命危险。硬的之外并用软的。黄天爵利用他的英文秘书潘澄馥（潘系许春草女婿，也是张圣才女婿），来劝说张圣才，请他让与陈烈甫，张圣才不答应。潘澄馥还向张圣才的母亲威胁说：“细舅为什么一定要冒生命危险去和人家竞选一名毫无价值的参议员？”圣才的母亲怕起来，也要张圣才放弃与陈烈甫竞选。张圣才率性公开宣布，他要在厦门建立国民党“反对派”，并以此为题写了一篇文章，在江声报上发表出来。中统特务们自然恨之入骨，日夜纠集流氓想方设法对付他。军统方面大力支持张圣才，也暗中纠集不少“打手”——主要是以张廷标为首的惠安人，准备与CC厮杀。这种一触即发的“紧张局势”，到处危及地方安宁。徐步奇采取了检查路上行人的措施，预防双方便

衣带枪纠众开打。参议员选举之后，张圣才获选，陈烈甫落选。中统就用临时增加名额办法，把本来落选的陈烈甫也算选上，并当了议长。第一届参议会上张圣才以参议员的资格质问黄天爵：为什么在“光天化日”下新闻记者、教师、学生会失踪？为什么在大讲“民主”、“法治”的同时，厦门司法、警察机关之外，还有许多单位象党部、总工会之类都有便衣队可以随便抓人、关人？他每提一件事都有具体的时间、地点、人名，要黄天爵作出答复。黄天爵当场给他弄得十分尴尬，只好推说这是地方治安问题，要由警察局答复。徐步奇借病派我出席作证。我干脆承认厦门当时确实存在有非法秘密逮捕人连警察机关都不知道的事实；同时根据搜获便衣带枪的“证件”证明：各区区公所、市党部、总工会、及某些情报单位，自己都设有“行动人员”便衣带枪。最后我以警察局立场要求参议会作出“相应决议案”，严格贯彻“法治”精神，彻底取缔司法警察机关以外的公开或秘密的武装和非法滥捕公民的行为。其实，军统特务机关非法捕人、杀人的事件，更是层出不穷。张圣才的“质询”，对军统特务来说，只是“做贼喊贼”而已。而我的“作证”和提出“贯彻法治精神”的要求，也不过装模作样而已。我这个“作证”，更加充实了“反对派”的质询内容，狗咬狗咬得更凶，会场上此起彼落地纷纷向黄天爵指责，仿佛在公审黄天爵一样把他弄得十分狼狈。这么一来黄天爵对警察局恶感更深，认为警察局串通“反对派”给他为难。

(2) 捣毁中央日报社事件

某夜，鼓浪屿英华中学校长宿舍忽被人投入一颗不曾爆炸的炸弹。警察局获悉之后，立即进行侦查。从许多可疑迹

象判断，这颗炸弹是与CC特务们有关。这是他们对许春草、张圣才所谓“反对派”者的一次答复。但警察局还没有抓到证据，而当日的CC伪厦门中央日报却抢先登载了这条新闻。用“据查”字眼说，这个炸弹是英华中学学生为不满校长而投掷的。英华中学学生自治会，马上号集各班的学生代表开会讨论这条“新闻”。他们决定派代表到厦门中央日报社去追查新闻来源，问报社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炸弹是学生们不满校长而投的？社长郑善政不敢出面。学生找不到交涉对象，等得焦急，加上在校学生见代表许久不回怕出了问题，就再派一批人去探问。结果人数愈来愈多，中央日报的编辑们见形势不对都一走了事。有些学生见报社不理睬便发了火。一声叫打就把中央日报各楼器具打得粉碎，连中央日报的招牌都给仍在马路上。郑善政跑到市党部打电话向警察局报警，徐步奇也接到黄天爵电话，要他动员警察把肇事学生全部逮捕。徐步奇即派督察长彭超率警驰往现场勘定，这时学生们早已散回学校。警察并未抓到一个人，黄天爵十分震怒，把徐步奇叫去责骂，连说“党报都给捣毁了，这还了得！”并说，这是共产党分子从中活动，要警察局限期破案。隔没两天，黄天爵交一份名单给徐步奇，说那些学生都是共产党分子，要徐步奇先捕起来再说。徐步奇也邀集警察局的高级干部来研究对策。大家分析一下主客观情况，认为这个案件基本上是地方派系纠纷的继续，警察局对任何一方的请求，既不能“拒绝”，又不能“照办”，只能两面应付。但对地方治安应该有个“保证”，谁违反了个“保证”我们就动手。根据这个方针，警察局给英华中学一封公函，要英华主动交出“捣毁党报”的主谋人归案

“依法究办”。其实，这不过是一纸具文，事实上张圣才已经纠集他那“反对派”所有班底，军统与三青团（许扬三校长当时也是三青团厦门支部的干事之一）发动地方报纸，在舆论上支持英华学生。申言英华校长宿舍的炸弹，是一种政治阴谋，难怪学生引起公愤。学生自治会也向警察局递呈文，控告中央日报制造暗杀案件，栽诬学生，要求警察局迅速破案。学生的要求还得到三青团和军统的“立人日报”及“江声报”等以“恐激成其他事变”为词，对黄天爵拖延过去。

（3）反美扶日游行与阴谋捣毁新绿书店

黄谦若、黄天爵、陈烈甫、郑善政等CC分子自参议会和炸弹案两次被“反对派”击败后，那里肯甘心。他们又密谋一次行动。这次阴谋比前更加毒辣。原来1946年全国学生的反美扶日和反饥饿、反迫害运动，风起云涌，国立厦门大学在地下党领导下也和其他城市一样开展活动。国民党特务们为破坏运动，除直接派遣特务以“学者”姿态如陈烈甫等打入大学外，还在学生中派进不少职业特务。军统也曾派一个叫许立平（就是军统特务分子许葆栋胞弟）的青年在厦大唸书，事实上是搞特务活动的。

有一天军统闽南站通知警察局说，他们获得可靠材料，厦大学生某日要举行反美扶日的示威游行，CC派进学生游行队伍中的特务，打算于游行队伍经过思明南路与中山路交叉点时，故意与预伏那儿的草仔按流氓（头领苏草包是黄谦若爪牙）发生冲突，乘机打入新绿书店将该书店打烂。如警察出面干涉，连警察也打。“事件”制成之后，即以此为借口逮捕有共产党嫌疑的厦大学生。CC为什么要这样搞呢？

因为他们想一箭射双雕，新绿书店是张圣才、彭剑虹、许五权（许扬三之弟）合资经营的，当时曾代售一些在香港出版的比较进步的报刊（主要是香港大公报）。CC对这书店早就想搞掉它，可是有张圣才那块军统招牌在撑腰，警察局又故意开一眼闭一眼当作不知道。黄天爵三番五次向徐步奇问起对新绿为什么不加取缔？徐步奇总以“是张圣才搞的，难道还有问题？”回答黄天爵。这次CC们就想来个“借刀杀人”之计，把捣毁新绿书店的责任推到厦大学生身上，然后再借此大做文章。这时军统也知道这个阴谋，就在厦大学生示威游行那天，新绿书店宣布“休息一天”。那天学生的游行队伍也组织得很好，自己有纠察的人员，他们沿途呼口号、发传单秩序井然，杂在队伍中的特务始终找不到“闹事”机会，黄谦若他们又算失败了。

（4）“大华饭店”争夺战

中山路有一座占有五层楼的大华饭店，系沦陷时期台湾人所经营的，有旅社、有菜馆、有舞厅、有赌场，可说得上是综合性娱乐场。劫收时军统捷足先登，把各楼都占住。黄谦若眼红，想把大华饭店接收过去，办一间“社会服务处”。市党部决定用软硬兼施手法，一面通过思明区长施振华向军统疏通，要他们无条件退出，一面则以处理敌产为词，准备通过法院实行“假执行”，并组织了一批打手，企图武力接收。军统自然也不示弱，在王兆几主持下，专为这个问题召集所有在厦门的中上层军统特务来举行“会议”，连徐步奇和已经下台在厦“赋闲”的沈觐康都被邀出席。在那次会议上军统特务们决定全力对付CC的武力接收。一面派人组织了和风宫，关仔内各派流氓、打手准备厮杀。一面弄出一名

叫王万全的漳州人来出头，说这间业产原是他的祖业，沦陷期间被台湾人强占，他有原契为凭，要求法院将该饭店全部产业判还给他。而军统也声称他们是向王万全租用，并非“强占”，如果法院要来“假执行”，他们就要抗拒。他们并且秘密决定，如果大华饭店遭到突然袭击，除随时发动厮打外，并将采取全面行动，以暴力将市党部所经营的企业如思明戏院等加以捣毁。双方剑拔弩张，形势十分险恶，一度较少了的便衣带枪的人，又复多起来了。街头巷尾仿佛随时随地都可以“爆发”战斗似的。风声逐渐外播，连附近居民都为之惶惶不安。但由于双方各有顾虑，没有真的打起来，结果还是维持原状，CC又败了一阵。

从上述事例中，不难看出徐步奇来厦之后，对厦门社会复杂情况确乎不能应付得“面面周到”。CC们认为徐步奇事事受制于军统，已成军统尾巴，大失所望，有心撵走他。军统方面，除了张圣才比较同情徐步奇外，也大都认为徐步奇“不够听话”、“怕事”、“胆小如鼠”，不愿徐步奇再蹲在厦门。于是徐步奇便在CC与军统两面夹攻下难以立足。后来伪省政府接受卢政纲建议，决定将徐步奇与福州警察局长谢桂成互调。谢桂成闽南人，军统分子，与黄天爵和南站中人都有一些私交，被认为是当时最适当人选。谢桂成主持厦警的一些情况，准备另文叙述，这里就不多讲了。

鼓浪屿沦为“公共地界”的经过

余丰 张镇世 曾世钦

鼓浪屿简介

鼓浪屿位于福建省厦门市西南向之西。长约1,800公尺，阔约1,000公尺，面积约1.6平方公里（约2,400市亩），是一个不规则椭圆形的岛屿。小岛南向龙海县的太武山，北对大观山，前临鹭江，后倚金带水。中部有一堆大岩石——龙头山屹立着，土名岩仔山，又名日光岩（或晃岩），海拔95公尺，是本岛最高山峰。明末，民族英雄郑成功在这里设立水操台，操练水师，抗击清兵。登临山巅，尽可鸟瞰全岛。全岛沙滩环抱，形成一天然的海浴场。岛上丘陵起伏，迤迤连绵，是名闻中外的海上花园。龙头山东面的东山、升旗山、复鼎山；西面的鸡母山、鹿洞山；西南的旗尾山、倒交岭；西北的笔架山、坎仔尾山、大石尾山、洲仔尾山（或叫燕尾头）和东南的石礁顶，绿树成荫；延平公园、解放公园、和平公园、郑成功纪念馆，尽入眼里。厦门市隔海相望，近在咫尺；极目东南，但见波涛万顷，汹涌澎湃。远处浮出大担、二担、青屿等小岛，扼住厦门港咽喉，进出船舶，历历可数。凡是到过鼓浪屿的中外游客，无不赞叹此地江山瑰丽，流连忘返。

岛上原有龙头河、土地公河、港仔后河、园河、旧菴河、
河。除祖公河外，其余都已填平。此外，还有鹿耳

礁、燕尾礁、将军礁。

气候：鼓浪屿位于东经118度，北纬24度的温带区域。全岛气温，经常在华氏40—96度之间，但很少到这二个极点度，夏天一般是82—87度，冬天57—62度。常年雨量1,200—1,300毫米。真是冬暖夏凉，四季皆春。本岛优越的自然条件，早就引起了殖民主义的垂涎，并从1841年至1949年被窃踞达109年之久。

地名的由来：鼓浪屿原名“圆洲仔”，又名“圆沙洲”。这是因为岛的形状似圆形，周围沙坡环抱得名的。到明时才定名“鼓浪屿”。原来本岛“五个牌”（地名，即现鼓声路）海滩上屹立着一块中间有一空洞的岩石，涨潮时为波涛冲击，发出“轰！轰！”擂鼓似的声音得名。这块岩石称为“鼓浪石”，后因填海筑堤，现在还遗留堤边上（鼓声路亚热带植物研究所堤岸的右端）。

早期行政隶属：本岛最早属泉州府同安县嘉禾里辖区。在清乾隆朝间，岛上人烟稀少，多数是村民，行政区域只是一个“保”，称鼓浪屿保，归厦门和凤前后社管辖。厦门辟为通商口岸后，对外事务，由“兴泉永道”督同“厦防厅同知”及“石浔巡检”参酌办理。1871年《即清同治十年》，兴泉永道潘道台呈请督抚核准在岛上设立通商局，派驻言吏，专司通商交涉事宜，兼理微小词讼。至1887年，增设保公所，管理词讼。许应骙任闽浙总督时，才改通商局为洋务局。1903年5月1日，本岛沦为“公共地界”后，又改洋务局为会审公堂。

鼓浪屿早期对外关系

鼓浪屿对外发生关系自何时起，目前尚无资料可考，但就岛上现存的文物遗迹，也可见梗概。

早在十六世纪初叶，葡萄牙、西班牙殖民者就先后来厦门经商，随后，荷兰、英国殖民主义者接踵而来。从岛上已发现外国船员墓碑石所刻年代就有：1698、1700、1710年等字迹，可见早在十七世纪，岛上已有外国人的足迹。

最早的英侵略军：鸦片战争爆发后，英帝国主义在1841年8月25日派战斗舰、巡洋舰、运输舰、粮食舰、测量舰共38艘，载运军队3,500名进攻厦门，登陆1,200名。当时，守军奋不顾身，坚决痛击侵略军进犯，终因众寡不敌，阵地被围，总兵江继芸壮烈殉职，8月27日，门开遂被英国侵略军占领。几天后，大队战舰北上进犯舟山群岛，留下战舰三艘，士兵550名盘踞鼓浪屿。敌军把炮位设在本岛复鼎山上，用以控制厦门。

1842年8月29日，中英签订不平等的《南京条约》，厦门辟为五口通商口岸之一。据《南京条约》规定：鼓浪屿仍由英军暂踞，一俟还清赔款与建立通商口岸后，英军就要撤出鼓浪屿。

最早来的基督教及教士：

美国归正教会。1841年8月27日，厦门被英国侵略军占领后，美国归正教会教士雅稗理(David Abeel)就于1842年2月，偕同美国美以美教会教士文为廉(Wm. J. Boone)夫妇，随着英军进入鼓浪屿设立教会。文为廉的老婆在1842年9月26日死亡，并埋葬在鼓浪屿。他本人于1844年往上海，厦门就由归正教会负责。以后参加这个教会工作的有：

医士甘明(W. H. Cumming, 1842—1847年)，教士罗普(Elibu Dhty, 1844—1865年)，教士波罗满(William J. Pohlman, 1844—1849年)，教士“毕德”(L. B. Peet, 1846—1847)和教士打马字(J. V. N. Talmage, 1847—1892年)。

英国伦敦差会(又名自由教会)。1944年，英国教士施约翰(John Stronach)夫妇来厦创办英国伦敦差会(1844—1878年)。随后参加这个教会工作的有：教士养为霖夫妇(William young, 1846—1855年)，施女教士(Stronach, 1846—1866年)，教士施亚力山大夫妇(Alexander Stronach, 1846—1870年)，医士海雅各(James Hyslop, 1848—1853年)，女教士夏密(Harvitt)和纪教士(T. Giffillan, 1850—1851年)。

英国长老会。1850年，英国教士用雅各(James Young, 1850—1865)年来厦创设长老会。先后在这个教会任职的有：教士宾为霖(William C. Burns, 1851—1854年)，教士仁信(J. Johnston, 1853—1855年)，教士杜嘉德(Carstairs Douglar, 1855—1877年)。

美国长老会(American Presbyterian Church Mission)。1842年6月至12月，美国教士木(T. L. McBride)来厦创设。在这个教会工作的是：医士合文(Hepburn, 1843—1845年)；教士卢一(John Lloyd, 1844—1848年)和教士布鲁文(H. A. Brown, 1845—1847年)。他们在厦逗留时间只有几年，以后就北上、南下到其他地方去。

这些外国教士，多数先在新加坡爪哇(即印尼)和波罗洲等地学习厦门话，讲话的语气、语调跟本地人一样。因

此，当他们一踏上鼓浪屿，就积极进行各种活动。他们发觉多数华人不识字，汉字又难学好。为了便利传教，就运用23个罗马字母，把厦门话罗马字化(本地人称它为白话字)，又在1850年设立学校教授白话字，由罗音教读，打马字每星期负责教四个晚上。没有书本，就用圣经章节当教材，写在黑板上教读；嗣后，又在广东用木刻板印刷课本运来。到1864—1865年间，美国归正教会教士万约翰 (Howard Van Doren) 随身带来第一台活动油印机，积极开展工作。他们声称：“要使本地的基督教徒更好地、更快地知道‘上帝的话’”。从此，教会势力便以本岛为基地，大举侵入福建腹地。

第一个领事馆：英国侵略军占领厦门后，在1843年11月2日，英政府派舰长纪里布 (Henry Gribble) 担任英国驻厦门首任领事，“苏里文” (George G. Sullivan) 任副领事，英国第98兵团的上尉威妥玛 (Wade) 任翻译员，“温彻斯特” (Charles Alexander Winchester) 任领事馆医生。领事馆人员和英国侵略军一起驻扎鼓浪屿。嗣后领事馆迁移到厦门道台衙内。1844年11月7日，首任领事离职，即由阿礼国 (R. Alcock) 继任。阿礼国到任后，在鼓浪屿修建第一座领事馆楼屋。从此，英领事就在鼓浪屿住宿，厦门道台衙只作为领事办公处。

1844年，英帝国主义和满清政府议定在厦门设立英国租界。1845年初，鸦片战争最后(第五期)赔款付清后，英国侵略军才由鼓浪屿撤走。当时撤军工作是由英国驻厦门第二任领事阿礼国办理的。

首次反英斗争：1841年至1842年英国侵略军驻鼓浪屿期

间，岛上曾发生疟疾，死亡近百人。当时在厦门的英国商人和传教士都嫌鼓浪屿卫生太差，不适合居住。据《20世纪商埠志》总编辑“来特”(Arnold Wright)说：

“鼓浪屿是一个最不卫生的地方，诘料英军未来之前，反认为是一干净的地方。从前英国人曾在岛上经商，总认为本岛是一战略据点，会划作英人居留地。不料《南京条约》谈判时，因种种原因，未向满清皇帝提出租界的要求，因而英人要久留鼓浪屿，厦门满清地方政府极力反对。由于鼓浪屿的“不卫生”，当时英国驻北京的代表，对租借鼓浪屿问题，没有向满清政府“施加压力”。

英国侵略军撤离鼓浪屿后，岛上的几个英国人就全部渡海住在厦门城内。当时，岛上曾爆发了反英斗争。愤怒的群众，采取激烈的行动，摧毁了英国占领军所遗留的营址、炮垒、旗杆、门窗户扇、骑楼等建筑物，恢复被强占并辟为广场的耕地，甚至夷平了英人强辟的全部道路，恢复敌军入侵前的原状，表现了鼓浪屿人民的反英情绪。

列强蜂拥入侵：1860年，外国人开始由厦门迁回鼓浪屿居住，1863年(清同治二年)，英国领事馆也由厦门道台衙迁回鼓浪屿，据年鉴记载，在1865年，鼓浪屿有英国、美国和西班牙等三国正规领事，其他国家设商业领事，由洋行经理或正规领事代理。殖民主义者曾招认，说他们先前认为鼓浪屿是不卫生，不适合居住的说法是错误的。于是，他们就争先恐后地占据景色别致的丘陵地带与山头，大兴土木，修建楼台、别墅、作久居之计。

1856年至1860年，英法联军发动侵华战争(美帝国主义从中支持他们)，满清政府正倾全力镇压太平天国农民革

命，对外实行消极抵抗政策。英法联军以战胜者的姿态，迫使满清政府订立《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开放天津、牛庄等十个城市为商埠，外国人取得在我国腹地游历、传教与内河航行的特权。从此，法、美、德、日、西班牙、荷兰、丹麦、瑞典、挪威等殖民主义者，便蜂拥踏上鼓浪屿。在这一弹丸小岛上，就有十个国家的领事馆，六所洋人教会办的学校，五幢教堂，两所洋人办的医院，一个洋人办的小型船坞；邮政局、电报局、洋行及洋人经理住宅共二十四所。

· 吸血鬼的宿营地：1847年，住在鼓浪屿的殖民主义者只有20人，到了1890年就增加到三百余人。当时在岛上就驻有：美国归正教会、伦敦差会、英国长老会的外国教士；还有1852年设立的中国海关外籍税务司和洋人职员。海关管辖的升旗台（原设在厦门白鹭洞山顶），也在1877年迁到鼓浪屿。在1876年殖民主义者在岛上开设“厦门机器工程公司”（址在现在内厝沃造船厂），经营及修造、修理汽船机械工程业务。到1880—1890年代，帝国主义者对厦门的经济侵略又有进一步发展，厦门岛上洋行林立。除了1845年开设的英商德记洋行、和记洋行，1850年开设的德商宝记洋行和1858年的厦门船坞公司外，在厦鼓增设的经济机构有：批发商：Bellamy & Co., J. Foster & Co., Ciler & Co., 宝顺洋行（Dent & Co.），水陆洋行（H. D. Brown & Co.），协隆洋行（Fearon Low & Co.），旗昌洋行（Russell & Co.），Lapraik Cass & Co.；零售商：台湾记（N. Moalle & Co.），广顺（Wilson & Nichols），龙头酒壘（F. C. Brown & Co.），德建（Dakin Bros.）和利记（Thomson & Co.），共十三个公司。还有屈臣氏（A. S. Watson & Co.）和主利（C.

Whitfield & Co.）二间药房。1884年英商义和轮船公司，1896年英商太古轮船公司，也先后来厦门设立“行口”。它们凭借着不平等的关税协定，占据中国市场，倾销工业品，大量贱价收购工业原料和农副产品，进行不等价的交换。业务范围包括：茶叶、食糖、布疋、杂货；代理轮船和保险业务；并经营鸦片和拐卖华工（俗称“卖猪仔”）等罪恶勾当。这些洋行的办事处，大都设在厦门，而外国老板或经理，都住在鼓浪屿，吮吸中国人民的膏血。

“道路委员会”

帝国主义觊觎鼓浪屿，策划在岛上设立租界的阴谋，始于清光绪初年。1877年（清光绪三年）7月间，英国啊领事（C. Alabaster）、德国壁领事联衔照会兴泉永道，并拟送章程十条，请设立“工务局”次年夏天，他们借口“除逆辑匪”，向兴泉永道司徒绪重新申请。司徒绪于1878年7月11日（清光绪四年六月十二日）密禀闽督：英、德在文件中讳莫如深，不直言“租界”，而以设立“工务局”为理由进行纠缠。闽浙总督何璟在1878年10月30日（清光绪四年十月初五日）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函中也明确指出：外人企图“阳袭上海工部局之名，而阴收包占鼓浪屿之实”。清廷对各领事的要求，未予应允。当时岛上村民约有四五千人，（洋人仅三百余人）觉察洋人企图占夺田地，极为愤慨。

英、德领事提出“除逆辑匪”的无理要求，因兴泉永道表示要自行派员筹办，各领事遂无异言。但是英国领事并不死心，又多次在照会中要求修整街道，开水沟、立路灯，并要设捐筹费，并以洋人产业多于华人不止十倍为理由，提出捐税章程、捐款用途，须由洋人商议，才算“公道”。

但是洋人并不把满清官厅放在眼里，竟然自己组织一个鼓浪屿道路墓地基金委员会（KULANGSU ROAD AND CEMETERY FUND），简称道路委员会（ROAD COMMITTEE）。1886年，该委员会由下列洋人组成：英国领事“福勒新”（R. J. FORREST），伦敦公会牧师马约翰（J. MACGOWAN），厦门海关税务司“勃鲁门”（J. MCLEAVY BROWN），大北电报局经理“苏恩逊”（A. SUENSON），厦门海关船舶检查官“安迪生”（L. A. ANDERSEN）和厦门埠头医生“雷力泽”（R. S. RINGER），名誉秘书，德记洋行大班勿汝士（R. H. BRUCE）。筹款办法如下：人头税每个洋人每年五元，人力车每辆每年五元，马每口每年十元，车每辆每年十元，坟墓地每块十五元。

这个洋人委员会，专门负责修筑马路和洋人坟墓，在路旁竖挂煤油路灯。规定委员每年选举一次。后来，殖民主义者又感觉不足，他们认为该委员会的权力，局限于修筑马路、坟墓和管理路灯而已，对其他事业，没有立捐筹款的权力，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因此，就千方百计策划租界地的阴谋。

1897年夏天，居住在鼓浪屿的殖民主义者，曾经拟就《鼓浪屿行政事务改善计划》，送请北京各国公使核批，未得全部公使一致同意，没有结果。

帝国主义攫夺租界的阴谋

帝国主义者自十九世纪末叶起，就妄图把鼓浪屿攫为自己的地盘，曾进行一系列勾心斗角的斗争。他们用尽各种阴谋诡计，来实现占据鼓浪屿的野心。

日本要求租界：日本帝国主义明目张胆地采用大炮政策。他们援引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公立文凭》第三款，要求在厦门设立专管租界。当时日本政府提出的地点是厦门草仔按至沙坡头的地带，包括沿海和山头，计十二万坪，以及嵩屿和大屿的沿海地方十万坪，共二十二万坪。由于嵩屿和大屿是漳州府海汀县所辖，不属厦门口岸，无法辟为租界。

1899年1月24日（清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日本领事上野专一照会兴泉永道，要求在厦门划出由“沙坡头之海岸，即民船寄碇之处起，包括背后一带山岭之地，沿海至瑞记洋行止（现在水仙路），又从鼓浪屿纱帽石山起，陆地而外，海面务从宽阔，预备将来填筑至五个牌止，是二处均作日本专管租界。”（《近代史资料》三期113页）。上野领事派员在厦门由沙坡头至瑞记洋行文量四万坪；在鼓浪屿由纱帽石山至五个牌丈量十三万坪。）约占鼓浪屿土地三分之一，要求作为日本租界，并将绘出的图，送交兴泉永道，要求定界。

同年1月28日，兴泉永道照复上野引事，以日本要求厦门及鼓浪屿两处租界，地段较为广大，只能允给一处，对日本所绘地图，也表示不同意，同时，派出厦防同知方祖荫、通商委员会王寿衡到地丈量。在鼓浪屿方面，因为纱帽石山（即洲仔尾山）的左边山下，有英商厦门机器工程公司的厂址；在大石尾山顶，有很多民间坟墓及闽海关分卡（即饷馆）楼屋一座，还有洋人开辟的内外环马路二条。当时道台为了逃避人民的反对和洋人的干涉，准备划给日本的租界地的四至是：由纱帽石山下英商厂址边水沟起自南至北横量至蛎房田止，再由蛎房田起自北至南横量至五个牌止，又由外

环马路起自东至西直量大潮水退落的海滩止，大石尾山绘出界外，共量见工部尺三万三千八百三十一方丈二十九方尺七方寸五十一方分六十七方厘二十方毫。依照厦门官地租税定章，每方丈每年租税银一两。

西洋领事干预：美国领事詹巴声（A.B. Johnson），侦悉日本要在厦门和鼓浪屿设立专管租界，并已勘界丈量的消息后，于1899年2月8日（清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拜会兴泉永道，提出干预。理由是：如果厦门可以设立专界，美国早就罢了。同年3月10日（清光绪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九日），巴领事又照会兴泉永道，反对将厦门一大片土地及鼓浪屿三分之一土地划作日本租界。还威吓说：

“如果厦门通商口岸内有专管租界答应他国，致与敝国应得之利益有碍，敝国均难允准。如日本国借口日国在厦商务繁多，因厦门地近台湾，台厦有往来商务各节，则敝国欲执此说以请租界。托词于厦门及小吕宋之全岛商务，于说当较圆也。

“查中国口岸，惟有厦门与小吕宋时常轮船往来，厦门人之在小吕宋者不止十余万，厦岛既与小吕宋全岛最近，则彼此往来商务能无阻碍，中美两国胥受其益。倘贵国计议可将鼓浪屿内日本未清之地作为美国租界，本领事自可禀由敝国朝廷核议。如未能照允敝国之请，而独允现时所议租界，在敝国不能视为和好与国所应办也”（《近代史资料》三期114—117页）。

日本想要鼓浪屿三分之一的土地，而美国胃口更大，竟要总割全岛三分之二的土地。

德国领事梅泽眼底发红，在美国巴领事拜会道台后的同

一天，也来拜会道台，提出干涉。

1899年3月11日（清光绪二十五年正月三十日），厦门英国领事拜会恽道台，坚持厦门鼓浪屿是各国通商口岸，不能有租界。又借口防备热病，提出鼓浪屿应由中国官厅会同各国领事派员征收捐费，设立巡捕，清理街道。对英领事的要

求，经恽道台呈奉省督指示，予以拒绝。

道台的心思：当日本帝国主义要求在厦门鼓浪屿策划租界时，厦门港铺户73家及渔户金广顺和保董事等联名禀请道台，强烈反对由沙坡头海岸沿海至瑞记洋行一带划做日本租界地；在鼓浪屿方面，监生黄联督等也反对将鼓浪屿纱帽石山至五个牌一带划作日本租界地。厦门道台恽祖祁在厦鼓人民反对划租界斗争的影响下，立场比较坚决，他利用各国领事反对日本在鼓浪屿划租界的情况，呈报闽浙总督，以厦门地势偏窄，有各国洋行栈房，且坟墓累累，实无隙地可拨，故意坚持只有由海防同知和通商委员所丈量鼓浪屿的地段做日本租界，最为适宜。恽道台这一措施，旨在加剧各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从而到达“以夷制夷”的目的。这一件事，不能就地解决，就移到北京，由日“英、美、德各国公使同清廷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商议。英国公使坚持反对在鼓浪屿划地作日本租界。商议结果，日本放弃鼓浪屿租界的要求，而英、美等国对日本提出将虎头山脚以北沿海四万坪土地做租界事，不予阻拦。总理衙门对这不但无异议，而且叠电催促速将厦门虎头山脚拨出地段作日本租界，俾可了案。厦门恽道台仍然故意坚持拨鼓浪屿之地为日本租界。以后日本要在厦门虎头山脚土地设立租界的阴谋，也在厦门人民的坚决斗争下，遭到失败。

日本的武力政策：日本虽然得不到厦门和鼓浪屿的租界，但野心未死。当1900年八国联军攻陷大沽，占领天津、北京时，义和团的扶清灭洋运动波及闽南地区，义和团以厦门洋人信教之人甚多，在当年7月间，派团员十二名来厦，征集团友，发布告示。各国领事立即通知所有闽南各地的外国教士集中鼓浪屿“避难”。日本帝国主义便乘厦门时局动荡不安机会，于8月23日夜，将厦门山仔顶日人东本愿寺放火焚燬。翌日上午，预先停泊在厦门港内的日本战舰，立即派出陆战队登陆，借口保护侨民，在热闹街衙站岗放哨，搜查行人。鼓浪屿也日夜有日本水兵站岗巡逻，同时将大炮安设在厦鼓各山头，企图实行武力强占。英帝国主义为此也派出巡洋舰“爱西斯”(Isis)，于8月29日赶来厦门；美国战舰“卡士登”号(Castine)在8月31日也随后到达，形势十分紧张。结果，日本陆战队在8月31日被迫撤退。

美国领事的阴谋：当八国联军进攻北京时，清廷陷于混乱，厦门炮台驻军没有领到饷款，几乎要譁变。阴险的美国领事巴詹声侦知其事，捐出一万元赠给厦门炮台驻军发饷，还亲自到驻地去慰问士兵，规劝炮台兵重新穿起脱下来的制服，继续为清朝效劳。一场风波，就此安静下来。满清政府闻悉此事，对巴詹声的“慷慨相助”表示十分感激。美帝国主义分子毕腓力(PICHER)在《IN AND ABOUT AMOY》一书中曾提到：兴泉永道和福建总督同美国领事巴詹声来往函条中，很明显地表示，美国领事对于维持厦门炮台兵饷款

事是有“功绩”的，满清政府要把鼓浪屿优先给美国做租界地。美国领事对此表示感激，但有礼貌地“谢却”。

日本帝国主义用武力得不到的东西，美帝国主义者当然也不能轻易得到，故狡猾的美领事“谢却”了满清政府的“赠与”，装一装伪善，这里面蕴藏着更毒辣的阴谋。

签订土地章程的经过

设计诈骗许应骥：美国领事巴詹声的阴谋就是重新联合各帝国主义者，策划所谓“鼓浪屿公界”。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春，巴詹声带翻译李文彬到福州拜访闽督许应骥，向许督献策说：如果把鼓浪屿划作“公共地界”，可以杜绝日本独占野心，又可以“兼护厦门”，一举两得。许督受其迷惑，表示同意，派省洋务局委员，按照通商条约，面议章程，并电示兴泉永道与美国领事妥商办理。不久，巴领事任满回国，此事由日本领事兼领袖领事上野专一接办。嗣上野因事返日，又转交英国领事兼领袖领事办理。当时满清政府委派和各领事洽商的三个委员是：兴泉永道道台延年、厦防同知张文治和洋务委员杨荣忠。八月间，许督加派漳州知府孙传充、厦门税厘局提调郑煦(即郑霁林)，作为委员，随同兴泉永道延年等三人，和各国领事继续酌议。1901年10月14日(清光绪二十七年九月初三日)，在英国领事署进行比较具体的会谈。这次会谈发生了争执，英国领事强调鼓浪屿既然作为外国人的“租界”，中国政府就无权干预岛上的事务；但许督的原意却是“公共地界”应同时包括中国人和外国人在内，中国既是地主，就不可不过问岛上事务。因此引起了作为“租界”或“公地”的争论，会议讨论了整整

一个上午还不能解决。最后，兴泉永道延年电向闽督许应騫请示。不久，闽督和省洋务总局复电说：

“鼓浪屿或作公地，或作租界，均无不可，惟必须加入第十五条款‘兼护厦门’。以鼓浪屿作公地，各国官商均在界内居住，厦门为华洋行栈所在，商务尤重，应由中外各国一体保护，以杜东邻覬觐，如无此节，即作罢论。”

不久，兴泉永道延年率同各委员和各国领事再会谈，延道台根据许督的指示，在会上对“公地”或“租界”的问题，不再争辩，开始讨论土地章程的条款，但是对“兼护厦门”一条，各国领事认为须请示驻京公使决定。其他各款，与会人员均无意见。

签押情况：1902年1月10日（清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日本领事兼领袖领事上野专一和各国驻厦领事，兴泉永道延年和各委员汇集日本领事馆举行土地章程草案签字仪式。会上提出中文、英文章程草案六册，准备签押。签押前，张文治和郑煦核对中文章程，认为中文章程符合原来协议，并无增减只字。但在英文本第十五条款，对“兼护厦门”一节，仅填入“候驻京公使核定”字样，当时洋务委员杨荣忠核对糊涂，当场未有及时指驳，反认为中、英文本是同样无错。因此，双方都在中文、英文本上正式签押。中国方面参加签字的是：兴泉永道道台延年、海防分府张文治、厘金委员郑煦和洋务委员杨荣忠；领事方面签字的是：日本领事兼领袖领事上野专一（S. Uyeno）、英国领事满思礼（R. W. Mansfield）、美国领事费思洛（John H. Fesler）、德国代理领事古阿明（B. Krause）、法国领事馆代理领事“杜理芳”（A. Bernad）、西班牙和丹麦代表领事 郁礼”（M.

Woodley）、荷兰领事兼瑞典和挪威副领事高士威（August Pichl）漳州知府孙传究以后就一直缺席，没有参加签字仪式。

章程草案签押后，闽督许应騫接到兴泉永道的禀告，在1902年3月3日（清光绪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六日）上奏。奏折中提到：“自台湾外属之后，厦门地当冲要，民心极为浮动，镇抚维艰，租务商情，关系綦重”。他糊涂地认为，鼓浪屿辟作“公地”，所议各款，“虽领事办事之议，不无偏重，惟局董既可酌派华人，定章仍须彼此批准，揆以公地之议，大致尚属相符，且厦门均归一体保护，实于地方有裨益，实于地方有裨益，亦不致失自主之权。”

中英文草约歧异及讨论经过：在上奏皇帝时，许督将章程草约中文本送咨外务部查核。日本领事兼领袖领事上野专一也将章程草约英文本送请驻北京公使团转咨外务部核批。满清政府外务部接到公使团咨文，并调阅了闽督许应騫的中文草约，发现第十五条款出入很大。其中，中文本载有：

“鼓浪屿既作公地，各国官商均在界内居住，厦门为华洋行栈所在，商务尤重，应由中外各国一体互相保护。”等字样，而英文本则空白未填。

外务部认为章程草约中、英文本有歧异，当即电嘱许督查复。许督接电后，即伤兴泉永道延年向各国驻厦领事争辩。当时，英、德、美、法各国领事都已换人，只有日本领事上野专一照旧留任。上野专一对章程第十五条，坚持依照英文本，不同意中文本的表述。延道台遂即电请许督，说驻厦领事多已更换，只有日本领事未换，而日本领事又不同意我方意见，请许督咨请外务部与各国公使协商。交涉之后，

驻京公使团领銜公使美国使臣康格致外交部照会：“鼓浪屿公界章程，各国兼护厦门一事，及使臣以谓仅于鼓浪屿之租界合同，不能言及兼护厦门土地，各国领事实无此权，即各使臣非奏本国之囑，亦复无此权力，合同内立此条款，系属无用，请按照前章程办理。”

外务部接到康格的咨文以后，再电令许应騫奏明办理。许督接到外务部的电以后，就再飭兴泉永道和各国领事再行商议。英国领事兼领袖领事费思裕照复兴泉永道：“第十五条款贵道并无撤销之说，谓日本领事意见不同，亦不尽然，实因此款，事关重大，故须候驻京公使核定，现已据实具详，并力请将此款填入，以昭划一，各领事亦已具详。”

许督根据兴泉永道的禀告，于1902年10月18日（清光绪二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草草上奏：

“鼓浪屿草约合同第十五条兼护厦门一节，各领事以此条洋文仅在京使复填，现在各使既称领事无权，则外间无从商酌，惟洋合同未便两歧，请飭外务部与各国公使仍照华文填写，或给以华文为凭。此项草约本已声明，必须候朝廷批准，方能遵行，倘各使不允，尽可将前约作废。”

外务部看到许督这张奏折以后，把交涉经过上奏。外务部认为：

“厦门地居要冲，实为闽省屏藩，该督议订鼓浪屿租界章程，拟定各国一体兼护，意在预防他国专横窥伺，不为无见。惟厦门为中国地方，本非外人所能干预，若明订约章，强令各国互相兼护，转失自主之权，于义无取。若因各国不允保护，遂议将前约作废，无论各使未必允从，即令就我范围，窃恐名既不正，言又不顺，亦将重贻列邦讪笑。现在领

衔使臣康格，既称非奏本国之囑，无此权力，又谓合同内立此条款，系属无用，原订洋文章程又未载明。臣等公同商酌，不如将原订汉文章程第十五条保护厦门一节，径行删除，较为简净。查该督咨送鼓浪屿汉文地界章程共十七款，除删去第十五款外，其余十六款，于公地之议，尚属相符，自应请旨准行，以符原约，而敦辑睦。”

1902年11月21日（清光绪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外务部奉硃批“依议”。

一件丧权辱国的卖身契——《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往返交涉，就此定案。从此，鼓浪屿便沦为“公共地界”了。

律 例

在签署《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的同时，还在日本领事署签署了一份所谓律例，这律例英文本名称是：“Bye-Law for the Foreign Settlement of Kulang u, Amoy”，译成中文是：《厦门鼓浪屿外人租界地律例》，共二十一款，签署人员和“章程”签署人员全部相同。很明显的，这些律例是抄袭《上海工部局律例》原本的。可以说全是对付界内华人而订的，华人必须规规矩矩做顺民，否则不是罚款，便是被拘禁。为了适应洋人的利益，律例可以随时修改补充，举一个例，为保证洋人的“安静”，他们竟然在律例加上这么一条：挑贩“经过外国人楼前者宜肃静而过，不可大声叫卖，以免喧嚣”。至于我国人民举行爱国游行或分发传单，也在律例制定条文，予以制止。从这些内容，可以看出

工部局是帝国主义统治鼓浪屿中国人民的工具，通过这些律例，使在鼓浪屿居住的华人与洋人不平等之待遇合法化。

几点说明

(1) 本篇史料是根据调查访问的材料和参考书本材料写成的。我们参考的书本有如下几种：

中文方面：《清季外交史料》152、167卷；

《清光绪东华录》5卷，138页；

《近代史资料》三期；

《鼓浪屿划作公地始末》，郑霖林手稿。

外文方面：《IN AND ABOUT AMOY》1912，作者：毕腓力；

《二十世纪商埠志》1908，P. 818—819。

《厦门》篇，作者：前厦门海关税务司包罗；

《鼓浪屿工部局报告书》。

(2) 《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的中文本和英文本之间存在很多差异，单就章程的标题来说，就有很大的不同。中文是《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英文是《Land Regulations For the Settlement of Kulangsu, Amoy》，译成中文是：《厦门鼓浪屿租界土地章程》。如果是“公共地界”，中国是“地主”，当然还有参与管理岛上事务的权利，如果是“租界”，则中国就没有这种权利。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涵义，竟并存达四十多年之久，在这个期间内，鼓浪屿还有着“万国租界”、“公共租界”、“万国公地”、“外人租界”等名堂。这是一本历史糊涂账。在章程的十六款中，差异更多，

不胜 举。

帝国主义者是按照英文本章程行事的，所以鼓浪屿实质上就是“租界”，与上海的外国租界一样。

(3) 我们准备系统地编写帝国主义者统治鼓浪屿的史料，这篇史料算是一个开头。希望熟识这方面情况者多多给我们帮助和指教。

附录一

《厦门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光绪二十八年）

兹因中国将鼓浪屿作为公共地界，内有应添筑修理新旧码头、道路、设立路灯、需水通沟，设立巡捕，创立卫生章程，酌给公局延请办事上下各项员役之薪工及设法抽收款项，作为以上所用各项之公费，谨拟章程于左，呈候中国外部大臣与有约各国

驻京大臣商妥，奏请中国

朝廷批准

谕旨遵行。

一、公地界限：公地之内，现定章程，各应遵守。地方系鼓浪屿一岛，围环潮落之处算出十丈，酌拟一无形之线周围为界。此岛系在厦门西南向之西，约周围有地合英国一方里有半，华里四方里有半。

二、常年公会：界内应设立工部局，专理界内应办事宜，西历每年正月，由是年之领袖领事官传知界内有闾之租业户，并知会道台派委住在鼓浪屿殷实妥当绅董之一二人，此人嗣后可为工部局之董事。公会一次核对该局前

年支发帐目、推举值年局员，并将是局中公费以及该局照例应为各项之事，酌议订定。应于公议前十日先行传知，公会时由是年领袖领事官主会。该会系指众人公集，及来会者统计。有闽管业人不到，由付字代理人来者，有逾大半位数而言。可以照续开规例，抽收捐款、照费，估捐田产、房屋之捐，并可抽收运入藏贮界内货物之输。惟百货之输，无论系运来及贮藏，均不得过货值百分之四之一。该会众人公集或来会者数逾大半，并可酌核抽收别项捐输。（按：捐即房产税，输即货物税）

三、特会：领袖领事官，指当时者言，或出己意，或由别领事，系指一人或数人而言，公局与有闽之人必十人联名片请，可以传知完纳捐输之人，在常年会外别集办公会。未特会办之事，仍必十日前通知，并将何事特会先行宣布。会时何人主其会，与常年会时例同。会时议定之事，经在座有闽人三分之二允准者，在公界内之人均遵行。惟其时在座举办局事人，不得少过三分之一。事经常会或特会议定，仍候各领事核准，如无各领事中之大半批准，何项条议虽经议允，概不准行。

四、局内工部总局：局中办事之员，洋人五六位，华人一二位，共以 位为限。此五位洋人，系公会时经有闽之人推举，此 位华人，系厦门道台派委殷实妥当之人，共此 人，应办公事，至次年常会接办之员举定，方可交卸。

何项人在会议时有推举人员之权：

一、凡洋人在鼓浪屿管地，在领事存案，估值不在一千元之下者，可以公举。洋人董事系公举，故必如此。华

人董事由厦门道派定，毋须公举，不在此例。

一、执有特字代前项管业人之不在此口者，可以公举。

一、洋人除照费外，每年完捐在五元以上者，可以公举。

何项人可以举充局员（按：即董事）列左：

一、洋人有应管产业在鼓浪屿，估值五千元之上者，可以举充。

一、寓居鼓浪屿洋人，租捐每年纳在四百元者，无论该租系伊行、伊会或公司代偿，均可举充。惟同行、同会、同公司之内，许一人举充；同居之屋者，亦只许一人举充。

局员缺出：

期内遇有局董缺出，由值年局员公推补充，仍执三占从二之例。如遇有华董事出缺，仍由厦门道选充。凡局员举充后，皆应即行办事。每年支销册报，均于次年常会者核办。每年新举局员，应于首次会议时公举正局董一人、副局长董一人（按：即正副董事长）。凡遇局中议事，可否之人平分，即视正局董之议为可否。凡议事均以三人为众，可以作断。如二人可、二人否，而局董可，即可者多一人，余类推。上文所用洋人二字，系别中国人而言，凡中国人生长他国及入他国籍而为他国人者，均不得混入。

五、局员权分所能为之事：照章将局员选定后，凡已经批准附入章程以后规例内一切权柄势力，并规例为议。归局董应办之事，应得之物，均全给与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将来接办之后任。该局董有随时另行酌定规例之权，以便

章程各项更臻完善，并可将来已定规例随时删除增改，但不可与章程之旨相背，仍候批准宣示，方可施行。其局董照章酌定之例，除专指局内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由厦门道与奉有约各国领事官商妥，察蒙中国政府及

驻京公使批准，及特请谋位执业租主齐集会议应允，方可照办。

六、局中员役：公局供役上下人等，如巡捕员丁等，公局可随时派委雇倩，可办章程应办各事。所需月支薪工，由局核定作正开销。并可酌定规则，以便管束此等人，其任用辞退亦由公局作主。惟未经特会允准，派委缺均不逾三年。

七、追欠：倘有人不肯照付章程所定各项捐抽及不遵缴后附规例内犯罚之款，准由公局或其总理事人（按：即秘书长），赴各管该衙门控告，察核情形，随时酌办。

八、控告公局：公局可以告人，亦可被人控告，均由其总理事人出名，或运用鼓浪屿工程公局字样亦可。凡控告公局及其经理人等者，应在领事公堂，此堂系每年由各国领事派定。惟局中派雇人员及总理事人，遇因在局奉公被控者，所应得责任，只归公局之产业，不自任其咎。

九、租地：凡洋人租转地基，应赴中国衙门及各该领事署报知注册之处，悉听历办旧章办理。

十、公业归由公局掌管：凡界内现马路、码头、墓亭以及公局之地址房产，均由公局掌业。遇有推广以上各项另需地段之处，准由公局与该业户议价购置。如管业之人不

售卖，而公局又系因公起见，如另筑新路、修整旧路，以及别项公用工程、保卫民生必需其地，可将案送候特派领事公堂判定。倘该局系因公起见，所事尚在情理之中，而又实无别地可换者，除传到人证问取供词外，应由公堂将所需之地址，按照随时所值酌断地价，由局照付，如其上有房屋，亦一体约定房价。遇有此项断归地址房屋，其所余之地，或因有而价有涨落，自应随时秉公妥议。公堂判定之后，倘有不遵之处，由掌业及租户之该管衙门设法劝令。再此系专指公局需用公地而言。此外，华洋商民产业买卖价值，悉听业主自便，不得牵引影射。凡道路码头，非先经理巡厅（按：即港务处）允行，由公局核准者，概不得兴筑。

十一、地租：鼓浪屿虽作公地，仍系中国

皇帝土地，所有地丁钱粮及海滩地租，照旧由地方官征收转交公局，贴充经费。嗣后如有新填海滩应完地租，仍归中国地方官收纳，不充公局，以定限制。

十二、会审公堂：界内由中国查照上海成案，设立会审公堂一所，派委历练专员驻理。所属有书差人等，以资办公。该员应由厦门道概总办福建全省洋务总局札委。遇界内中国人民被控干犯捕务章程之案，即由该员审判。倘所犯罪案重大，应由该员先行审问，再行录送交地方官审理。界内钱债房产等项词讼，如有中国人被控，亦归该堂审办。案经该堂断定，须内地及厦岛地方官飭令遵断之处，该地方官不得推诿。凡案涉洋人，无论小节之词讼，或有罪名之案，均由该管领事自来或派员会同公堂委员审问。倘会审之员与该堂承审之员意见不同，

以致不能了案，其案可以上控，由厦门道会同该领事再行提审。凡案内人证有现受洋人雇倩及住洋人寓处以内者，传拘票签，先期送由该领事签字，方准奉往传拘。

此外，中国人犯逃避界内者，应照上海移程，由委员选差送提，不必知照领事，亦毋庸会捕、协拘。华民仅受洋人雇倩，而被传时并不住在洋人寓处以内者，票签不用先送领事官，但是日送由该领事官视何缘故，或签字或斟酌情形核销。其由该公堂听理词讼详细移程，应由厦门道台妥拟。

十三、无票拘人：凡有侵犯公界之治安及秩序者，工部局不用特许票，得拘拿之。其有籍隶各国之人，可请各该国领事官发票拘拿之。所有拿获之人，应具理由书，送往各国法庭，按律讯办。

十四、引渡罪犯：设有刑事案在厦门或内地发生，其犯事人逃至公界者，由海防厅发票派役送请领袖领事官签字，如犯事人在外国人住宅内者，应呈请该管领事官签字。工部局巡捕应协助该役拿获犯人，并即解送。如遇紧急情形，可先将犯人拿获，随后签字，照第十二条手续办理。

十五、违章罚款：凡根据本章程订定之规则，按照规则所应收之罚鍰、充公及抽捐等款，可向各该管领事或其他官员直截征取，该官员视为适当时，得依法强制执行，命令该犯事人缴交罚鍰、充公等款，及因执行而发生之公费，按照本移程及规则征收。所得之罚鍰等款，概归工部局收入项下，以开销一切公费。

十六、修正章程之手续：嗣后如发见章程内有必须更正或增

订之处，或文字有疑义，或权限须磋商，须由领事团及中国地方官订议妥协，呈由北京外交团及中国最高政府批准。

一千九百零二年一月十日在厦门日本领事署签押。

签字人：兴泉永道延
海防分府张
厘金委员郑
外交委员杨
领袖领事日本领事
英国领事
美国领事
德国领事
法国领事
西班牙丹麦代理领事
荷兰瑞典鲁威领事

附 录 二

《厦门鼓浪屿外人租界地律例》（译文）

一、公共沟渠的管理：

公界范围内，公共暗沟和光沟，全部属于工部局，归工部局管理。其保养及清理费用，由工部局公款支付。

二、私人所有沟渠，由局监督：

所有私人房屋内的暗沟和光沟，统由工部局监督。由工部局或授权的人员定期抽查。倘若发现沟渠有阻塞、不通或

污秽，成为公共卫生危害的根源时，工部局得囑令业主进行必要的更改或修补，假如业主不在时，由住户负责。在一星期内未进行更改或修补者，工部局取代为办理。所有费用，由该国的法庭向业主或住户索取归还，并科以七元以下罚金。

三、阻塞道路

工部局所管理的道路，非经工部局的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阻塞、侵占或变更。违者处罚十元以下罚金。

四、移除道路障碍物：

任何楼屋的门廊、骑楼、遮洋，伸出的窗、梯、招牌、墙、门、竹篱，任何阻塞物或伸出的物件，建筑在楼屋的前面，对道路的交通有妨碍安全及通行的便利，工部局得通知住户移除或更改。住户须于十四日内移除这些阻塞或伸出的物件。违者处罚七元以下罚金。如住户不予移除，工部局得将这些阻塞或伸出的物件，予以移除。移除费用，须由违犯的住户偿还。假如这些阻塞或伸出的物件是业主建置的，住户即将移除费用，由租金扣除。

五、住户须保持屋前道路的清洁：

所有土地或楼屋的住户，在情况需要，接到工部局通知书时，须将屋前的道路打扫干净；同时，须清洗屋前屋后的沟渠，将所有污物、灶灰或垃圾移除。住户违反此条者，每起处罚五元以下罚金，或拘留三天。

六、在规定的时间内倾倒粪便等：

工部局得随时规定在公界范围内，倾倒粪便和污物的时间。工部局公告规定的时间以后，任何人在规定时间外倾倒

粪便；或将粪便、污物在公共道路上移动；所用的粪桶、车，未予加盖，致使桶内污物溢出，或使臭气洩出。处罚五元以下罚金，或三天以下拘留。

七、污水窟

任何人不得在他所有的，或居住的屋内或空地内，积有污水窟，造成妨碍公共卫生。任何人接到工部局的通知书，在四十八小时内，未将污水清理；又任何人的粪坑或污水窟溢满，渗入土中，致妨碍邻右的卫生；或在屋内养猪，造成妨碍卫生。每起处罚五元以下罚金。工部局在公界内，可以将妨碍卫生的水窟、水沟、水池清洗，或予以消灭。工部局的人员或工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可以进入屋内进行清洗，或进行其他必需的工作。工部局追查责任后，所有用费用，由违犯的房屋或土地住户付给，倘若无住户，费用须由业主偿付。

八、移除垃圾堆：

任何时间，工部局认为堆积的粪便、污土和所有不清洁的物件，是有危害居民的健康，需要移除时，工部局秘书须通知这些粪便、污物的所有者，或土地的住户，在接到通知书四十八小时内移除。假如未遵照通知书办理，工部局或工部局的包工，可将这些污物移除。移除费用，由业主或住户偿还。

九、粉刷及清洁房屋：

任何时间，工部局认为公界内任何房屋，或房屋之某部分，是污秽或不清洁的状态，有影响或危害邻屋的住户；或认为粉刷、清洁任何房屋，或房屋之某部分，可以预防或制

止传染病；或认为任何沟渠或危害邻居的健康，工部的住户，在规定时间内进渠、厕所、污水池的所有者，未遵照命令办理。每走这种情况，工部局得将这些房及清洗；将沟渠、厕所、污

污水池有缺损，会影响些房屋，或房屋某部分洗的工作；或命令沟渠。假如这些住户或所有者以下罚金。而且，对这种屋之某部分，进行粉刷补，费用由住户或所有者

十、保护水井：

鼓浪屿水的供应，来自水井，所以在道路、田园、花园内及其附近的水井，必须保持不受污染。所有大小便所、污水池、牲畜粪便堆、垃圾堆，如工部局认为会污染水井，不得建立或堆积在井边。工部局须通知违犯者移除，假如在四十八小时内没有移除，处罚五元以下罚金。工部局可以自行将这些妨碍物移除，费用由违犯者偿还。

十一、鼠疫等症死亡，须报告工部局：

凡因鼠疫、霍乱、天花，及其他传染病致死者，须在十二小时内报告工部局。工部局如认为必要时，将在死者的住屋进行消毒。假如住户无法付出消毒费，工部局可由公款付给全部或部分费用。任何屋主或家长，未将因上列疫病致死的病例报告工部局，初次犯者，处罚二十元以下罚金；第二次三十元，以后每次五十元。

十二、阻碍清道夫工作：

公界内任何楼屋、土地居住者，或任何人不得拒绝工部局清道夫，按照本律例所给予的权力，将污物、灶灰、垃圾

移除；或阻碍清道夫进行工作，每次违犯者，处罚二十五元以下罚金。

十三、非经工部局批准，不得建设房屋：

自本律例发生效力起，任何房屋或楼屋，非先将图样送请工部局，并得工部局书面批准，不得建筑。工部局可以拒绝批准；或认为必要时，可以修改适合卫生条件或其他事项。任何人未经许可，建筑房屋或楼屋者，处罚一百元以下罚金。并且工部局可以请求有关国籍的法庭，将房屋或楼屋拆除，费用由违犯者偿还。

十四、爆炸物的贮藏：

任何危险物品，如炸药、爆炸品、硝石、大量酒精、石脑油，及其他爆炸气体或液体，不准在鼓浪屿界内登陆。违犯者初次罚二百五十元以下罚金，以后每次五百元，并没收货物。煤油或其他照明易燃油，得在工部局认为安全的处所或栈房贮藏。公界内私人房屋或店铺，不论出售的或私用的煤油，或其他照明易燃油，不得贮藏十箱以上，违犯者每次罚处十元，超过十箱的部分，予以没收。

十五、牌照：

任何人未曾事先领到工部局牌照，不得排摊，设立市场，或开设公共娱乐场、音乐室、戏院、马戏场、撞球室、滚球室、跳舞厅、妓馆、赌场、牛乳间、洗衣店、屠宰场、或酒、酒精、啤酒，麻醉及其他药品、彩券或奖券、肉类、牲畜、动物等店铺；挑贩，不得叫卖酒、酒精、啤酒、麻醉或其他药品、彩券或奖券、肉类、牲畜、动物等；不得行驶、租用船只、马、车。外国人须有其所属的领事签盖的牌

照。关于这些牌照，工部局如果认为某种性质必需时，可以另立条款，或收取保证金。牌照费征收标准，由纳税者常年会规定。任何人违犯本条款，每起处罚一百元以下罚金；每二十四小时继续违犯者，每次处罚二十五元以下罚金。

十六、在道路上搅扰：

任何人在道路上或附近（工部局许可的枪靶场及其他场所除外），无故开放长短枪，引起纷乱者；又任何人骑马、驾车或其他行为，被认为有妨碍公共秩序者，处罚五元以下罚金。

十七、携带武器：

厦门制台及道台、领事官员、会审公堂及工部局人员，任何政府有穿制服的、值勤的陆军、海军官员、义勇军或士兵等除外；任何人不准在公界内借口携带攻击或防御的武器，如长枪、短枪、剑、短刀、带刀的拐杖、投掷弹、刀及其他武器。违犯者处罚十元以下罚金，或拘留七天，在拘留期间内，或须劳役或免役。本条律例，不能把解释引伸到携带猎枪。

十八、律例不妨碍普通法律的起诉：

任何人的行为怠慢，依照普通法律，认为有害于公众者，不可依照本律例处理。本律例不能庇护这些人免受普通法律程序的起诉，或庇护其免受判决的处分。

十九、追讨罚金：

依照本律例处罚外国人的罚金，可以依照手续向有关的领事官追讨。领事官应依法判决违犯者付给罚金。如有诉讼

费用，领事官认为合理的也须照数付给。

二十、印发律例：

本律例须付印，任何纳税者申请一份时，工部局秘书须免费给予。

二十一、

在鼓浪屿埋葬的居民，须领得工部局许可证。埋葬的地，限定在已经建立的塚地及以后要建立的塚地，或工部局准许的地点。

没有预先领得工部局许可证，任何尸体，不能运入鼓浪屿租界范围内，埋葬在塚地。

违犯本条律例者，罚款二十五元，由有关的法庭追讨，法庭并须命令尸体迁移。

厦门民办汽车交通事业的始末

张镇世

1926年以前厦门的客运概况

厦门自辟为五口通商港口后，商业渐次繁荣。当时市区位于岛西南端，商业区则以关帝庙（大同路西）一带为中心，东为庙前街、石埕街、火烧街、关隘内，都是门市商店，经营百货食杂之类；西为庙后街海关口，为洋行、汇兑、行郊、仓库集中地；南为亭仔下、港仔口、镇邦街，银行、钱业、首饰、药材和经营上海货者集中于是；北为竹仔街、鱼仔市、洪本部，多是批发商和北郊，经营山货土产。当时商铺建筑简陋，一般为一、二层砖木结构房屋，路面狭隘，宽仅五至六市尺，都为石条碎石铺成，曲折迂迴，下水道亦高低凸凹，雨天则到处泥泞，行人大感不便。

其时的交通运输，货运只靠人力肩、扛、挑、负。市内也很少有畜力运输，因此谈不到什么交通便利。客运交通工具就是轿，轿由二人至八人肩扛，坐轿的主要是官老爷、洋人买办、地主、资本家、地方士绅，再来是医生，有钱人的婚丧喜庆和迎神赛会也总要坐轿以排架子，轿夫越多就越显得威风。这是厦门筑马路前的市区和交通运输的简略面貌。

厦门岛上开辟公路的经过

随着形势的发展，人们对现代化交通都有迫切要求。

• 103 •

1920年春，林菽庄、黄奕住和当时到英国留学回来的工程师黄竹友，提倡市政改革，组织“市政会”。林、黄分任正副会长，黄竹友为工程师。当年夏天开始筑路，拆卸民屋。先由打铁路头至浮屿角建一马路，全长0.7公里，阔30市尺，是为厦门第一条马路，当日称“新马路”，现名开元路，此路经一年多时间筑成。1922年继填内海滩新区（现厦禾路南侧）之后，又由浮屿角至郊区禾山后埔乡江头村开辟一条公路，全长7.45公里，阔40市尺。这条路比较长，当时因军阀混战，时局不安，建筑工程时断时续，拖延很久才筑成。

1924年海军统治厦门，成立“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为扩大统治势力，1924年冬在禾山后院乡设海军办事处。当时沿海各乡夜晚时常发生海盗上陆抢劫，办事处初设人少，辖区辽阔，交通不便，无法防范，因此强迫各乡摊派民工，开辟公路，以维治安。先由后院办事处筑至庵兜，全长6.24公里，阔16市尺，线路沿附近较大村落经过，前后18个月建成。劳力全系当地农民，无偿服役。群众都说：“农民流汗白吃苦，真正享受还是官老爷和有钱人。”

全禾汽车公司的成立

1926年，马来西亚华侨黄晴辉返国，见厦禾路至江头乡有路无车，就邀冯开让、薛煜添、方炳坤等八人投资经营交通事业，购买汽车行驶，并向禾山办事处申请营业许可。当时有的投资二千，有的投资一千，计集万余元。开办时有小汽车二辆，职工十五人，行驶于现成的公路，美仁宫至江头村全长6.2公里，车资二角五分。那时人们大都未曾坐过汽车，也很少看见，都扶老携幼争先恐后以先坐为快，每天收

• 109 •

入一、二百元，可谓一本万利，既办交通，又获厚利，真是名利双收，因有扩张路线，扩大经营的倡议，酝酿组织公司。

由于美仁宫至江头村试办客运取得很大利润，引起了本地资本家和归侨投资的兴趣，在原有合伙营业的基础上，迅速产生民办全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推举了董事八人和监察八人成立董事会，发行股票二万股，每股五元，计集十万元。限定只有禾山人才有投资的资格，有浓厚的地方色彩，一些禾山籍华侨为便利地方交通、本乡里繁荣和自己的利益，都乐于认股和投资。公司内设经理部，下有票务、营业、会计出纳、机务修配、材料采买、养路、总务等课，边积极募股，边着手筹备和进行筑路，把厦门市政会和禾山海军办事处原筑有的公路合并衔接并加以扩建，另筑主要路线二条：
 (1) 由庵兜起经殿前、埔仔至高崎，全长3.89公里，阔16市尺；
 (2) 由后院海军办事处起经后坑、桥头、高林、田头、霞边至五通，全长5.64公里，阔16市尺。此外为满足当地几个归侨和各乡镇农民的要求，于1929年陆续新建四条支线：(1) 由莲坂起经金鸡亭、洪山柄、岭兜至何厝，全长7.5公里；(2) 由枋湖起经下忠、墩上至钟宅，全长4.45公里；(3) 由江头起经塘边、后塘、殿前至寨上，全长5.13公里；(4) 由大桥头起经镇北关、胡里山至曾厝垵，全长3.7公里。这四条支线中，大桥头至曾厝垵全线建筑费由马来亚归侨曾国办独力捐建。莲坂至何厝线、江头至寨上线，菲律宾归侨林云梯、马来亚归侨陈有才都曾出资协助修筑。此三四年中先后完成二条干线和四条支线，事实上两千线系利用现成者延长扩建，四支线的修筑也都得所在各乡华

侨的支援，工程进行可称顺利。

筑路完成，进行通车，汽车是美国芝罗力和福特牌，共添置10辆，每辆载重吨半可乘坐25人。车价芝罗力每辆大洋1600元，福特每辆1400元，另加车身坐位装修等费每辆500元左右。高崎、五通线通车后，路线增长，又添置10辆，员工同时也由三十多人增加到六十多人，乘客每日近千人，营业收入每日四、五百元。每辆车日耗汽油约6—7加崙（每加崙九角），汽油以美孚油为主，亚细亚油次之，当时认为汽车是美国货，汽油也要用美国货

各线通车时间票资如下表：

路线	起迄地点	通车时间	全线里数	票资
五通线	美仁宫—五通	1928年4月	14.11公里	0.56元
高崎线	美仁宫—高崎	1927年12月	13.9公里	0.56元
何厝线	美仁宫—何厝	1931年3月	11.3公里	0.42元
钟宅线	美仁宫—钟宅	1929年6月	13.22公里	0.42元
寨上线	江头—寨上	1932年8月	5.13公里	0.20元
曾厝垵线	大桥头—曾厝垵	1928年8月	3.7公里	0.20元

联 票 联 运

闽南各县当时和厦门禾山一样，民办汽车交通事业象雨后春笋，蓬勃发展。若从陆运与海运对比，则见陆运有如下优越性：(1) 行车次数多，运转快；(2) 时间快捷，乘客当天可往返，免多耽搁；(3) 季节性风雨期，陆上比海上

安全。且坐船要等潮水。麻烦多，而且要经受波涛袭击。所以有了汽车通行，各县客人多不大乘船改乘汽车，汽车事业得以发展。当时各县汽车公司筑路发展至彼此路线互相衔接。为应闽南各地至厦门客运交通需要，1929年全禾汽车公司开始与各公司实行联票联运。高崎添设交通号小汽船一艘航行集美，每人收船票一角；五通添设“便利”号“永昌江号”小汽船二艘，对开航行五通与沃头之间，每人收船票二角。联运情况是：

(1) 五通线，由全禾、巷南、泉安三汽车公司联运。全禾汽车公司负责美仁宫至五通一段，里程14.11公里；巷南汽车公司负责沃头至小盈岭一段，里程15.15公里；泉安汽车公司负责小盈岭至水头一段，里程10公里，每人收联运票资一元三角。

(2) 高崎线，全禾、同美、泉安汽车公司联运。全禾汽车公司负责美仁宫至高崎一段，里程13.9公里；同美汽车公司负责集美至同安一段，里程15.15公里；泉安汽车公司负责小盈岭至水头一段，里程10公里，每人收联运票资一元四角。

实行联运以后，时间更加快捷，手续也较简化，由内地买票可直达厦门，不要等车以及其他麻烦。结果乘客数量急剧上升。全禾汽车公司各支线亦相继通运，并相应陆续添增车辆共20多辆，人员共增加至八十多人，每天收入达七、八百元，营业大大地扩展起来。

厦门市汽车公司的成立

1923年海军取消“市政会”组织，先后设立漳厦海军路

政处和堤工处，以林向今为督办，周醒南为会办，积极进行开辟公路，开辟新区，刺激各埠华侨汇款买地建筑房屋，在1926—1929年这段时间华侨在厦投资房地产事业最高，促使厦门市政建设迅速发展，1927年—1930年迅速完成市中心各公路筑路工程。于是公布招商承办厦市公共汽车事业，规定营业专利权25年，押柜保证金10万元，并提出每辆汽车每月的车牌租至少为100元，以投标金额最多者为得标。我于1929年与洪晓春先生组织公司，以每辆车每月纳租115元投标取得公共汽车营业专利权。在进行筹备时，全禾汽车公司派代表前来协商，提议合并营业，两方面股东认为厦门弹丸之地，在同一地区不宜有两个汽车公司，合并经营对节约人力物力及对今后扩展营业均有好处，于是决定合并。全禾汽车公司和厦市汽车公司合并后，改名为“民办厦禾汽车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定为30万元，各推举正副经理二人，各部各课人员均有增加，共有职工一百五十多人。办事处仍设在美仁宫原址。车辆再添置“芝罗力”16辆，共40多辆，确定厦门市市区行车路线如下表：

营业时间为上午6时至下午11时止，每站票资5分，各线每10分钟开车一次，外勤和车上人员每班次工作六小时。

当时乘车的人有一部分是坐车游玩兜风的，特别是内地人到厦门都以一乘为快，好象赶热闹似的，营业收入每天四、五百元，如逢礼拜天、节日，乘客更是络绎不绝，收入往往超过平时一、二倍。

民办汽车公司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

表面上，当时汽车营业，利润可算不少，但实际上并不

路线	起讫地点	站数	经过站别
美开线	美仁宫至打铁路头	2	美仁宫—浮屿角—打铁路头
美陀线	美仁宫至南普陀	6	美仁宫—浮屿角—中山路—大生里—鱼行口—大桥头—南普陀
开陀线	打铁路头至南普陀	6	打铁路头—浮屿角—中山路—大生里—鱼行口—大桥头—南普陀
开园线	打铁路头至中山公园南门	3	打铁路头—浮屿角—中山路—公园南门
岛陀线	岛美路头至南普陀	5	岛美路头—中山路—大生里—鱼行口—大桥头—南普陀
美岛线	美仁宫至岛美路头	3	美仁宫—浮屿角—中山路—岛美路头

是这样。厦门行驶汽车客观环境与全禾大不相同。全禾经营汽车只要海军办事处许可，按月交纳补助金每辆车每月12元和支付几个人的干薪则可，没有其他纠缠，也一向相安无事；厦门就有各种机关的干涉和形形色色的恶势力的阻挠，其中主要是：军警、差役、侦探、日籍浪人、各角头流氓，他们坐车不给钱，经常无理取闹。公司为敷衍这些人，经常送给免费券，他们有的就任意乘坐，有的并无免费券，但藉口免费券遗失或忘记带来，亦可任意乘坐，甚至公务人员的家属也往往如此；大部分军、警、探之类则往往带枪强坐，

有些特权人员则干脆坐霸王车，赖不付钱；流氓之流又往往借故生端，使公司遭受损失。同时公司初办，没有经验，任用各部人员，除司机及卖票人员采用招考者外，其他均凭介绍任用，能力不够，滥竽充数，而且当时汽车司机大都是归国华侨，其中有些人自由散漫习气很浓厚，不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有些人好逸恶劳，对工作不负责任，汽车的维护修理做得很不够，加上车上卖票员和验票员都是新手，面对各种困难往往手忙脚乱，影响车资收入。当时曾任用女卖票员想借此适应环境，减少生事，但她们业务能力更差，且时常遭受各角头流氓的调戏取笑，种种为难，车资收入反而更少。公司在营业上受到以上打击摧残，曾将情况反映地方当局请为处理，警备司令部虽出告示，严厉禁止各种无理取闹行为，但所谓“告示”无非是官样文章，军警、流氓人等，毫不理睬，恶劣行为，仍层出不穷。公司乃不得已向有关机关谋求“君子协定”，增送给每个机关免费券2张，以求庇护，但大量免费券一到官老爷手里，流弊更多，公司又是“赔了夫人又折兵”。遂致坐车不花钱的人越来越多，驯至成为习惯风尚，不但影响营业，正常乘客也受了骚扰。在车上执行业务的验票员，更时常受军、警、探辱骂，有时甚至挨了打，虽屡经公司申诉交涉，但都没有下文，有时对被殴重伤者，也曾进行所谓“当面道歉”，然亦不过敷衍了事，不能约束今后，而被殴轻伤查不出明显的伤痕者，公司反要被官厅教训一顿，说是无事生非，责成公司要严厉管束人员，真是哑吧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公司为继续营业，别无办法亦只得忍气吞声，劝导职工遇事退让迁就，别无他法。有些职工在委曲不能求全之时，亦有反抗。一次国民党航空

人员在车上无故痛殴驾驶员，骂司机为“车奴”，司机无端受辱，忍无可忍，不以被殴事报告公司，而暗自采取不示弱的报复行动，以司机为骨干，结集“好友”，携带武器，在厦门大学附近，等待航空人员，实行“武力斗争”，结果双方互有损伤，事后公司又不免备受官厅的痛斥。但此事发生后，官厅亦恐再生事态，影响治安，乃不得不加派军警在车站监督，以防所属滋事，但另一方面又苛求公司于每星期日上午，免费优待军警乘车，这样才勉强继续营业。

谁知一波未平一波复起，这时公司内部股东又闹不团结。远在合并时，就有厦门股东和禾山股东之分，有为你要荐亲，我要举友而互相磨擦的；有为营业问题而争权夺利的。董事会往往成为“闹意见”场所，直至互不退让，不欢而散。派别多，成见深，涉及个人利益问题，就更不能相容，于是，经股东会决议：按未合并前原有状态，两公司分开，各起炉灶，自立门户。厦市、全禾各自成立董事会和办事处，人员照原岗位保留不动，生产资料清理核算，划分结束将合约申请备案，从此厦市、全禾两汽车公司便合而复分，互不牵连了。

1930年，全禾汽车公司进行改组，推举陈有才（马来亚归侨）为经理，薛煜添（菲律宾归侨）为副经理，黄晴辉为联票主任。一朝天子一朝臣，站长、船长重要职务都换了新人。这些新人对经营管理大都是外行，因此业务每况愈下，一些重要人员甚至不负责任，规章制度没有执行，没有统一领导，各自为政，各行其是，散漫纷乱，于是导致了五通港“便利轮”的事件。

“便利轮”惨案

1930年4月9日（旧历三月十一日），是清明节后四天，俗例这时都要外出扫墓，来往乘车的特别多，但公司并不事先调动车船适应这种特殊情况的需求，对车船亦不及时进行检修。当时两艘对开于五通沃头之间的汽船，因船只发生机件损坏，不能按班次开船，沃头乘客积聚至200多人候轮返厦，等候已久，深恐夕阳西下来不及返家，下午四时许，一见“便利轮”到岸，便争先恐后，一拥而上，“便利轮”原限额载客80人，但上船的达二百多人，超过定额一倍多，船上负责人不考虑人多超载会发生危险，却听任自流不加限制。且五通海面辽阔，每年三、四月间下午时分，浪潮特别大，那个舵工又新自他处调来，不谙当地海面情况，同时系加纳鱼盛产期，海面布满鱼网。船一开出，不久尾舵就为鱼网缠住，螺旋桨叶受阻，操纵失灵，船上负责人没当机立断，及时采取紧急措施避风或靠岸，而仍继续前进，结果船在半海倾覆。时渔船都到外海捕鱼未归，不及急救，乘客除几个会游泳者外尽皆溺死。脱险者中有华侨谢芙蓉，女性，熟悉水性，当船发生危险时，她大声疾呼，要大家镇静不乱跑，船复没时，她不但带一个小孩脱险还救一个人。除船上人员生还外，乘客溺死者一百八十多人，为厦门交通史上的大惨案之一。事件发生后，五通沃头岸上公司人员只将情况用电话会报公司，并无采取其他善后办法。数天以后，尸体浮起，有的飘流海面，有的被潮水冲到沙坡上，尸首遍地，惨不忍睹。遇难者以内地人居多，亦有一部分华侨，其中有方天锡父子及许世标等。惨案传出，全厦震动，一时与

论纷起指责。而死者许世标之兄许世昌律师则组织“尸亲团”，向法院提出控诉，公司经理及当事人员都逃避一空，而暗中托人活动，先通过海军办事处再向法院行贿，由办事处出面名为维持交通，实则庇护公司当事人员，两个星期后就照常通车营业。法院虽发出拘票声言捕办有关人员，但无非虚张声势掩人耳目而已。最后公司交出“便利号”船舫舡苏其礼了事。舆论界亦卖弄人情，大都偃旗息鼓，不再提起此事。躺在沙坡上的枉死者，经过数天大部分由尸亲领回安葬，无主的由公司负责埋葬，轩然大波从此平息，根本谈不到“善后”之事。在反动派统治下，老百姓的生命是不值钱的，官厅也好，舆论也好，谁也不会替老百姓争取一点权益，那怕是有关近二百人生命的一件大事，也是这样不了了之，反动统治时期的社会，就是那样暗无天日。

民办汽车公司的末日

厦市汽车公司自立门户以后，深望从此可整饬内部，办好公用交通事业，然而事实不然，内部互相倾轧排挤，仍有加无已，直到无法调和。厦市汽车公司股本定20万元，已收半数10万元，开办时悉数交纳保证金。购买汽车及一切生产资料，由信用贷款周转，各股东意存观望，托故不交股金；再则，公司初办，因陋就简，安全方面，实难策万全，彻底改进，又在处处需款。我对汽车事业虽有办好信心，初承各股东的支持，也曾有些作为，奈环境迫人，素志未得实现，而半途馁志，遂消然离开，改就厦门电灯公司职务。后事由当时股东会开会讨论，结果决议让全禾汽车公司收买，借以统一经营，这是二汽车公司分而又合的一段过程。

全禾汽车公司合并了厦门汽车公司后，由于企业扩大，再一次改组，聘任林振成为经理，这是该公司最繁荣的时期。但是昙花一现，经不起三十年代不景气浪潮的袭击，各县来往乘客和华侨出国的突然减少，营业急剧衰落，以至陷于停顿状态，最后省建设厅派专员夏毅来厦以维持运运为名，于1935年将全禾汽车公司全部资本25万元以三折（七万五千元）转让傅薇阁所组织“厦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该款清偿全禾汽车公司所负债务，由新公司分期摊还。新公司为官督商营性质，经理是委派的，省厅派专员在厦常驻督办，资本定20万元。新公司办事处、停车场迁移至浮屿角，全禾汽车公司旧人员只留用10余人，其余全部发给一个月薪金遣散。新公司各部人员组织与前大同小异，所不同者，就是多一个“太上专员”显示新公司的官督色彩，人员比前减少了40%，共为84人，车辆就原有的修整使用；另再添置2.5吨大型芝罗力车5辆，每辆可坐30多人，营业路线以厦门至福州为主、本地各线次之，前市内各线和五通、高崎联运取消，禾山区五通、高崎、钟宅、何厝、寨上、曾厝垵各线照常通运。福厦线由厦门、同安、晋江、惠安、莆田、福清、闽侯到达福州，路经八个市县，分为直达专车及停站车二种。直达专车每天对开一次，厦门由浮屿起点，经五通、马巷、小盈岭、水头、官桥、泉州为一站；泉州起枫亭、涵江为一站，涵江起渔溪、宏路、南峡连车带人过渡北峡到达福州。每人票资8元，特快小包车4人座每人票资12元，中途停站车亦对开一次，收各县起落乘客。行李前一天办理，海关常驻厦门、福州检查行李。行李运输车有时多于客车。营业收入每天共400多元。至此，厦门民办汽车公司

数年惨淡经营就这样被官僚资本鲸吞去了。

交通事业是国家的一项重要事业，也是具有社会性的公共事业之一，只有真正能为人民服务的企业，方能办好，才能做到真正为人民服务。在反动统治时代，民办厦市、全禾两汽车公司，经过了几次曲折，惨淡经营，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由暂时昌盛而至衰退不支，最后不免歇业，这都是反动统治政权措置不当的结果，至于资本家办企业，唯利是图，投机取巧，当然也不可能为人民服务，其失败是可以理解的。解放前厦门所有民办公用事业，都是半途夭折的，我身历其境，感受深刻，回忆前后10年办了两个企业（厦市汽车公司和电灯公司）都以不幸的遭遇而告终，满怀气愤，感慨万分。解放以来，党的正确领导下，各项事业都是突飞猛进，一日千里。从厦门来说，汽车穿梭奔驰在平坦公路上，海堤的建成，鹰厦铁路更跨海而过，畅通全国，为人民造福不浅，消费城市的厦门逐步地转变为生产城市。今天，祖国面貌焕然一新，公用事业蒸蒸日上，回忆过去，不胜沧桑，展望未来，心中实有说不出的喜慰。

“便利轮”惨案述略

洪卜仁

1930年4月9日傍晚，全禾汽车公司川走同安澳头与厦门五通之间的“便利轮”，由澳头载客200多名启航前来五通，中途复沉，船底朝天。全船旅客，捞救生还的只20多人，惨遭死难的达189人。惨死的旅客，多数是晋江、南安、惠安、同安、安溪等县人，其中有一部分是回国探亲要再出洋的华侨。德化旅客一帮共21人和福州人一家18口，同归于尽，这是闽南交通史上一件大惨剧，人们称它为五通港“便利轮惨案”。

破船超载 酿成惨祸

“便利轮”是怎样复沉的？海上遇台风吗？不是，途中触暗礁吗？也不是。造成“便利轮”复沉的表因，是由于破船超载。

“便利轮”是艘年久失修经不起风浪的旧船，船身既旧且坏，机件又很麻旧，不堪重载。按照海关检定发给的航行证，只限载85名，但该轮却常常超出限额，载客100多人。发生惨剧的这一天，超载竟达一倍以上。

9日下午，与全禾汽车公司联运的澳头站，看到旅客人数200多人，而全禾汽车公司仅派来一艘“便利轮”，怎能容纳得了，立即升起旗号，向五通站报告需要加备电船。时五通站站长孙某，得到报告，并没有设法加派电船，只是打电话通知公司多派汽车接运。旅客在澳头等了几个钟头，还

不见五通站加派电船前来，有人找澳头站的人员交涉，要他们想办法解决。澳头站的人员起先以“五通站不增派船来，我们又有什么办法”的话回答旅客，后来因责问的旅客越来越多，难以应付，索性溜之大吉。这个时候，“便利轮”的“出海”（船上的管理人员）王同和大伙黄殿忠、司舵苏其礼等上岸喝酒去了，轮上只剩下一两个水手看船。有些旅客急着回家，耽心留在澳头过夜，先登上船。其他旅客睹状，也争着登船，把“便利轮”挤得水洩不通。等到“出海”、大伙、司舵回船，时间已是下午五时左右了。这么多的旅客，应该要有两艘船才载得了。但“出海”他们超载惯了，毫不在意，把船开走了。船负重载，徐徐缓行，到了半海，碰了几下浪头，旅客受到颠簸，东倒西歪，司舵掌舵不稳，惨剧就这样发生了。

“便利轮”经不起几个浪头、不堪超载，这是全禾汽车公司的老板们所知道的，也是政府当局和管理港务航运的海关所深知的。“便利轮”旧船超载的危险，早有人提意见了，报纸上也登载过好几次，但却不能引起政府有关部门和全禾汽车公司老板们的注意。在惨案发生前半个月，厦门《江声报》曾对全禾公司提出警告，促其改进，然而全禾公司装痴作聋，置若罔闻。

二百多个旅客如果分为两船载运，旅客固然安全一些，但把他们并为一船，全禾公司却能得到超额利润。资本家们只要能利厚息丰，一本万利，船旧可以不整，机坏可以不葺，甚至旅客会不会受到灾难，他们也置之度外，从不过问。就是由于全禾汽车公司这种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的恶劣经营作风，导致这次“便利轮”惨剧的发生。

见死不救

当“便利轮”翻船之际，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的“禾侨号”砲艇，正在出事地点附近巡弋。这艘“禾侨号”砲艇，是海军当局向禾山旅居海外的华侨募捐建造的。进行募捐的时候，海军当局美其名曰：建造砲艇，是为了保护华侨故乡人民的生命财产。多么动听的言词呀！可是，正值华侨故乡的人民遭到意外灾难急需救援的时刻，这艘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禾侨号”砲艇，竟然任凭尚未灭顶的旅客的疾声呼号，不屑一顾，驶往集美方面而去。

惨案发生的当晚，全禾汽车公司的经理陈有才接获报告，他竟泰然处之，一点也不焦急，既没赶赴现场了解，也不及早设法派船营救。海军警备司令部、思明县政府、公安局以及海关等有关部门，同时在当晚接获报告，也不采取任何措施设法营救。不少本来可以营救生还的旅客，在狼心狗肺的国民党军政当局和全禾汽车公司资本家们的扼杀下，含冤九泉。

惨遭死难的旅客，在风浪之中漂泊，有的葬身鱼腹，有的被鱼群挖出肠肚，有的被啃碎面部，有的四肢五官残缺不全。死者可谓惨矣！

沿安海、水头迄澳头、刘五店，死者亲属往来不绝，哭声载道，惨不忍闻。随着惨不忍闻的哭声，又演出了好几起令人触目伤心的悲剧：有一个死者名叫方福全，他的妻子四处寻屍，寻了几天，才认到了，她哭得死去活来，自念生活无依，终于踏海殉夫；又有一个同文书院高中部的学生陈而程，体质本就衰弱，为了觅找父屍，奔波数日，终于哀伤过度，恸父而告气绝。

“便利轮惨案”传出后的头几天，群情愤激，舆论沸腾。厦门、禾山、鼓浪屿以至漳、泉两属各县的人民，耳有所闻，闻此惨事，口有谈，谈此惨事。许多人写信给报社，要求政府当局严惩全禾汽车公司的资本家，同时谴责海关纵容全禾汽车公司杀人，明知“便利轮”经常超载而却不予取缔。

任尸浮沉

“便利轮惨案”发生的隔日，惨遭死难的旅客家属在悲痛之余，由许世昌、林荣茅、陈而破、林镜来等组织“五通港便利轮惨案屍亲团”，向政府当局请愿，要求督促全禾汽车公司立即寻捞屍体、逮捕视人命如草芥的全禾汽车公司负责人，同时也呼吁各界声援。本市各社团和闽南各县旅厦同乡会，目睹全禾汽车公司事前不听舆论忠告，停止超载；事后又不采取积极措施，派船营救，激于义愤，也纷纷组织团体，予以声援。这些团体中，主要有“厦门各界五通惨案委员会”、“同安援助五通沉船惨案委员会”，以及各县旅厦同乡会和本市各团体联合组织的“五通港便利轮惨案善后委员会”。

屍亲团和善后委员会，一方面继续向政府当局请愿，一方面与全禾汽车公司办理交涉。在舆论和各界人士的声援下，14日，全禾汽车公司被迫答应要设备小火轮一艘、汽轮两艘、帆船四艘到出事地点及附近海面捞屍；并在澳头、刘五店等处设屍亲招待所，凡屍亲寻屍，给予膳宿，还要准备专车，免费运送往来屍亲。

善后委员会派林炳坤等三人到刘五店，打算与全禾公司

配合办理捞屍工作，全禾公司虽也派了许永顺及一位姓曹的赴刘五店，但却不带分文，囊空如洗，非仅不负责屍亲的膳宿，甚至公司委托刘五店警察所代购竹器搭建临时屍棚之费，亦不清偿弄得警察所震怒，把那个姓曹的扣留。至于公司答应要派往捞屍的汽船及帆船，也毫无踪影。善后委员会得到林炳坤报告上述情况，乃推派沈清楚为代表，到全禾汽车公司进行责问，全禾汽车公司说是已经以每日80元的代价雇好了“胜利号”电船，准定15日中午以前出发前往金门海面捞屍。但是15日下午一时，“胜利号”仍旧停泊码头。沈清楚知道此情，亲赴船中，促其开航。据该船船员及全禾公司派在船上的人员说：船中油罄，要待机油来了，始能开航。沈亦无可奈何。到了三时许，有人向善后委员会报告，“胜利号”电船正在装水，好象不是要开往金门海面捞屍的，委员会仍嘱沈前往观察究竟，果如所言。沈清楚即以电话询问全禾公司总务主任吕锡璜。吕推托说：因为恐空船颠簸，故装米以实重心。但一直到当晚，仍然没有看到“胜利号”去捞屍。

除了屍亲团和善后委员会的请愿、交涉外，还有厦门世界书局因为该局经理陈玉麟遭难，具呈国民党思明县党部指委会，抗议全禾汽车公司不顾人道，三日以来，一无表示，任屍浮沉。国民党思明县党部一区、三区分部，也因为委员方油治惨死，一家数口，嗷嗷待哺，而事经四天，屍身尚未捞获，全禾公司又无切实办法，因此举行执委常会，要求当局责令全禾公司从速寻觅方油治屍体，付给方油治家属生活费和子女教育费。又有怀德保代表和鼓浪屿一些社团为与他们有关的死难人员而集队请愿。

六约经过了两星期，尸体还只捞起150多人，经家属认领的，仅70多具。有的捞起之时，已经面目全非，难于辨认，有的尸体放在临时屍棚，好几天没人认领，臭气蒸腾。至于善后，也因人而异，有钱有势的，厚棺加漆，如怀德保的什么张队长，鼓浪屿的什么方委员以及屍亲团负责人许世昌的弟弟许世标，就是如此。那些普通的老百姓，薄棺收埋，已属万幸，有装入麻袋的，有裹以草蓆的，还有三个童屍，被合装于一瓮中。无人认领的屍体，大都被随便掩埋于日照宫、五通宫后和海墘三皇帝墓旁边。

推卸责任

惨案发生以后，全禾汽车公司看到群情愤激、舆论沸腾，当然也要有所表示的。4月15日，全禾汽车公司委托闽南各汽车公司联合会出面，在东亚旅社招待各报记者，谓将讨论善后办法。招待会由联合会总干事李犹明主持。李首先发言，略谓：此次便利轮发生不幸事件，敝会很抱憾，全禾汽车公司，亦深抱憾。今之急务，为善后各事。虽经全禾公司照善后委员会要求办理，尚恐有所未周，故请诸位先生到此，希将应办事宜，予以指教。接着，由全禾汽车公司常务董事陈日铭，报告肇祸经过。陈说：“敝公司经理深欲将此惨事经过，面向诸先生报告。祇以目下正当办理善后，百事冗忙，故托鄙人代表。至该船如何沉没，或谓为机件损坏，或言为船边入水。究其实，则敝公司尚未得准确之报告，即各船员，亦无一归来报告者，当时之发觉，反皆从间接得来，直到今日，尚莫明真相。敝公司经理，对此事焦灼万分，外间议论，无非不知其苦衷。”继而又说：“敝公司为

了此事，已破耗数千钜款。沉船有罪，罪在舵工。”

尽管全禾汽车公司把自己说得如何热心善后，把应负的责任推在船工身上，但他们唯利是图导致惨剧，出事后又不设法营救以及空言善后等等事实，都是掩盖不了的。随着各方面对该公司抨击和责难，全禾汽车公司的经理陈有才，眼看罪恶重大，集于己身，乃心生一计，来个“陈有才致董事会公开函”。公开函先代公司认罪，说“惨死一百多人，本公司实在重大过失”。但接着就为自己开脱罪责，说“公司全体之事，非有才个人所能专擅，此次空前未有之剧变，自应由我董事长及董事诸君各提出良心”。再下去提到善后问题，又说什么：“公司可牺牲，人格不可牺牲；权利可抛弃，义务不可抛弃。当竭尽公司之力，如有不及，再向各慈善团体及海外侨商募捐巨款”。善后，善后，自己不拔一毛，而却要向别人募捐。经理“有才”，果然名不虚传。

过了几天，陈有才又在报上登了一个启事说：“就职务言，自应由联票主任负责，就善后办法言，应由董事会拟具方案，交由经理处执行。无论有才个人对刑事责任如何，尚有研究之余地。全禾汽车有限公司，非有才个人私产，吾国公司法，粗具雏形”。这个启事，就是说：有才是不犯法的，犯法的是联票主任黄晴晖；公司是要负责任的，但负责是有限的，有公司法可以依据。说来说去，无非是再一次为自己开脱罪责。

还有全禾公司的总务主任吕锡璜，他利用群众还有迷信的思想，干脆把责任推给不会开口的老天，说什么：此系天灾，公司搭客双方各受损失。死者是祖公无灵，有何话讲。这位主任，远胜经理一筹，比陈有才更加无赖。

互相包庇

全禾汽车公司名义上是个民办的交通企业，实际上却是凭借军阀权势起家，与当时掌握厦门军政大权的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有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全禾汽车公司的开办，第一关先得买通海军禾山办事处处长谢镜波，经其允许，才能在禾山行车营业。全禾汽车公司买通谢镜波的条件，是以每盈利的一部分担负海军禾山办事处的经费。全禾汽车公司的资本家们有了海军做靠山，诸事方便，得以大展宏图，从最初的两辆破旧汽车，发展到有几万资金的大企业。海军也因为全禾汽车公司的利厚息丰而得到了更多的利益，许多海军的官员，都受聘为全禾汽车公司的顾问、咨议，坐领千薪，海军官员还安插不少亲朋戚友在公司里任事。狼狈为奸，双方的关系更形密切。由于这种关系，在惨案发生后，海军当局不动声色，而且还令公安局派警到全禾汽车公司站岗，实行保护，以防意外。

那统治厦门的政权机关，除海军警备司令部外，还有国民党思明县党部、思明县政府和思明地方法院。由于国民党内部分派分系，争权夺利，互有矛盾，在处理“便利轮惨案”和对待人民群众的惩凶请愿的过程中，这些国民党政权机关所采取的方式方法，不尽相同。国民党思明县党部对海军气势凌人，早不不，因而乘群众向当局请愿的机会，对群众表示“同情”，想借此打击海军当局、抬高自己在群众中的“威望”，伪地方法院因为披着“法治”的外衣，也不得不玩一套“传讯”、“拘捕”的把戏；思明县政府上至县长，下至科员，都是海军司令部委派的，一切唯司令部之命是从，本来就是司令部的外府，因此和司令部一样，毫无

忌憚，明目张胆地袒庇杀人凶手。不论司令部、县政府的袒庇公司也好，国民党县党部的“同情”群众也好，地方法院的“传讯”把戏也好，最后还是殊途同归，同样是漠视民命，维护资本家的利益。

4月15日上午，善后委员会率领尸亲团代表林荣茅、陈而破、林镜来及惨死者家属六、七十人赴国民党思明县党部请愿。县党部派了干事王佐才陪同请愿代表往司令部。司令部军法处处长杨廷枢接见了代表，假惺惺地说什么：林国赧司令对于此案，至为重视，除飭令全禾公司加派电船捞尸外，并已函达法院，严重办理；一面又派“禾侨号”炮艇，协同捞尸。总之，此案的严重性和死者的凄惨，具有人心，孰不悲恻，即贵代表不来请愿，司令部也当办理。说倒说得很好听，但当各代表提出“请求司令部派军队拘押全禾汽车公司当事人，待交涉完满释放”的要求时，杨廷枢袒庇全禾汽车公司的真面目可暴露出来了。他口头上虽然没有拒绝代表的要求，但却把抓人的责任推开，说是司令部已函达法院，迅速办理。请愿没结果而返。

向司令部请愿无效，善后委员会又在当晚七时半召开第三次常会，讨论对策，尸亲团也发表宣言，向各方面哭诉求援。与此同时，闽南各县的惨案后援会以及南洋各属侨团，函电交驰，谴责军政当局，要求惩凶。在这种情况下，国民党政府不得不装模作样，召开了一次党政军联席会议，决定由法院执行逮捕。但是，这回法院对“刑事犯”的逮捕的方法，颇耐人寻味，当天不执行，越日才执行。陈有才等人在得到海军秘密通知之后，早已逃之夭夭，法警当然扑空。实际上，这不过是演一齣双簧，掩人耳目而已。

全禾汽车公司的负责人远走高飞以后，军政当局更有借口了，有人询责，则曰：“自当切实办理”，善后委员会、尸亲团又不知开过几次会，请过多少次愿，交涉了将近一个月，发表了三次宣言，无数通电，还是没有什么结果。

尽 是 假 戏

“便利轮”交涉过程中，曾经出现过一场弄假成真的丑剧，以致伪党部的代表和伪法院的法警被海军殴打，啼笑皆非。这是“便利轮惨案”一段有趣的插曲。经过的情况是这样的：

1930年5月5日上午10时，尸亲团和各援助团体在思明县党部开了一次联席会议，决定再一次到法院请愿缉凶。地方法院院长邓济安和检察官卢凤鸣接见了请愿的代表。代表要求拘捕全禾汽车公司的负责人，依法惩办，并责成他们认真办理善后。卢检察官说：本院不是不想拘捕全禾公司的经理、董事和重要人员，无奈迭出拘票，都捉不到人。你们代表如果知道他们的行踪，可前来报告，当立即派警往捕。代表们答称：全禾汽车公司各重要人员，实未远飏，贵院肯派警往拘，立即可获。卢检察官词穷理屈，被迫允诺派出十二名法警，并请各团体代表也派人同往。

这本来只是一场假戏，没料到事出意外，当团体代表偕同法警携带武器拘票奔赴美仁宫全禾汽车公司时，适逢全禾汽车公司的董事、代经理林志池和另一个董事柯克明在办公厅，真的被抓到了。这么一来，可就弄假成真。全禾汽车公司的董事、代经理被抓，对海军当局来说，不但有损他们的“尊严”，而且直接损害他们的经济利益。当海军禾山办事处接获法院派警拘捕林志池、柯克明的电话，立即派出武装士兵四、五人，拦途截劫，不许法院缉凶。法警将徽章和拘

票出示，团体代表也声明自己的身份，而海军士兵却说，我们是奉命保护全禾汽车公司的，无论你们是哪一机关、团体，都不许你们到公司抓人。边说边将林志池、柯克明两人夺去。团体代表欲与海军士兵理喻，竟被士兵扭住殴打，连法警也不能幸免。

这一场弄假成真的丑剧，善后委员会和尸亲团等团体，不知就里，却代伪党部、法院愤愤不平。那天下午四时，尸亲团、善后委员会等团体的代表二十多人聚集县党部，前往司令部“问罪”。先由值日副官潘子腾招待，继之杨军法处长接见。代表问：林司令对此案的意见如何？杨廷枢答：现正在调查，等查明后，再作处理。代表们说：此案真相，洞若观火，法警带有徽章和拘票，团体代表也说明自己的身份，海军士兵的强夺，显然是事先有计划的，而且夺去之后，将林志池、柯克明保藏到办事处主任林振成的住宅。事情如此明显，何须调查，纵必调查，也顷刻可得查明。敢请转告林司令，立赐答复，以慰众望。杨廷枢被驳得无言可答，强词夺理，坚持必须经过一番调查。

是晚六时，各团体再开联席会议，议决：

(1) 电请伪中央饬漳厦海军警备司令，撤禾山海军办事处处长谢镜波、主任林振成职，从严究办，并通缉全禾汽车公司董事、经理；

(2) 函请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撤除禾山海军办事处处长、主任职务，并将截夺的全禾公司董事林志池、柯克明及行凶士兵，交法院办理；

(3) 电海内外各党部、各团体请援；

(4) 电伪中央党部、国民政府陈述便利船惨案经过，

并请从严究办负责人员。电文如下：

“中央党部、国民政府钧鉴：五通港便利轮惨案，旷日已久，经尸亲各界屡次请愿，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始允办理。歌（5）日尸亲团会同闽南各县党部、地方法院、各社团，前往逮捕全禾汽车公司董事林志池、柯克明，而禾山海军办事处，突派军队多人，拦途截夺，并殴伤思明县党部代表卢鹤舟暨法警多人，性命堪虞。党部安严安在？司法独立谓何？群情忿激，乞电飭漳厦海军警备司令部，撤禾山海军办事处处长谢镜波、主任林振成职，并拘捕公司经理、董事归案，从严究办，以慰民望，迫切待命。”

都是为了钱

表面上看来，当时的伪党部，倒象支援了尸亲和群众，这个通电，就是一种表示，但实际上，他们是想借此打击海军，并有其他不可告人的目的。

在反动派统治的旧社会里，钱能通神使鬼。海军当局是全禾汽车公司的靠山，始终明目张胆、毫无顾忌地公然庇护，这不用说。就是国民党思明县党部和思明地方法院，也不过是要着“支援”的骗局，既限制了群众的斗争不超越“请愿”的范围，又能欺世盗名，抬高“声誉”，并借此向全禾汽车公司勒索更多的报酬。据说，法院受贿六千元，县党部由全禾汽车公司总务主任吕锡璜经手送去了一笔相当可观（数目不详）的“礼仪”。从此伪县党部和法院就不再与海军当局唱假戏了。全禾汽车公司还通过谢镜波的岳父、律师陈李樑（日本留学生、当时在厦门大学法律系任讲师）收买了律师界，通过《厦门小报》主笔陈沙崙收买新闻界，以

及收买尸亲团的个别负责人如许世昌，以分化尸亲团。至于收买的代价，甚为秘密，殊非外人所可知。从此之后，各种奇形怪状的论调都出来了。什么当局不肯处理全禾汽车公司，是为了维持闽南的交通不致陷于停顿，个中苦衷，应该谅解；又是什么闹后援，是“该杀的共产分子”从中鼓动，企图捣乱治安。司令部所贴的布告这样讲，法庭上为全禾汽车公司辩护的律师陈李樑也如此说。县党部不再召开各团体联席会议，好些报纸也停止攻击。到了这种时候，少数真正有正义感、想要为死者伸冤的人，孤掌难鸣，无能为力，也逐渐心灰意懒了。

还有部分尸亲，认为庇护全禾汽车公司的，只是厦门的军政当局，他们迭次向伪省府控告，把希望寄托在伪省府能秉公处理。到了八月上旬，果然省府派了4个专员来厦调查处理。这4个省府专员是陈联芬、甘云代表伪省党部，林寄南代表伪省府，叶心传代表伪海军。换句话说，这4个专员代表福建最高的党、政、军事机关前来厦门办理此案。

天下乌鸦一般黑。这四个省委专员的联袂来厦，正说明了国民党的党、政、军不同派系之间对此案的利益矛盾已趋一致，同时标志着此案已近尾声。四个专员的目的不是调查，而是接见死者家属，安慰他们一番，缓和他们的不满情绪。临走之时，又将案卷骗走，说是带省研究。但回省以后，一声也不响。葫芦里卖些什么药，不问可知。

后来，思明县政府贴出布告：本案已奉令移省高等法院审理。省高等法院究竟如何审理？拖延一年多还无下文。

死了一百八十多人，前后交涉将近半年，轰动闽南以及南洋的“便利轮惨案”，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对全禾汽车公司资本家们的庇护、纵放，终于大事化小事，潦草了之。

厦 门

(英) 包罗著

余 丰 译

编者按：这篇译文，译自《二十世纪中国商埠志》(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英国Lloyd's Greater Britain出版公司1908年出版。书中对我国各通商口岸及其他重要商埠的情况都有记述，还有大量插图。

本文作者包罗(C.A.V. Bowra)是英国驻宁波和广州海关税务司E.C. Bowra的长子，1869年生于宁波。1886年任北京海关通译生，1896年任牛庄代理税务司，1905年来厦门任海关税务司，四年后提升为正税务司，他写作颇多，除投稿于各地海关公报外，曾写了几篇记述中国问题的论文，本文为其中之一。著作时间在1905—1908年之间。

余丰先生于1960年在友人家中发现这一本书，扉页写明该书购于1909年。余先生经数月的努力，把此文译出，投寄给我们。我们认为这篇文章出自帝国主义分子之手，他是站在帝国主义的立场来写作的，其立场观点没有可取之处，但在文章中提供了一些历史资料和暴露了一些英帝国主义的侵略野心，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译文以直译的方法，为保留帝国主义分子原有的凶恶的面貌，其中有些侮辱中国人的字眼，我们没有删去；原文的注解不予更改，附在每页的下面。为便于查考对照，译者作

了一些注释，我们也加上一些按语。

厦门是福建省南部的港口，位于北纬24度27分，东经118度5分。福建省的面积约四万六千平方哩，人口约计二千五百万人民，境内多山。闽南为厦门港口深入腹地的区域，高山复叠，肥沃田谷点缀其间。闽南江水浅而急，要出入其地真是不容易的事。农产物仅足供应在地居民的食用而已。据说，这里的居民是中国人民中最粗暴、无教育的人，大部因生活困难，被迫出国谋生。沿花岗石的海岸岛屿罗列、港湾曲折，主要市镇位在江口。

厦门岛居于一个大浅水湾之间，湾之两极点，一为在东北隅的围头，一为在南西隅的镇海。金门岛及附近列岛形成港湾口的防波堤，有效地把台湾海峡的巨风暴浪防荷着。北椽和东椽的灯塔指明厦门港的进口处。大担和青屿两个灯楼屹立于南边进港的地方。

厦门很显然的处在航运的中心，在交通上非常有利。因为它有个很好的深水港，无论甚么样的潮水，船只可以往来无碍。进港处有完善的灯塔，要把船驶入船坞修理也很便利。厦门是个天然大陆港口，可与台湾和菲律宾通商，又是位在香港和上海两大商埠的中间。

厦门城位于岛上的西南隅。政治上归泉州府同安县管辖。城的范围不大，有一道残废城垣围绕着。这道城垣筑在人口稠密的地方，沿海岸向西南伸展至厦门港附近乡村的炮台和演武亭（及洋人跑马场）。绕城而行约有八哩的路途。人口记载，市区有十一万四千人，郊区有十万多人。

市区的前面是一条阔七百至八百码的小海峡。这海峡把厦门与鼓浪屿分开。鼓浪屿是一个小岛，是洋人住居的地

方。从1903年以来，改为万国公地，由工部局统治。这海峡，由于内港狭小，不适合巨大的轮船停留。但对一般航行沿海线的轮船，还很恰当和安全。航行海洋航线的巨大轮船及战舰，通常抛锚于鼓浪屿北端或南端的海面。这些地方是很好的停泊处。厦门英国租界是在厦门海后滩，背后一带是洋行。这里是本市商业重要地点，经营国外贸易。中国大商人在这附近开设商行。至于洋人，多数住居在鼓浪屿，每天渡海往厦门办公的，就是各国领事馆和它们的邮局，工部局和洋人电报电话公司代理处等。

厦门岛周围约35哩，阔10哩。形似圆状，在西部有一大四弯处，洋人称为船坞港（即筲箕港——译者注一。此港似乎将厦门岛分两段。岛的南部和西部，丘陵纵列。山上隐藏着形形色式又大又圆的花岗石，沿海山地之间，有面积不大的平原作为耕种之用，也有乡村点缀其间。岛的北部和东部是平原，耕种非常好。人口稠密，主要产物为地瓜、米、麦、花生和蔬菜。厦门有个特点，就是到处坟墓很多。厦门城对面山边，有牢固的石洞和密密麻麻罗列着用石灰做成的坟墓。同时，也有很多坟墓散布在各山岗，把厦门变成了一个大塚地。市区后面的山岩，有风景如画的寺庙，不仅本地人常上来玩赏，就是洋人也爱上到这儿来野餐游玩。由外海进港时，厦门港口的外貌极其美丽。岛屿罗列，群峰矗立，碧绿的海，景色秀丽的鼓浪屿和建筑物的粉饰，象欧洲南部的城一样，併成一幅悦人眼目的图画。

厦门是闽南对外贸易的重要商埠，与闽北在行政管理方面是一样的。但是，在地理上，人种学上是有所区别的，所谓厦门地区的居民，因受了高山围绕，交通困难，就与本省

及中国内地隔离，所以常常保留着其明显的特性。几世纪以来，人人趋向出洋到台湾、菲律宾和马来亚群岛等南洋各地。到底厦门地区包括了多大范围，很难确定。惟认为有一千多万人说厦门方言及乡间土话。关于本省内地情况，鲜有记述，所以不明瞭。全部地区高山重叠，交通不便，直到现在，还有家族与家族不停的械斗，造成乡民不和好。很少人知道每一种方言包括的地区多大，可能闽南和闽西的人与厦门人的方言比较相近，厦门和福州就差别很大。大概福建南部六府或州可作为厦门服务的地区，这六府或州范围内的人，在种族上、风俗习惯上、言语上比较相近，可以算为一族的人。这六府为靠近海岸的兴化府，泉州府及漳州府，与在内地的永春州、龙岩州和汀州府。在这六府中，厦门与泉州和漳州二府有密切的关系。漳泉二地约八千至一万平方哩的土地，人口不详，但是，揣测在二百与三百万人之间。漳州城在厦门的西面，距离门开约35哩，旁边的九龙江从厦门岛港湾的前面入口。又在厦门的北面，距离不远，有一安海小港口，从这里登陆，可以走到距离厦门40哩或60哩的泉州。厦门是上述城市的转运口岸，输入外货，运出土产。

驻在厦门的清朝高级官员是道台，他所管辖地区包括兴化、泉州和永春等三个地区。还有一位官员是海防厅，他是厦门岛的知事。省提督在厦门设分署，掌管海陆军权。提督所以驻在厦门，大概是因为早日厦门对台湾的军事重要性，现在他的职务主要是为了镇压革命分子及制止大姓的械斗。

鼓浪屿是由工部局统治。工部局是由六位洋人和一位中国人组成。洋人是由洋人纳税者选任，中国人是由厦门道台指派。工部局的组织和鼓浪屿的管理是根据“厦门鼓浪屿万

国公地土地章程”。这章程是在1902年由外国公使协订，通过清政府的同意。1903年5月1日鼓浪屿改为万国公地，由工部局的统治。还有清当局派一位会审官员办管岛内工部局或或其他人控诉中国人的案件。被告的洋人是由其本国领事办管。工部局雇用一位洋人为巡捕长兼该局秘书，并有一小队的印度巡捕。在这样管理之下，鼓浪屿有多方面的发展，除了洋人住居之外，还有很多中国富豪在这里购置或建筑洋楼居住。

在厦门的英国租界与鼓浪屿同样有其自己的工部局。该工部局由土地承租人选派五人组成。全部租界地是由英国政府向清政府租借，土地承租人再向英国政府租得土地，任一位英人当警监和一小队中国人为巡警。

厦门的气候，因位于温带纬线的区域，温和而悦人。1871年，“孟松”医生（Dr. Patrick Manson，现升为爵士），前为厦门医官，曾这样说过：“厦门气候对现在住居的欧洲人来说是可以认为是适宜于健康的。他们的营业地点和几个人的住宅是在厦门海后滩，这地方是比较炎热，但是，大部分洋人有自己的楼屋在鼓浪屿……在夏天几乎全日有洋上吹来的风而觉得凉快，在夜间就有陆上的微风……要是外侨对于饮食的享受能够象他们对于居住的重视，他们是愉快地在这里生活好象在欧洲一样，八年至十年也不觉着对健康有问题。”从写以上情况也后，中国各地对清洁卫生比较重视。要是“孟松”爵士再来厦门访问，他对厦门卫生就无所指责了。一年中似乎平分冷热两季。夏季有吹自西南来的热带季节风。冬季有吹自东北来的季节风。气候时常是温暖的，可是有时突然间会变到极冷的气候。寒暑表升降在

华氏40度与96度之间。但是，气候很少达到这两个极点。夏天的温度平常在一间空气流通的楼屋是华氏82度至87度。冬天是由57度至62度。这个地区在纬线范围，气候干燥，对健康比较有益。喜年的雨量约40吋，福州为46吋，香港即80吋至90吋。久居在这里的洋人还是显得强壮，不象欧洲人长居在热带的国家里有疲倦的现象。这里的气候对健康最不好的影响是有精神衰弱、疲劳、健忘等。除了青年人以外，几乎人人多少有这些影响。甚至本地人也有这种现象。这并不希奇，是因为长期气候炎热，空气稀薄所促成的。但是，本地人却认为抽大烟吗啡等麻醉药所影响的。不过抽大烟也是本地人的特性。1842年，当英军占领鼓浪屿时，鼓浪屿极不卫生。但是工部局重视卫生后，除了偶然间有发生疟疾之外，鼓浪屿成为适合居住的地方。再引“孟松爵士一段话：“住居在这里长久的洋人，大概到了将近夏末的季节时，会觉得精神疲乏，一个敏感的人更会患着这种唯一的气候病。”厦门城是各种病的发源地。鼠疫、霍乱时常发生，原因是由于市区污秽，人民的文化尚未普遍地认识到卫生的重要。

历史

“厦门”是一个岛屿的中国名称，英文名 Amoy，乃取自漳州方言之音而来，本地人叫做E-mng，国语音 Hsiamen。这个名称早在明朝就有，到了清征服这个岛屿之后，就成为正式通用的名称。嘉禾屿（厦门原名——译者注）意义就是“五谷丰收之岛”，是这个岛历史上最初出现的名称，……明朝军事称号厦门为中左所。郑国姓爷命名为思明州，就是思念明朝之意。在文学上，厦门被称为鹭江或鹭

岛，即成群的白鹭或麻雀常常来临的意思。

就目前厦门市来说，它兴起为商业重要地是比较近代的，可以说，是从近代对外贸易才开始的……可以说，厦门开始为商业要地是在十七世纪的初期，其时有外国船来到这里，荷兰人在台湾设立贸易市场，国姓爷把兵力集中在厦门。在明朝临末的年月，大陆受到种种痛苦，对外贸易，自然而然在强有力的国姓爷一家所管辖的港口进行是比较最妥当。所以早已衰退的海澄市场就转移到这里。这港口有天然有利条件，出入方便，颇得称赞，所以这里的贸易仍然不变。对外贸易在这新情况之下，乃由葡萄牙人作前驱而入。1516年他们第一次抵达广州，不久之后就在这里出现。其时漳泉两地的商贾极欲与他们交易，交易的地点是在厦门的港外，青屿外侧的浯屿。明朝官员对此极力反对，据记载云：1547年有90多个中国人因犯与外人贸易的罪而被斩首，虽是这样，通商仍然继续秘密进行。

西班牙人继葡萄牙人接踵而来，1575年他们由岷里刺派遣一使团到福州，要求总督准许贸易，对这要求，他们得不到成功。可是在厦门与岷里刺之间仍由帆船经营一个不动摇的贸易，“这重要的通商是雇用30至40只的中国帆船，不停地航走在厦门与岷里刺之间。每年运载价值一百五十万金元的丝、瓷器和其他土产。那个时代墨西哥有一万四千多人依靠中国的生丝去编织而成为那时代所流行的时髦编织物，而西班牙船就把这货物由岷里刺运到墨西哥去。这对华的贸易甚为广泛，因此，有二万中国人住在岷里刺。”*当西班牙人

*“大卫逊”(Davidson)：《台湾岛》(Island of Formosa)第12页注解。

在往福州航程中，他们曾停泊在厦门，称厦门为中左所，这是明朝时代这个岛的名称。“这个中左所是一个雄壮清秀的城市，内有四千住户，经常有一千名兵士驻防，还有一座大而坚固的城墙围绕着。城的门是以铁板加固，全部屋宅的地基是以白灰和石块做成的，墙壁是以白灰、土和砖而筑成的。住屋里面十分精致，有一个大天井。街道又好又宽，全部是铺石的。”*

这时的法律，对中国人离开本国，和许可外人进入中国是很严格的。1604年当荷兰人首次到这里的海面时，使他们面临的大困难，是中国的法令甚为敌对，荷兰海军提督“窝立克”(Vydrand van Warwyk)不得不离开澎湖岛。荷兰人的注意力就转移向日本去。1611年，他们得到日本的许可通商，就不再在中国作任何贸易的企图。直至1622年由14只船组织的一个舰队，从巴达维亚(Batavia)开来占领澎湖岛，那时，他们就派遣一个远征队到厦门来，企图迫使中国人与他们通商，结果中国人用尽各种方法驱除这不受欢迎的洋人，这公开的敌对行动，进行有二年之久，中国人最后是成功的。荷兰人于1624年就退到台湾，在那里建筑堡垒，设立商行。虽文字上是禁止通商，但是从那时开始，大部分的贸易是在小金门和浯屿进行的，邻近的商贾带来的货物如丝和糖，这些货物大部分是运到日本和巴达维亚去。1662年国姓爷驱逐荷兰人离开台湾，他们对厦门的贸易也随之中断。

“荷兰人不但在台湾与中国人和日本人做贸易，他们并且派遣自己的船只到中国和日本直接采办货物。荷兰总督“纽斯”

**《Mendoza》第2卷，第44页。

(Peter Nuits)在他的贸易报告书有这么说,白银是由帆船从台湾运到厦门地区去的,有时是交付给住在那里的代理人,有时是付给那些能够供应日本、印度和欧洲市场所需要的商品的中国商人。惟有福州总督的默许,这样的贸易才能进行,也是很有利的。因为象这样所得到的货物,比通过中国买办在台湾所交的同样货物,可获得更大的利润。还有,当荷兰船由台湾到日本或巴达维亚的航行时间已到,如果货载未滿,它们可随即私渡到中国来载大量的货物,价格也比在台湾便宜得多,仅一项丝的价格每百斤相差约八两或十两。如果时间许可,这些船只就回到台湾去,否则就直接开到它们的目的地。出口运到日本的主要货物为生丝和糖,一年间,糖的数量多至八万担。运到巴达维亚去的为丝绸、瓷器和金。同时输进台湾的货物为纸、香料、琥珀、锡、铅和棉花。而台湾的土产如米、糖、藤、鹿皮、鹿角和药材即输出至中国”。

“国姓爷的势力,是从1626年著称的家族始祖郑芝龙攻入厦门开始的。承继他据守厦门的是著名的郑成功‘国姓爷’和子孙,直至1680年厦门才陷落在清廷之手。”*

英国船只初次在台湾和厦门出现是在国姓爷统治期内。国姓爷驱逐荷兰人离开台湾后,东印度公司乘机与‘台湾王’开辟通商,(编者按:“台湾王”,系指郑经。夏燮:《中西纪事》卷三“互市档案”中说:“英吉利者,大西洋之强国也。康熙九年(1670),郑成功之子经,方踞台湾,英商

* “大卫逊”:《台湾岛》,第14和15页。

** 《中国海关五年期报告书》,1902—1906年,第85页。

来往于厦门、台湾等处,凡数岁。郑减其税而羁縻之,借以控制荷兰。”)1670年6月23日英船“班塔茨尾船”英(Bantam Pink)和随同它前来的小巡洋舰珍珠号(Pearl),由班塔(Bantam,即现印尼的茂物——译者注)开至台湾南部,停泊在安平。“自从中国台湾人向荷兰人夺取台湾以来,我们是第一艘洋船到这里的。”其时订立开设商馆约字,依照这约字,英人得到相当便利的条件。但是这著称的冒险家,除对其本身有利者之外,无觉于贸易之事,只凭自己的想法订立条款随意勒索。在台湾的营业不发达,但是大约在同时厦门开设的商馆却得到较好的结果。“在厦门的贸易是比在热兰遮(Zealandia)较为成功,1677年一艘小船被派遣到那里,它带回一个有益的报告,在1678年,这两处的投资是现金三万元,货物二万元,回头货大部是丝绸、白铜、大黄草等。虽然清廷时常加以限制,但是这贸易仍然继续进行有好几年,并且得利甚多。1681年,公司命令在厦门和台湾的商馆撤退,拟留一个开设在广州或福州。嗣后在1685年厦门的贸易又重新恢复……。1701年,对厦门的投资为34,400英镑,广州为40,800英镑……。1734年,仅有一艘英船开到广州,一艘派到厦门。但是,因为厦门苛求较重,船就撤回……。1744年,英船“夏威克”号(Hardwicke)开到厦门,可是不得不空船回来。”*关于这早期的贸易,当地是没有档案,唯一的遗迹是在鼓浪屿存留的墓石上所述及外国船员埋葬在岛上,这些坟墓是在岛的东北端的一个

• 威廉(Williams):《中国》(Middle Kingdom),1883年版,第445页。

角落，有几个坟墓已经历两个世纪还是依然不动的。近年来，因鼓浪屿人口增加，需要把这些坟墓迁移至洋人墓地，外侨即筹募迁移费，并将墓石的原有文字恢复。英人商馆的旧址也是不明的，并没有什么传说。“在厦门船塢稍为向北是旧荷兰商馆的墙壁。还有一个遗迹是关于荷兰人与厦门昔日的关系，乃在距离前英国领事馆旧址（现在道台衙门）不远之处，竖立着彫刻凸荷兰人肖象的凯旋门。这些历史是没有清楚的记载，但据推测，大概在1664年，当荷兰人得到特别勅令准许与漳州府贸易时才建立的。”*1730年，清政府集中所有的对外贸易在广州，只有许可西班牙船到厦门通商。但是，贸易仍在隐秘间断的进行着，待至十九世纪初期，由于鸦片贸易突然发达，才受到激烈的推动。可是事情并不是放在正常的基础上进行的，直至1841年的所谓鸦片战争，才解决了中国对外贸易的全部问题，而厦门立即成为必争之地。

1840年英国派遣战舰到厦门，企图递交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Palmerston）致清皇帝道光的信，拟由福建当局转送北京，可是中国人拒绝接受这封信件，并且发炮射击那些在北旗之下派来本地官员联系的英国官员和船员，为了报复，英舰“布琅”号（Blonde）在舰长“包吉”（Captain Burchier）指挥之下也开炮轰击厦门。因此，英舰并没有完成它的使命，而这一不幸的事件仅创成中国人深深记得厦门将是被攻击之地，必需加强布防。所以当1841年8月英舰队开到占领这港口时，发现山上的炮垒全然改变，船上开炮功效甚

* 《中日商埠志》（Treaty Ports of China and Japan），第257页。

微，欲占领厦门需采用攀城攻击战术。英国海军提督巴克尔（Willam Parker），陆军司令郭富（Hugh Gough）和随同他们前来的英国全权大臣璞鼎查（Henry Pottinger）等人占领厦门的情况可以引录《澳门月报》（Chinese Repository，第十卷，第524页至621页）所发表当时的记事：

“命令出航的英舰如下：“测量船“木藤”号（Betinck），战舰“皇后”号（Queen）“卫尔兹力”（Wellesley），“塞索丝特”号（Sesostris），“佛利倪托”号（Phlegethon）“白郎海”号（Blenheim），“纽西士”号（Nemesis），“伦迈”号（Columbine），“马利旺”号（Marion），“谦逊”号（Modeste）；运输舰七艘，运载第49团的一队派遣部队和第18团的全部兵士；粮食运输舰六艘；又运输舰八艘运输第廿六兵团的一队派遣部队和第55兵团的全部，附工兵和炮兵；防护舰有“督伊德”（Druid）。“布琅”号“排力”号（Pylades），“驱逐”号（Cruizer），“亚齐仁”号（Algerine）。

“廿四日中午，稍为向赤沙澳（Breaker Point）之西，舰队顺利向前航行。

“廿五日中午，离东椗（Chapel Island）约70哩，奉令出航的全部舰队，航行良好。下午，由东南方向吹来的风力增大，黄昏之际，风力强，舰队进入厦门，全部舰队很晚才在月夜中停泊。于起碇时，“哥伦迈”号与“卫尔兹力”号相冲，损失不少。“麦特兰”先生（William Maitland）被击伤甚重，也有好几个兵士仅以身免。当舰队通过金门时，岛上的几个炮位发炮射击……。目前不想把厦门城市的情况加以说明，但是，要把它防备和陷落的事实尽我们所

知道的所看见的陈述在这里：

“城市在岛的南边，由这里向南有一座大炮台，约1,100码长，炮台围墙的地基是14呎，内装有大炮90尊（编者按：大炮台系指白石头炮台）。对面，在西南方是屿仔尾（Red Point），有42尊大炮的炮台。在这两地中间，偏西之方向，鼓浪屿岛上也有几个炮位。

“早上，天气炎然而风静。海军提督，陆军司令和全权大臣（随同他们的参谋人员）登上“佛利倪托”号侦察，他们向右前进，在厦门的大炮台射程的范围内巡视，并向左探察屿仔尾的工事和鼓浪屿的防备。看见鼓浪屿的人们忙于增筑沙垒。

“上午，一位中国商人带着一面休战旗抵达舰队，询问舰队来厦的目的，就由他带回劝降书。当舰队向前出发时，有一艘帆船悬挂白旗入港，战争开始后，这船自以为不致受干涉仍然直驶不停，事后，才知道这船是暹罗人的。

“下午一时“皇后”号和“塞索丝特”号进入大炮台的东端。“布琅”号，“督伊德”号和“谦逊”号向鼓浪屿出发。“塞索丝特”号首先发炮，岸上随即回炮，“皇后”号也继之开炮，岛上各方面的炮台立即开炮还击。同时，“本藤”号在距离大炮台400码之处替“卫尔兹力”号和“白郎海”号在测量水之深度。中国人在猛热的炮火下勇敢地坚守着炮台地区，直至被登陆的步兵由背后所击毙而止。舰队的炮火完全不能制止炮台的发炮，使之无声，这一点是我们原来认为他们是永远做不到的，待至军队登陆后，大部分守兵才逃走。有几个士兵坚守炮位，直至被刺刀刺死。有二个或三个高级军官言谈——其中最出奇的是一个军官毫无畏惧地

步行至海中自溺。军队是在几个地点登陆，逼使守军逃走。对屿仔尾的炮台我们则完全置之不理。将近六时，“谦逊”号和几艘舰船停泊港内，军队已穿过南部的区域，登上两边的高地和主要的市区。晚上，就在那里露宿。越晨，才进入城内，夸称巩固的厦门就这样的陷落了。

“大炮台的墙壁是一个极其杰出的工程，从海上看，好象是个城墙，前面有沙垒，其实它是一个坚固又宽阔又相当高的城垣，仅有又小又低的炮门，在炮门与炮门之间，有与城垣同样高又厚的土垒防护工事，每个炮门的上面也铺盖着泥土以防碎石的打击。

“在这阔大的，防备完全的，有良好抛锚处的港内，约有一百艘的大帆船。

“廿七日，星期五，郭富占领厦门，占据了卫城和市区。晚上，全权大臣和海军提督登陆巡视市区。

“闽浙总督颜伯焘过去曾经短期在厦门驻紮，亲眼看过这一次战争。但是，关于他和福建省水师提督奕振彪，我们没有得到任何确实的消息，据云，水师提督出巡，颜和奕两人均系广东人。

“这天，那个投海自尽的军官尸体浮在沙滩，如果他确是人们所称的“总兵”（编者按：“总兵”系指金门镇总兵江继芸），那就是在作战时的司令，平常驻扎在金门，在水师提督缺勤内，才来代替他的职务。

“廿十八日晨，全权大臣和海军提督登陆，进入城内郭富所驻紮的营部，璞鼎查巡视卫城内几幢大房屋，同时，他将随员迁移到“白郎海”号船上。

“现在必需把这详细的情况叙述在这里结束。以后留“督伊德”号42名，“排力”号18名，“亚齐仁”号10名，以及运输舰三艘和兵士400名（第18团之一翼和第26苏格兰兵团的120名或150名的派遣部队）留驻鼓浪屿。其余舰队撤退厦门，奉命北上，开往宁波、镇海和舟山群岛。……攻取厦门是以海军作战为主。小部分作战的任务是由皇家爱尔兰第18兵团负责。8月26日舰队刚要在厦门大炮台对面各就阵地时，看见一小船挂着白旗向“卫尔兹力”号而来。一位下级官员携带一张文件，要求要明了我们舰队的动向，并指示我们要我们起帆出海，否则，触怒天朝，就会对我们不利，炮台的大炮就要把我们消灭。这条战线的工事，确是极为壮观，炮台的建筑令人赞赏，如果由欧洲人防守，则任何兵力都不能攻破它。历四小时，舰队不停地以小口径炮弹射击清军，“卫尔兹力”号和“白郎海”号每艘射出子弹12,000发以上，巡洋舰、轮船和小船不计在内。炮台的工事在清军离开后仍保持与开始时一样完整。大炮台炮弹最大的贯彻力是16吋口；这次的炮火非常壮观，由船边涌出成群的炮火和烟雾真是令人可怕，炮火片刻不停，在消耗这么巨大的弹药当中，只有20至30人被击毙。

“大约下午三时，第18兵团登陆，郭富和他的随员跟同登陆。在轮船“皇后”号和“佛利倪托”号掩护之下，他们朝向高城垣的附近登陆，进攻大炮台的侧面，军队之一翼立即抵达城垣，面对面驱退敌人，他们打开了大门，其余的步兵进入大门后，沿炮台周围迅速前进扫荡，在十分钟内，被击毙之人数比舰队在整日中所击毙之人数较多，我们有三名被击毙，也有受伤的。在大炮台有一位官员刎颈自杀，有一位态

度镇静步行至海中自尽。当我们步兵登陆时，敌人立即四散逃跑，那天晚上，我们就在最排稳之处露宿，越晨，顺利地占领了城内。很多财宝被暴徒带走，留下的只是些空箱而已。兵工厂存有大量的军用品（编者按：兵工厂系指军工战船厂，据《厦门志》载：军工战船厂设在厦门水仙宫，右至妈祖宫后止），有一艘双层甲板船，模仿我们的样子，可以装置30门炮，是准备下水的，其他还在建造中。这时，清水师提督和其舰队他往，留下少数作战帆船在这里。在战斗中，“佛利倪托”号险遇惨重的损失，当它驶进一个掩蔽的炮台时，这炮台瞄准向它开炮，所幸水深，足使这船能够靠近陆地。舰长“麦克味蒂”（McCleverty）立即指挥官兵登陆，直接向炮台进攻，随即占领之，击毙很多守军。这英勇的事迹得到普遍的称赞……。第18和第26兵团各抽调一派遣队和马拉斯（印度）炮兵队，以及英舰“督伊德”号，“排力”号和“亚齐仁”号留在厦门守卫。”

由于鼓浪屿完全可以控制厦门城市，并且容易防守，所以决定留一小部兵力驻扎岛上，而不驻防厦门。厦门市内和周围的人民对英军并不大害怕或不信任，并且认为他们是保护者而不认为他们是压迫者（编者按：这是英国侵略者对厦门人民的诬蔑，事实是：英国侵略军踏上厦门，就制造了很多罪行，立即遭到厦门人民的还击。如孙衣言在《哀厦门》诗中说：“红毛昨日屠厦门，传闻杀戮搜鸡豚，恶风十日火不灭，黑夷歌舞街市喧。提督自言捕小盗，远隔舟岛安能援，颶帆径去幸无事，天阴鬼哭遗空村。”谢兰生在《思忠录》说“乡民陈姓以五百人抗英五千众。英用车炮，民用抬枪，英兵死者百，伤者千”。又据《筹办夷务始末》记载，

当时厦门、同安一带130多乡人民，奋起反英，凡有逆夷水陆本息处所，昼则寻杀无时，夜则乱石向掷。附近的海盗，过去常常是个大灾祸，现在也已被制止使不得逞。漳州依然平静，对台湾的贸易，照常维持。

在1842年8月29日南京条约签订之下，厦门成为五口商埠之一。条约规定，鼓浪屿（和舟山一样）继续由英国皇军占领，待至赔款和向英国商人开放商埠之协定圆满解决后才撤退。在条约之下，要开放那一个港口，这个问题使英国全权代表甚为用心考虑。因为，除了广州之外，对中国沿海口岸和贸易市场的潜伏力，要有重大的认识。厦门和宁波一样，被选择为通商口岸，因为它是昔日对欧洲贸易之地。

远在西班牙人来厦门贸易时，西班牙天主教就在厦门设立教会。^①英军占领厦门后，基督教传教士立即第一次来厦门，并在鼓浪屿自行履职，文为廉（Rev. W. J. Boone, M. D.）及其妻和随同他前来的医生雅裨理（David Abeel）于1842年抵达厦门。牧师罗啻（E. Doty）和牧师波罗满（W. J. Pohlman）于1844年来厦门，同年，伦敦差会由牧师施亚力山大和施约翰（A. 和 J. Stronach）二人来厦设教，他们从前是在槟榔屿和新加坡，在中国人中做传教工作，所以精通厦门方言。这些人就是教会工作的先驱者，从那时起，这

① 首次来厦门的天主教传教士是在1589年由岷里刺来的，可是当时不准他们留在这里。1631年他们再来厦门，从那年起，罗马教修道会（Order of Saint Dominic）的西班牙教会就在厦门设立，虽然历经各种变迁和迫害，这个教会至今依然存在。

种工作传遍全省。在40年代，厦门有几家洋行，这些洋行是1845年“德雅各”（James Tait）开设的德记洋行（Tait & Co.），和大约同时开设的和记洋行（Boyd & Co.）与宝记洋行（Pasedag & Co.），这三家洋行到现在还是存在，虽然德记与和记两家把总行移到台湾去。当开行时，它们发现人民贫困，内地生产不良的现象是营业上主要的困难，这些谗言常常成为反对厦门为通商口岸有力的理由。后来厦门港口转运台湾茶至各大商埠，厦门才得到重视，起初还有一个困难，就是鸦片船停泊在泉州和深沪。这两地就成为这新开商埠的竞争者。但是，后来船从那里撤退，鸦片船就停泊在厦门岛海面。英国领事最初是与英军住在鼓浪屿，后来，迁住厦门，住在现在的道台衙门。依照“米奇”（Michie）所著的《在中国的英国人》（Englishman in China）内有1844年阿利国（Alcock）领事在鼓浪屿所建筑最初的英国领事馆的图，我们可以推测英国领事从那时开始就一直居住在鼓浪屿（编者按：英领署起初占用厦门道署，后移鼓浪屿，先是租岩仔脚草埔仔民房代用。）厦门所占用的房屋是作为办公之用。厦门的英国租界地是在1844年开始谈判的，其时议定的位置是在厦门港海岸上，即现在所谓海关马厝的附近，这地点是不便利，也没有用过，在1851年才最后决定现在的地点（编者按：所谓“现在的地点”系指海后滩）。

1845年赔款第五分期付款完后，英军才由鼓浪屿撤退，办理英军撤退的英国领事为阿利国（后成为爵士），他的翻译员为巴夏礼（Carry Parkes），那时是一位16岁的孩子，这两人是英国史上有名的人物，先后升为驻北京英国的代表。舰长纪里布（Henry Hribble）掌握重要职务，也是首

任厦门英国领事，阿利国代替他的职务几个月而已，他的副领事为“苏里文”（George G. Sullivan），翻译员为第98兵团的威妥玛（Wade）上尉（后成为威妥玛爵士，英国驻北京公使），他的领事馆医官为“温撒斯特”（Charles Alexander Winchester）。

这通商口岸的初期尚称平静，直至太平天国叛乱所发起的中国社会大改变，才显出不安。厦门是沿海地区最先显出不定之地。1853年5月18日黄位、黄德美和一个姓马的（他的中国名似乎是“马庚”，）领导一队由小刀会组成的起义军，小刀会是三点会的派系，夺取厦门城，清军抵抗薄弱，不堪形容。姓马的自称水师提督，他的作战经验看来只不过是这两方面得来而已，他在鼓浪屿英国驻防军服务时所得到的脾气，和曾经同一位背叛基督教的那坡利人（Neapolitan）在一艘小帆船作短期航行的经验。起义者占领厦门，直至11月清军才把它夺回。起义者向海外逃走，多数逃亡实叻和台湾姓马的和其余的人也逃走，但是，他在澳门附近，出乎偶然，中弹而死。在这扰乱期内，外人不受损失，因为外人人不多，而且鼓浪屿在英炮舰保护之下成为一个安全的避难所。清军恢复厦门后，进行了可怕残酷的行为，大规模的屠杀人民，其时的情景，确令人战慄，外侨和英舰“赫咪斯”号（Hermes）和“比滕”号（Bittern）所派遣的登陆部队不得不干涉，而阻止他们在洋行前面进行斩首的行动。

五十年代的末期有两大事，就是中国中部太平天国之乱，和在北方进行的第二次中英战争。在这些扰乱期间中，厦门在1862年建立了洋海关。在赫德（Hart）指示之下，进行开设，他现在成为赫德爵士，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在那

年初，他曾经到厦门访问过。厦门第一任税务司是华德（W. W. Ward），他在里直到1862年12月才把职务移交给“休兹”（George Hughes），“休兹”管理厦门海关，断断续续地直至1875年3月。

1864年10月14日，这港口听到太平天国占据漳州城时，大为震动。革命军在北方是步步胜利，他们在这里附近出现，是毫无疑问的。当南京陷落后，好象有一小队由大陆过来。因为人们认为清军无法抵抗，很多厦门人逃避他处。洋人和他们的财产则由测量舰“燕子”号（Swallow）和“鸽子”号（Dove）和他们自己组织的义勇队保护。英炮舰“凡拿斯”号（Fannsd）和“弗兰码”号（Flamer）两艘立即由香港派来加防。福州有一艘英舰，“巴厘”号由上尉“得卡”（Tucker）率领下也来援助，福州中法兵团的外国军官四名，兵士100名，大炮2尊，由“麦舍”中校（De Mercy）率领亦来厦门，因恐怕要付这小队的维持费，清官提出强烈的反对，他们不得不返回福州而没有作出任何的效劳。当时约有60名行动可疑的洋人由上海、宁波、福州来到这里，拟欲参加革命军。有几个被他们的领事阻止，但是，有些人抵达革命军的阵地。虽然当时清当局曾进行招募新兵，但是，没有决定性的力量来驱逐太平军。要不是这革命运动已近尾声，革命军决定能容易战胜厦门薄弱的抵抗。虽然如此，革命军仍在漳州据守阵地，直至1865年4月16日，由于抵不住由北方调来的8000名受训部队而离开。

1865年5月13日，有一艘美国帆船“锡尔曼将军”号（General Sherman）抵达厦门，搭客中有一位白齐文（Burgevine），这人就是前上海清军接训部队的指挥官，

后来当苏州革命军的领袖之一。这位白齐文在十三个月前被上海美国总领事驱逐出中国国境。这里设法要将他扣留，可是给他逃跑去。迨至5月14日他在往漳州参加革命军途中，被清当局逮捕，把他移交给清将军郭松龄，嗣后被交送厦门道台。他遭遇是奇特的，白齐文有一位同谋者，他带领一群莽汉到海防厅衙门，以为他是被关在这里，可是破门而入后，才发现他已被送往他处。随后清当局报告，他在往福州途中，因船复而溺死。这解释显然是得到美国政府的接受。船复的地点，这里没有正确的记载，但是，传说是在厦门之北与大陆中间之海峡。

1865年3月13日，英国领事“白特”（W. H. Peddeca）和随同他前往的德记洋行一位“约翰逊”（Johnston），一位传教士杜嘉德（Douglas），和另一位英国商人“机刺德”（Gerard）乘炮艇“弗兰玛”号到漳州访问革命军。他们受到革命军领袖们优厚的招待，并发现有五位或六位洋人在革命军中担任重要职位，由一位罗致（Rhody）直接指挥。这位罗致系前戈登上校部队的高级副官，英领事等请一位革命军头目同他们回厦作客，事后他安全地回到漳州去。这位贵客得到优越的款待，并在英舰“伯罗纳士”号（H. M. S. Pelorus）船上设宴招待他，舰上适有一位宾客认得这位贵客是他以前在香港的驕夫。

太平天国革命结束后，厦门处在一个平静的状态中，对外贸易发展就成为它的历史的主要内容。

贸易

洋商在厦门开放五口通商的初期，对厦门的输入品以鸦片为首要，输出品则以厦门茶为主。这是很稀有的事——亦

是一件令人可悲的事，因为，厦门乃是昔日中国第一输出茶的港口，现在竟然全部丧失了茶的贸易——Tea这个字是由厦门方言的Te^①字而来的，并非由中国其他地方的方言Cha字而来的。毫无疑问地，是自荷兰人从厦门得到茶以后，就首先将茶介绍到欧洲去。这些主要商品的贸易，乃是由船东或代理人派遣船只来运载，兼运白米及其他产物，因此，造成沿海的贸易极为发达，使当时的商人获利甚大。这时也是以快船运载鸦片的时代，这些敏捷的小船运载贵重的货物，付出高昂的载资，同时也是当时的邮船。这些船只，起初是二桅小帆船，后来是快捷汽船，至六十年代由于苏伊士运河的开放，和电报的创设，这些船只就不再出现，同时对中国的贸易也有了改进。

不久以前，华侨出国成为海运业要素之一。华侨从厦门出国到南洋群岛各地，曾初已不可考。由于土地生产不发达，连小宗出口货单都不能满足，人口又浩大，入超就以人力的输出和华工的汇款回家乡而使之平衡。自从与实叻建立轮船交通以后，华侨出入国，大受刺激，到现在还是很稳定地保持着。与马来亚各地的关系，在厦门附近乡村都有它的迹象，不但，在这里可以看到马来亚人的面貌，同时也可以听到马来亚人的语言。

厦门贸易的统计数字是从1862年洋海关开设时才有的，从那时起，全部的资料可由海关的统计表和领事馆与海关的贸易报告书得到。因限于篇幅，只好概略述之。在这里经营贸易的洋行经常是少数的，大概大洋行不超过半打不数。依据

① 从前英人和现在法人：德人对茶的发音为“Tay”

年鉴所载，在1865年，在厦门只有三位正规领事——英国、西班牙和美国——其他国家只有商业领事而已。有船塢二所（厦门船塢公司，the Amoy Dock Company和“柏南咪船塢”，the Bellamy Dock）海上测量员一名，洋行十一家，医生二名，引港员三名，船具商行二家，钟表匠二名，以上这些洋人同传教士和洋海关的人员组成了在厦门的“外国侨民团体”（Foreign Community）。在1862年，有394艘船，129,677吨，报入海关，多数是帆船。至1871年，数字增加至566艘，215,651吨。英国旗船只占大多数，其次是北日耳曼国家（德国）的船只。1862年的入口货物估计3,394,816海关两，出口为1,498,860海关两，当时每海关两等于英币8辨士。至1871年，数字是入口5,730,078海关两，出口3,085,889海关两。主要商品，入口的是鸦片棉纱、棉织物、五金、米、豆和豆饼（从中国北方港口来），出口大部分是茶、糖、瓷器、陶器、纸、砖、瓦、烟草和米面制品。

厦门对外贸易的近代史可以分为三个时期：厦门茶的时期，台湾茶的时期；和茶的贸易停止了，嗣后也没有其他货物跃升起来代替它的地位，因而造成了这个港口不幸地成为死气沉沉的时期。昔日厦门茶的输出甚为大宗。在1858年至1864年之间，每年输出的数量为四百至七百万磅，而后在1874—1875年，竟有7,645,386磅的厦门乌龙茶运到美国，但是，这个贸易不久而中止了。从1875年以来，数字也逐渐下降，因为茶叶的品质甚为低劣，搀什劣货，没有好好地焙制，所以最后美国领事通知其政府禁止茶入口。在1899年是最后一载的茶叶——31,705磅。因为品质低劣，与台湾、日本的产品相差甚远，又加上过分的课税，这些就造成曾经是

个好的工业而失败的原因（编者按：《时务通考》卷十七，分析清光绪23年（1897）厦门茶叶出口减少原因云：“厦门乌龙茶，自三月至年底，未能出售，盖因日本、上海、台湾等处所出下等之茶较多，致厦门茶为之滞销。……厦茶之势，既已江河日下，至将来台茶归日本后，按照日本税则纳税，不及本国关税之半，且免厘金，则厦茶贸易，更为其侵夺矣！……观25年前厦门各处产茶，每年售价有二百万两之多，现年不及25万两，其贸易之愈下，显而易见。）

显然如此，厦门茶的失败并没有打击洋商，因为，当它开始衰退之时，也就是台湾茶的市场开始发达的时期。在厦门的洋行都附设分行在台湾，在那里都有一名或二名的代理人，他们在台湾购买茶叶，存栈，而后运载来厦门。这是因为洋商和中国商人的总行和栈房设在厦门，同时最大的原因，乃是厦门的港口比较优良，而在台湾则缺乏适合的避风处，所以这个贸易给厦门带来了繁荣昌盛。经常有大型太平洋邮船和一些大轮船到这里运载茶叶，经过苏伊士运河直往欧洲和美洲。在产茶季节期间，也常有小型轮船数艘行驶在厦门与淡水（台湾的一个港口）之间。这么大的茶的市场也带动了其他的贸易。在1873年，汇丰银行在这里开设分行。糖也是当时主要出口的物资。可以说，从80年代至90年代是厦门达到全盛的时期。据1880年报告：洋行有24家，其中17家经营杂货商，4家银行代理人，洋行中多数是入英籍的中国商行，经营实叻的贸易。本地人开的批发商行有183家，钱庄6家。洋人和本地人的商行，经营货物，大约估计一年有二千至二千五百万元之价值。

但是，台湾茶也象厦门茶一样，只有短期的寿命。自日

本占领台湾以后，就迅速地把茶的贸易改变。从1895年后的几年间，日本连续做了好多事，如建设台北至基隆的铁路，最突出的是基隆港的改良，因此，把茶的贸易全部集中在台湾，这显然是对厦门一个致命的打击。1905—1906年，事实证明，由厦门运出台湾茶，大大减少。在1907年，几乎无货出口，连大型轮船也全部不到这港口来。

茶去，糖也去。无例外的，旧的方法总要退让给新的。在爪哇，以现代科学管理的方法来栽培和制出的糖，杀败了本地的土糖。目前，大量的爪哇糖输入厦门。

现在，若不是发生意外，可以说厦门是结束了做一个茶的商埠。依照现在的贸易情况，有一千一百万两价值的外国进口货（其中，外国鸦片占约二百万两），有大约三百五十万两价值的本国入口货，同时，出口货的价值将近三百万两。除了有两家印度商行继续经营鸦片外，还有美孚洋行和亚细亚公司两家运进桶装和大量散庄的油；一些美国面粉，小数的棉织品，和其他杂物进口。这些进口货，以及本国的入口货和全部出口货，是完全由本地人经营的。海运仍然是操在洋人之手，因为，华侨出入国和其他客运，是他们重大的利益。1907年，进出这个港口所使用的总吨数超过二百万吨，英国船运，近年来被日本的竞争而削弱。在1907年，总吨数的百分之23是日本旗，百分之55是英国旗，回顾几年前，英国占的吨数是百分之80，而日本即无数。在过去十年之间，在内港航行规则之下，有一小队的汽船来往于这个港口和邻近城市之间，如漳州和泉州，经营客运贸易。多数的汽船悬挂外国旗帜，由那些取得外国籍的中国人为船东兼经理。

今日的厦门只是徒有其表。自丧失了茶的贸易，外侨人

数也明显地随之减少，同时，茶的附属工业也跟着而去。如果要恢复厦门作一个贸易的中心点的地位，这个港口必需找些产物能够偿还它的入超，和代替已经绝迹的那些出口货物。将来的希望寄托在目前全部由中国人的资金和一位中国工程师所建筑的一条在厦门西面大陆上的嵩屿至漳州的铁路，据公布，这条短途铁路是一个试点，预料在最后将要设计一个包括全福建的大规模铁路规划[编者按：光绪31年（1905）8月，闽籍京官陈宝琛、张亨嘉等发起组织福建铁路公司，由陈宝琛担任总经理。据《铁道年鉴》记载，该公司最初拟订的筑路计划有福州到马尾，泉州到安海，厦门到漳州等三盛。后来，认为福、马线工程困难，泉、安线无利可图，结果只兴筑漳州、厦门线的一段，名为“漳厦铁路”]。假若铁路的建设有所成就，那么，开发省内丰富矿产资源的道路就能被打开。在这方面，已经有些中国资本家组织董事会，发起开发安溪的矿产，据说：除了铅、石灰和石以外，安溪还藏有煤和铁。另一个发展的路径乃用外国机器在漳州制造砖瓦，使之大量生产。厦门这个港口也可以创立一个大的腌鱼工业，其所需原料是现成的。也没有理由可以说，如果能用科学的方法，筹集必需的资金和人才，则在闽南也可以重新种植茶和糖作物。对这些事业，要筹集必需的资金，要互相协作，都不是容易的事。中国人自己的财力甚为薄弱，又不愿接受外人投资，而且自己也不能经营大企业。我们希望，人民会逐渐得到启发，接受新教育，排除这些障碍。总之，没有理由可说，厦门不能死灰复燃，但是，依照今日的看法，要达到新的成就，需要一代或二代的时间。